

实用社会调查

314/3623

第二節	統計上之圖示法	一六二
第三節	整理統計之一例	一八一
第五章	調查結果之公佈與設計	一八四至二〇六
第一節	公佈之手續及印刷	一八四
第二節	宣傳展覽之方式	一八五
第三節	宣傳計劃之一例	一八九
第四節	社會設計之理論	一九五
第五節	社會設計之內容與現狀	二〇〇
第六章	戶口調查	二〇七至二四〇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二〇七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範圍	二〇九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時期	二一一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方法.....二一六

第五節 戶口調查之項目.....二二〇

第六節 戶口調查之表式.....二二五

第七節 戶口調查之組織與經費.....二三六

第七章 農村調查.....二四一至二八一

第一節 農村調查之意義.....二四一

第二節 農村調查之步驟.....二四四

第三節 農村調查之項目.....二五五

第四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二六九

第五節 調查材料之整理.....二七七

第八章 教育調查.....二八二至三四八

第一節 教育調查之意義.....二八一

第二節	教育調查之範圍·····	二八三
第三節	教育調查之步驟·····	二八五
第四節	教育調查之項目·····	二八七
第五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三二三
第六節	教育調查之組織·····	三二七
第七節	調查計劃之一例·····	三三〇
第九章	經濟調查·····	三四九至三九〇
第一節	經濟調查之意義·····	三四九
第二節	經濟調查之範圍與項目·····	三五三
第三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三七二
第四節	經濟調查之組織·····	三八五
第十章	政治調查·····	三九一至四一八

第一節	政治調查之意義	三九一
第二節	政治調查之範圍與項目	三九三
第三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四〇九
第四節	政治調查之組織	四一四
第十一章	風俗家計犯罪等調查	四一九至四五六
第一節	風俗調查之意義與方法	四一九
第二節	家計調查之意義與方法	四二七
第三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與方法	四三九

附錄

各種數量單位

職業分類

實用社會調查

第一章 社會調查緒論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

何謂社會？此問題却有種種解釋：有謂在某一個地方共同生活互相協力之二人以上的團體，即可稱爲一個社會；或謂在數千百年來有共通文化要素之民族或國民，亦可稱爲一個社會。要言之，凡是互有精神的或意識的關係（即心的關係）之人類團體，均可冠以社會的名稱，此中並無時間久暫區域廣狹與人數多寡之限制。如人類相互之間，能有心的關係，（如思想感情行爲之互相影響與反應等）則雖僅有二人，即可謂之社會，又此項心的關係之程度淺深，亦無限制云。復次，社會構成之起因，有由於血族關係者，有基於同一信仰或教義者，有根據各人合意之契約的結果者，有出於同一職業與勞動生活者，有被迫於一種權威之統制者，更有謂社會是一種自然的構造，人力無可如何者，諸說紛紜，各有其理由，以非在本書研究範圍內，可不深論。

由上所云，社會是人與人間協同生活互相影響之集合體。個人與社會既均有此密切關係，故吾人自誕生而後，即爲社會各種習慣制度教化等所包圍，如穿着何種衣服，飲食何種品物，居住何種房屋，用何種言語，受何種教育，均有一定，即要符合當時社會之標準。復依當時教化或宗教之暗示，而確定自己之信仰，從多數活動之種別，而選擇自己之職業，依據社會習用之儀式，而求配偶結婚姻，社會之習慣制度教化等，既無時不與吾人生活之各方面相接觸，在某種情勢之下，或催促吾人之活動，或限制吾人之行爲，或爲合作，或爲分工，憂戚相關，利害與共，是故吾人生活不能離開社會，即不能不依賴社會，而社會亦不能離開吾人而進化，蓋無居人則不成其爲社會也。

就一般的社會言，略如上說，就特殊的社會言，可約分爲三種：一、指居住一定的地方之人民而言，如謂廣州社會上海社會或中國人社會日本人社會等是。申言之，凡一個國家，一個城市，一個鄉村，一個民族，均可稱爲一個社會。二、指職業地位之相同者而言，如謂勞動社會政治社會等是，凡是一種範圍廣大之職業，均可成爲一個社會。三、指

與個人相對待者而言，義如「公共」，如謂吾人當爲社會服務，維持社會秩序等是。

社會一名詞，自拉丁文之本字言之，所謂 *Socius*，具有此土朋儕之義，或譯爲同人。英文爲 *Society*，亦無異愷。○晚近日本人所爲書，始以「社會」二字當之。○中國字義，土示爲社，卽地祇之神也。○許慎說文解字云：「社，地主也。○從示土，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又云：「會，合也。」○段玉裁爲之註曰：

風俗通義曰，周禮說二十五家爲社，但爲田祖報求。（謂祀田神以報功）許云，周禮者，周禮說也。○賈逵杜預注左傳，高誘注呂覽，薛瓚注五行志，皆同。○晏子春秋，桓公以書社五百里封管仲；呂覽，越以書社三百里封墨子；史記，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皆謂二十五家爲里，里有社，故云書社若干里。（書社者，書其社之人民於籍。）○鄭駁異義（五經異義）引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祭法（禮記篇名）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註云，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論者謂民之交往，始於社祀。中古以往，率爲自足經濟時代，交易未繁，交通稀少，非有共同之事，民鮮集合之時，社會者，卽會合而祀神於社之意，推引其旨，具有「始交」「交際」諸義。又周禮地官條下，「州長……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法，謂國家之政令法典也。屬，猶合也聚也。歲時，謂歲之春秋二時。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讀法必於社神之前，可証人民與社神關係之密切矣。

社會二字運用，見於中國典籍者，始於舊唐書元宗紀：「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並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賽，謂報祭也。）又宋程明道（灝）先生行狀中，謂「先生爲澤州晉城令……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又近思錄卷九，治法條下，亦載「鄉民爲社會……」之語。惟古來中國之所謂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上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前漢書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

等。而賓朋之聚會，亦有稱爲結社者，如晉高僧慧遠之結白蓮社，謝靈運之求入淨社，明張溥等之設復社，是其例。古人稱其群曰社，今人稱其群曰社會，其範圍廣狹亦相異。

何謂社會調查？社會調查，英文爲 Social survey，是爲觀察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工作，爲現代科學的社會研究所產生者也。其目的在表顯社會事實，如人口，教育，經濟，政治，文化等等，估量其效率，並指示改進之方法。其手段則爲採用科學方法，按照預定計劃與步驟，本客觀的態度，搜集材料，用統計與圖表方法，爲之整理，更推究各方之關係，解釋所得之結果，最後製成一個報告書或建議書，使從事社會事業或研究社會問題者，得以明瞭社會現況之優點劣點所在，用爲估定社會政策，改善社會設施之根據。

從來社會學家對於社會調查所下之定義，頗不一致，茲爲酌舉數說，以備參攷。

甲、社會調查，是對於某一個地方社會情形之成分爲全體考察，其目的在創造合理的計劃，實行建設性質的社會改造。

乙、社會調查，是求得資料之工具，藉以了解社會之歷程，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

丙、社會調查，是根本的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資料，以及他們兩者間相互之關係。

丁、社會調查，是用一種科學的，有程序的，及有一定目的之方法，去分析社會情形，問題，或人口。

由上數說，均可見社會調查爲研究社會問題，實施社會建設之主要工作，其調查目的亦在於此。

通常所謂調查，其工作則不及此。祇有決定調查目標，搜集材料，與整理報告三項，而無解釋結果與建議改善。譬如醫生治病，但能認清病症，而不能解釋其病之所以然，復無建議治療之方法，仍未可以滿足求醫者之願望也。

第二節 社會調查與統計之關係

漢書宣帝紀贊，謂孝宣之治，在綜核名實。凡事既有其名，必求其實際，則須綜聚而考核之也。竊謂推而廣之，社會百般事實，既錯雜凌亂，復隨時變化，欲爲之治理，均要有一種綜聚考核的工作，以今語釋之，卽所謂調查與統計也。吾國人向鮮注意於此，以爲

「閉門造車，出門合轍」，故治學與治事，均偏於主觀，每持私見，而不知其遠離事實，無裨實用。凡事物之用數目表示者，更不能以臆說出之，論者謂吾國書籍上之數目字，多不可靠，蓋以未經過一種實際調查，祇憑估計，即無客觀的事實為根據也。邇來吾人對於學術研究，政治措施，社會建設等等，漸能改變往昔之態度，且知應用統計方法，以為考查稽核之助，則其收效當有可期。

統計方法，固為治學與治事所不能忽視，而統計之資料，恆由調查而得來，是統計與調查兩種工作，相需為用，無調查即無統計也。申言之，調查為統計之準備，而統計為調查之完成。無調查固然不能進行統計分析之工作，但祇有調查而無統計，吾人對於種種雜亂之材料，亦不能獲得明確之認識，更不能從調查所得之事實，以供研究問題建設計畫之參考。二者之關係，既如上述，故治統計學者，應兼就各種調查方法與理論而研究之也。

第三節 社會調查之歷史

社會學成爲一種專門科學，至今還不到百年，社會調查為近代產物，其歷史更爲幼稚

，不過三十年光景，且未嘗成爲有系統的發展史，但在社會調查中有若干顯著史實，可供吾人之取法而已。

具有近似社會調查之工作及紀載，在極早時期已有爲之，但未可比諸近代應用科學方法有組織有條理之調查。如西元前三千零五十年，埃及國王曾調查全國之人口及財富，西元前五百五十年，羅馬會舉行較詳細的戶口調查，西元七百八十年左右，查理曼大帝曾調查佛蘭克帝國之土地人口等狀況，此外各國帝王亦有舉行類此之調查，藉知本國之人口數目及財產狀況。不過是時調查之目標，祇注重人口及財產方面，以備徵兵收稅之用，其他則未遑顧及也。西元一千零八十六年，威廉得勝大帝著一書，敘述十一世紀時英國之社會生活狀況，西元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施鐸氏 J. Snow 著倫敦調查，敘述倫敦之社會生活狀況，西元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侯華德氏 John Howard 著一書，敘述英國及威爾斯之監獄狀況，此數項調查之內容，較爲複雜。但全爲一種社會狀況之描寫，而非數量之研究，此其有異於近代科學的社會調查之所爲也。

我國古籍，如禹貢一書，詳紀九州之土壤物產財賦，又如歷代史書之表志，及現時之省志縣志，不無社會調查之性質，但亦祇爲一種事實之描寫，間有言及數量，殊欠詳確。例如禹貢一書，敘述冀州狀況，謂「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漢書地理志注：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上上，第一也。錯，雜也。言賦第一，又雜出諸品也。）於兗州，謂「厥土黑墳，厥草惟絲，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注：黑墳，謂色黑而墳起也。絲，悅茂也。條，脩暢也。貞，正也，言所賦亦正當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言治水十三年，乃同於他州也。貢，獻也。地宜漆林，又善蠶絲，故以獻也。篚，竹器，筐屬也。織文，錦綺之類，盛於筐篚而獻之也。）又如前漢書地理志云：「京兆尹，元始二年，戶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縣十二。左馮翊，（高帝二年曾更名河上郡）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口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縣二十四。右扶風，（高帝二年曾更名中地郡）戶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三萬六千七十，縣二十一。」觀以上書史所紀，可得知當

時地方之財賦人口等概況，惜其略而不詳，偏而不全，未可爲設施之根據也。

至於新式有系統的調查，當推英人查理布斯 Charles Booth，他於著作「倫敦人民生活與勞工」之調查工作，是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開始，歷十八年光陰而後完成，訂成十六大冊，爲後來實地調查事業之先驅。一千九百零二年，英人郎脫利 Rowntree 對於英國約克鎮之貧窮及失業調查，亦頗詳盡。

在美國方面，一千九百零七年，畢芝堡城 Pittsburgh Survey 之調查，爲用科學的方法而範圍最普遍之一種調查。在正式調查之前，先由各專家研究各種生活概況，調查之費用，則由羅素色芝基金團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担负。調查之結果，刊印以下六種報告：「婦女與職業」、「工業災害」、「鋼鐵工人」、「一個工業鎮的家庭狀況」、「畢芝堡地方」、「畢芝堡調查之要點」。由此次調查結果，畢芝堡城之優點與弱點，便一目了然。自是而後，美國城市的調查更爲發達，有許多城市，聘請專家指導調查。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美國舉行之著名春田 Springfield 城調查，對於科學的社會調查有最

大貢獻。春田城居民因不滿意於該城之生活狀況，由熱心公益之公民招集一次會議，當時彼此意見相去頗遠，因為未能尋出春田城之實際狀況，乃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從事實際調查，設委員二十五人，包括該城之領袖人物，其中有省議員，前該省代理省長，省政府特派員，該城各校之督學員各一人，此外復有政界人員，商人，工人領袖，教士，醫生，婦女團體領袖，報館與書店編輯員，學校教師，專門辦理社會事業人員等等。

委員會成立後，便委託羅素色芝基金團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之調查並陳列部負責計劃並指導該項調查。該部工作，一般人認其為調查事業之專門機關，而部長海力生 S. M. Harrison 更是此中斲輪老手，親自主持其事，因該部努力之結果，繼續獲得該基金團其餘六部之合作。而國立及省立機關之願參與此項調查者，亦各有五個機關，列舉其名稱如次：

甲、國立之機關

一、美國公共衛生服役團

二、美國救濟機關聯合會

三、全國研究並預防肺癆惡症聯合會

四、全國精神衛生委員會

五、全國居住聯合會

乙、省立之機關

一、意大利諾省衛生局

二、意大利諾省水料測驗所

三、意大利諾省救濟機關會所

四、意大利諾省糧食委員會

五、省政府工廠考察部

此外更有全城慈善機關之協助，六百名以上義務服務員之工作，故能迅速進行。

其實施步驟，先將前次之簡略報告做根據，而推廣其範圍，詳細調查下列九種都市生

活之主要現況：

- 一、公立學校
- 二、精神缺陷者瘋狂者以及好酒精者之待遇
- 三、娛樂
- 四、居住情形
- 五、公共衛生
- 六、懲罰制度
- 七、救濟事業
- 八、實業
- 九、城市行政

對於城市計劃，租稅，宗教生活等，則因時間與經濟之限制，未能特別調查，祇是大概的包括於上述九項調查之內。

約經過四個月期間，春田城調查本身之工作便告一個段落，惟在統計上與寫報告上，復費時三五個月。在收齊最後一部份材料時，第一部調查之統計已經製就，報告書亦經公佈。該項調查內容，分爲四個部份：

- 一、收集關於本地各種問題上之事實
- 二、分析並解釋已經收集之事實
- 三、根據已經收集之事實作具體的建議
- 四、估定該項事實在教育上之價值及介紹

委員會爲欲引起大眾注意此事，對於此次調查之印刷品及其他宣傳方法非常注重，以期獲得大眾同情，方能收得調查實效，所以該調查機關盡量利用新聞紙，圖表展覽，畫報，演講，交誼會，小冊，與其他書報等做宣傳工具。

此次調查結果，印成三大冊，名爲「一個美國城市的社會狀況」。而以最後一冊爲較重要，其中插有多種圖表及影片，使讀者得以格外明瞭。當報告書未出版前，當地各報紙，

已將調查所得重要事實之大略，分次登載。復因報館記者與調查報告之編輯員，爭論幾個建議上問題，雙方曾為多次之討論與通信，故能引起大眾注意。及至各項調查報告在春田城之日報登完後，委員會即將其印成正式報告書，分送當地各團體及公民，其數約在一千份以上。

四個月以後，再假座省立軍械局之會場及辦公處，舉行調查成績展覽，同時發表委員會之種種建議。凡展覽十日，參觀人數每日無慮數千。海力生部長報告云：「預備此次展覽會之工作，大部份是由本地之各委員會自願襄助者，復有多人對於籌備展覽會之印刷品，尤為熱心，統計担任與協助此項印刷品之人數，約在九百人以上，彼等製備多種模型標本，美術品，在報紙上發表許多故事，助理攝影等事務，並在教堂，公共寓所，工會，學校，以及其他場所演講，此外更有幫助做短劇者，使調查上所得之重要教訓，具體的表現出來。

其初未有顧及調查以後實行改革之具體計劃，當時在委員會之下組設幾個小委員會，

專司鼓勵調查團所提議之事項，如因調查救濟事業之結果，而組設一個社會事業聯合會，用以討論此項建議。調查完竣後五月，成立一個都市社，目的在根據調查團之建議，促進城市事業。

此次春田城調查，其效果之最顯著者，則為慈善機關，公共衛生，學校，地方行政，懲罰制度，均直接發生影響，其中最大價值，是使春田城居民對於都市問題發生一種新見解與新興趣。

春田城為意大利諾省之省治，乃一個美國式城市之代表，是製造業，鑛業，農業及商業之中心點。其地位介於北部諸省與南部諸省之間，故能代表各地之社會生活狀況，因之春田城調查，可為其他城市之借鑑，使其他城市亦能得到相當利益。

至於鄉村調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摩耳斯 H. Morse 曾調查一百七十九個鄉村，其報告刊為「村鎮社會調查」一書。此外美國各種特殊問題之調查隨而發生，蓋現時世界各國對於社會調查最感興趣者，當推美國也。

中國方面之有社會調查，開始於北平，當民國三四年間，北京社會實進會擬定表格多種，調查北平三百餘洋車夫之生活狀況。民國六年，狄特莫氏 Clarence G. Dittmer 任清華大學教授，指導學生調查北京西郊一百五十九家之生活費，實爲中國社會調查之發端。其後有甘布爾氏 Gamble 同步濟時氏 Burgess 二人，調查北京之各種情形，從一九一八年九月開始，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即民國七八年間）合著有英文本「北京社會調查」一書，內容分爲歷史，地理，政府，人口，衛生，娛樂，娼妓，犯罪等項，此次調查，可說是中國第一個全城市調查。甘布爾氏復請李景漢孟天培等調查北京洋車夫之生活情形。同時燕京大學教授戴樂仁氏 Taylor 運動美國某團體捐助鉅款，提倡中國調查。後將該款移交文化基金會，由該會延請陶孟和組織社會調查部。甘布爾氏復以大宗款項移交北平民教育促進總會，作中國北方鄉村調查之用，延請馮銳主持其事。同時滬江大學教授葛爾溥氏 Kuhl 指導學生在廣東潮州調查有六百五十人口之鳳凰村。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請馬倫 C. B. Malone 戴樂仁等指導幾處大學學生調查北平、山東、江蘇、安徽、

浙江等省二百四十個村莊，同年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卜凱氏 J. L. Buck 指導學生在安徽蕪湖附近調查一百零二家之社會及經濟狀況。民國十二年有滬江大學教授白克令氏指導該校社會調查班學生，調查沈家行農村情形，關於宗教，行政，教育，農工，商業，衛生，娛樂，居室，均有報告，其結果刊爲「沈家行報告。」同年有包德立氏 T. C. Beardsell 與朱積權在北京調查地毯工人生活。民國十五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調查掛里屯之社會狀況，由李景漢指導，其結果刊爲「北京郊外之鄉村家庭。」同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舉行河北省定縣六十二村調查。以距定縣城東二十五里之東亭鎮爲中心，聯絡各村領袖人物，進行宣傳及調查工作，爲計劃改造農村社會之根據，由李景漢編就報告，刊爲「五百一十五農村家庭之研究。」民國十八年，趙承信調查廣東新會縣慈溪土地分配情形，慈溪是新會縣第九區銀洲湖東邊一個不大不小之村落，可以代表該區整個土地分配情狀，全鄉土地面積有七千九百六十餘畝，而調查其各種分配，其結果刊爲「廣東新會慈溪土地分配調查。」以上同爲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叢刊之一種。民國二十一年，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進行沙南蛋

民調查，在廣州市東南有二沙頭小島，面積長約二華里，濶約一里，爲蛋民所聚居，今之言沙南，乃二沙頭之一部也。調查範圍，爲沙南蛋民一百二十九家，十四姓氏，共六百零九人。其調查結果刊爲「沙南蛋民調查專號」，而其工作期間，則自二十一年春至翌年之秋，約歷一年半。其報告內容，分爲二編：

第一編 個案統計

氏族與人口 職業 家庭經濟 教育及健康

第二編 社會狀況

住屋與服飾 家庭及婦女 職業及社會 娛樂，衛生，慈善事業 教育狀況及宗教信仰 歌謠及語言

又中山大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經三個月時間，從事廣州工人家庭三百一十一家之調查。當調查進行時，得各同業公會及各工會之助力，派員協同前往所屬各業工人作業地點，詢問填表，其結果刊有「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一書，內容分爲調查經過，人口分

析，工作，職業及收入，家庭經濟四部分。此外如「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四期，刊有「廣東花縣農村經濟概況」一文，此就花縣二十二個鄉村調查農民經濟狀況，此種小規模之社會調查，甚合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嘗試。而年來廣州市與南京市之舉行戶口調查，亦為新式調查之一種，足見我國調查事業已日有發展矣。

第三節 社會調查與社會建設之關係

孫中山先生著建國方略，於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外，更言社會建設，蓋以建國之要，全在於此。社會建設，吾人均知其重要，但吾人目前所處之社會，究為何等之社會，吾人目前所欲進行之建設，究為何種之建設，須先有一番認識，一番設計，然後所謂社會建設，不致徒拾他人牙慧，或則囿於私見，無補於實際需要也。一教一養，為國家要政，但應如何教與養，各地情形或有不同，例如某縣民生困苦，為縣長者不先調查該縣民生困苦之原因，而惟日言提倡實業，粉飾多端，可決其不能收效也。又如某縣教育不發達，為教育局長者不先調查該縣教育不發達之原因，而惟日言增設學校，多挂招牌，亦可決其不能收效。

也。社會建設，不能離開社會事實，不能忽視現有問題，猶之飛機不能在空氣以外飛行，船舶不能在河海以外航運，蓋爲情勢所限也。事實之有關於建設計畫，其重要如此。但如何而後能明瞭事實，直接間接，或有多方，然最合理最真確者，莫如實地的社會調查。由實地社會調查，可以發見各種現象，（即目前實在狀況）并推求其前因，預測其結果，以達到吾人研究一種事物之目標。

邇來吾人均知舊有的社會制度不能不變更，新起的社會問題不能不解決。但所謂解決者，如對於社會未嘗切實觀察，徒作幾篇祇有理論而無方法之文章，或畧具方法而無事實根據之文章，而謂能改造社會，解除民衆疾苦，安有是理。然今之言社會建設與解決問題者，則固屢犯此弊也。譬如個人有病，醫生爲之療治，未嘗作一番望聞問切工夫，遽爲開方下藥，豈惟不能治病，且恐發生危險。由此例彼，可見言社會建設者，不先深入社會，造一番真實工作，察知社會之病源，而遽爲建設計畫，直是一種廢話。

社會建設，約有二點要注意，一爲地方人民之能自覺，能自覺而後能熱心地方興革事

宜，并能對於地方問題發生研究興趣。惟欲喚起地方人民自覺，應從社會調查做起，使人民對於社會狀況有真確認識。其次為地方官吏之能負起行政責任。從前之地方官吏，下車伊始，未嘗不宣布政見，以為其負責之表示。但是凡初到一地，民間現況，固未周知，過去設施，亦無覆按，設有違反事實，所謂政見，便屬空言。今欲行政而有效，亦應從社會調查做起，俾得明瞭地方需要，不至以愛民者反而擾民也。

第四節 社會調查者應取之態度

凡研究一種科學或從事一種技術之人，應有一種客觀的態度，如所謂「科學態度」，是為近今研究學術者所應採用，而在社會研究時，更感其重要，因吾人對於社會研究有比自然研究為較難也。當吾人研究自然現象時，如氣候之變化，地質之構成，動植物之生長等，心理上可保持一種冷靜的客觀的態度。但是觀察社會事實則有不然，不免因個人之利害關係，成見，或習慣，（處境）等引起感情作用，不能保持其公平態度。例如一個崇拜女子之人，不易觀察其所崇拜女子之弱點，語云「情人眼裏出西施」此則成見為之也。一個生活

充裕之人，不易理會貧民之苦况，一個久居都市之人，不易認識鄉村之情形，此則處境爲之也。至於利害之見，更爲一般人所同具，戰國策載曾參殺人一段，謂「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尙織自若也。頃之，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此爲殺人事實未經調查証明，而先爲利害之念所激動也。趨利避害，人之恒情，基此原因，故對於社會事實之觀察與批評，能排除個人私見，壓止自利觀念，實不易得。推而言之，舉凡世界上政見之衝突，宗教之爭持，未嘗不由此種自私與偏見之心理爲其主動原因也。

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注重客觀的事實，排除主觀的見解，凡是研究學術考查事實者均宜採用之。自然科學早經應用而收得效果。研究社會科學者，從前多用玄想或抽象的討論，最近亦有採用科學態度之趨勢。茲爲舉科學態度之幾種要素如次：

一、事實之觀察 科學之基礎，是建設於事實之上，故須從事實觀察入手，方能得到

真確認識。

二、精確之探討 事實查得以後，須加以精確研究，如爲之分析類別，互相比較，以期求出真理。

三、重視細微處 科學家之頭腦多是嚴密謹慎，蓋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對於一切研究對象，要明辨深察，即細微處亦不可忽畧。

四、不可輕易判斷 科學價值在求真理，真理必有確據，故當事實及証據未完全時，不可輕加判斷。

五、須存疑 勿輕斷者，在將最後之判斷暫爲保留，以待証據之充足。存疑者，在將不能解決之問題暫爲擱置，不可強爲曲解。

六、勿畏難 研究科學者，最要能不畏繁難，繼續努力。如遇材料繁雜，問題紛亂之時，不可另求捷徑，潦草塞責。吾人作一事不能即刻有成，必經過多少挫折與失敗，方能得到成功。

如上所述，社會調查者，應有一種公平態度，精細頭腦，堅忍精神，與不斷努力，然後能收得效果。在學青年每多缺乏此種態度與能力，非經長期訓練，不能有成。

第五節 社會研究者應用之方法

研究社會問題者，有三種方法，五個步驟。

一、歷史方法

二、實地調查方法

三、統計方法

此三種方法，各有相當功用，在科學方法上，亦各有相當地位。所謂五個研究的步驟則如次：

一、假定

二、觀察

三、分析比較

四、總括(即歸納)

五、證實(或求變)

社會調查，是實地調查法之一種。而歷史法統計法亦與社會調查深有關係。前者是在社會調查前應有之工作，即從間接上以查閱各種可備參攷之文件，亦即認識前人會事調查之同樣工作。後者是在社會調查結束之後，發表結論之前，應有一種整理統計之工作，以表示數量之情形。茲將科學方法之各方面列表如次：

科學方法

1. 假定

間接觀察——歷史方法(檢閱有關係文件)

2. 觀察

直接觀察——實地調查法(接觸實地事情)

3. 分析比較——統計方法(製表，繪圖，求數等)

4. 總括——(尋求兩者間之關係)

5. 證實(或求變)——(尋出其原則與定理，或尋求其間變化之迹。)

所謂假定者，是欲將研究範圍加以限制，以便於搜集材料。因宇宙間之事物無窮，吾人之精神力量有限，如欲遍為觀察，廣為搜羅，實際上有所不能，且於時間亦不經濟，故科學家預為採用幾個較為合用之假說，從事研究。例如一個社會問題之發生，由於兩種以上之社會現象起了變化，例如工資問題之發生，是由工資不增而物價高漲，或由工人生活程度之增高。今為解決此問題，應先假定某兩種社會現象為其研究之目標。換言之，所謂科學方法，先以主觀的意見為假定，而以客觀的事實為證據。因此，凡是一種假定，經有客觀的事實考證無誤之後，便有真確價值。其次，將直接或間接觀察每個社會所表現之事實，集合而記錄之。復分析每個社會現象之構成要素，為之分類，加以比較。又其次，總括此一個社會現象之各要素，與彼一個社會現象之各要素，發見此中之關係，或其前因後果。最後造成幾個足以解釋此事實關係之公式或規律（原則或定理），或尋出此兩種事實之關係是否發生不諧和之變化，成立科學中間可靠之預測。合此五種程序，始足以明瞭一個社會問題之意義。

第二章 社會調查之實施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種類

第一章所述各節，屬於社會調查之理論及歷史方面。本章各節，則注重社會調查之實際應用方面。

在實地調查社會情形時，從調查範圍廣狹之不同，得分為下列之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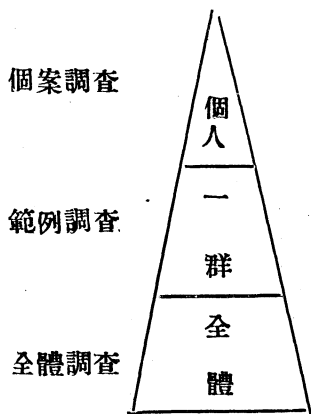
一、個案調查（或稱個體調查） 此為調查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家庭，或其他某一個組織之特殊情形，藉以了解個體與社會之關係，亦即了解人己之關係。

二、範例調查（或稱揀樣調查，抽樣調查，例案調查，標本調查） 此為在某一個區域之全部中，選擇可作代表之一部分，舉此為例，用為調查之標準。即為節省人力，經費，及調查時間起見，欲就一部分有代表價值之調查結果，以推知社會全部之狀況。

三、全體調查 此爲調查某一個社會之全部。但所謂全體，原是相對的名詞，因區域之大小不同，全體之範圍亦自有異，例如以一國爲單位時，所謂全體自是包括一國，以一省或一縣市爲單位時，則祇須包括一省或一縣市。可見全體調查，其所包括者初無一定。凡在一定之區域範圍內，對於一種事業或一種狀況，（如人口調查教育調查等）施以全體之調查，便屬於此一類。

社會調查，原是以社會爲其調查之對象，何以個體（個人）調查，亦得納入社會調查之範圍，此點有應說明者。蓋以社會爲個人集合而成，個人之行爲，每能影響於社會，而社會之良否，亦能影響於個人，兩方既發生關係，故吾人欲謀改進社會，應從全體調查或範例調查入手，以期了解社會之共同情形，復應從個體調查入手，以期了解社會上個人之特殊情形，似此雙方兼顧，然後所定社會政策，方能適合該社會一般的或特殊的需求。例如改訂學校課程，既就社會一般人需求而有必修科，復就個人特殊需求而有選修科，又如今之司法制度，既有原則，復有例外，均爲謀雙方之適應。社會調查，亦猶是也。

以上三種調查，可用三角形之圖解表明之。



個案調查，研究之中心點是個人或一個組織。範例調查，研究之中心點是一群人或部分事實。全體調查，研究之中心點是全體人民或全部事實。

上面從社會調查範圍之廣狹，爲之分成三類。然亦可從調查目標與方法之差異，分爲下列之五類：

一、簡易調查 此爲欲研究某一個區域內之某一個問題或數個問題，而在短促期間從

事實際工作之一種簡易調查。例如欲研究廣州市小學校之經費支配，或順德縣之育蠶及繅絲廠設置情形，以及其他問題，總之其調查目標不宜過大，其方法不宜過於周密。此種調查，所需經費，時間，及調查人員等均不多，以是較易舉行。現時國內各地所舉行之調查，多屬於此一類。

二、周詳調查 此為欲研究某一個區域內全部之經濟，實業，政治，教育，衛生，公安……等問題，而在較長期間舉行詳細嚴密工作之一種完備調查。如上述美國伊利諾省之春田城調查，即其一例。此種調查，須用多量經費及專門人才，通常不易舉行。周詳調查，為調查中最有系統之一種，亦可稱為大規模的調查。

三、單位調查 此為對於某一個鄉村，或某一個城市某一部份之嚴密調查。其調查目標，大概以解決本地方某一個顯著的社會問題為主。其調查範圍，有以整個區域之各方面為單位，或以某區域內之某一事項為單位。此種單位，是比較上以小範圍為主，如嶺南大學舉行之沙南蛋民調查，（沙南是指廣州市二沙頭之一部份）是

其一例。此種調查，無須多用經費及人才，但宜有專家指導。現時我國學術團體舉行之某鄉村或某市鎮之教育調查，農民生活調查，工人生活調查，衛生調查等，均屬於此一類。

四、初步調查 此為欲知道某一區域之概況，而於短促期間舉行之大體調查，故亦稱為概況調查。在此種調查之後，常有繼續舉行一個周詳調查或單位調查，即視此為初步工作也。例如有人來廣州市考察或遊覽，約畧將廣州市情形調查一過，祇可得知其概況，此種調查材料，似無急速發表或付刊之必要，所以有稱此種調查為非正式的調查。

五、繼續調查 此為對於社會事業為有定期之繼續調查，亦稱為永遠調查。此種調查之內容，有極詳細，亦有極簡單，不是一致。但有一共同之點，即為經過一定時期，便繼續舉行一次，每次調查，相隔半月，一月，一季，半年，一年，五年，十年不等，視所調查事項之性質及難易而酌定，大抵該事項變動性大者，每次調

查時期宜短，如物價調查等是。其規模大而舉辦難者，每次調查時期宜長，如人口調查國勢調查等是。前者宜於每半月一月一季間舉行一次，後者宜於每五年十年間舉行一次。例如我國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處，每半個月繼續舉行物價調查一次。又如日本之國勢調查，每十年舉行一次，詳查全國之產業土地人口等確數，以覘國勢之進退，及爲一切大政措施之參考。均屬於繼續調查。因調查工作之繼續，須有專設之調查機關，辦事人員亦須有專職，或兼用當地有經驗之人才。調查經費應有確定的專款，以免工作因經費不敷而停頓。

以上分類，不過爲便於研究起見，就調查範圍，目標，方法等酌爲區別，實則其工作及效用，多有相同，若欲爲嚴格的分類，事實上未見其必要。

第二節 社會調查之方法

通常調查所用之方法，約有四種：一爲親身調查法，二爲專家調查法，三爲通信調查法，四爲用原有表冊法。調查時應用何種方法，須視該問題之性質，所需準確之程度，與

經費之多寡而定。茲爲分述如下：

一、親身調查法 凡所調查之範圍甚小，而又欲作精密之研究者，可用此種方法。對於調查之事項，由調查員親至被調查之地方施行調查，而自己並負整理調查材料之責任。此法之優點是詳盡準確，不至如另聘外員，敷衍了事。且得以明瞭調查時所發生之實際困難，加以修訂，以期收得良好結果。但此法因限於調查員之精力，不能適用於廣泛之調查中。

二、專家調查法 凡範圍廣泛兼有專門性質之調查，可用此種方法。對於調查事項，由調查機關任用曾經專門訓練之調查員，攜帶製定表格，往各地交由被調查者填寫，或由調查員代其填寫，或爲他們解釋調查表格中之意義。此法之優點亦是詳盡準確，調查之事項可在一定期間內完成，便於整理結果。但此法需用經費較多，所用人員亦較專門，而調查員又須遵守主理機關所製定之標準及規則，以求結果一致。

三、通信調查法 凡範圍廣泛之調查，而又欲節省經費及勞力者，可用此種方法。對於所調查之事項，將已製成之表格，寄與被調查之個人或機關，請其於預定期間內填寫寄回。不過用此法有多少困難之處，而且所得之材料不盡可靠。因為被調查者對於此種工作缺少興趣，或不明白調查之目的而有懷疑，或不盡了解調查之事項，而有誤解，因而有置之不答，設有答覆，又常錯漏不全。至於事務繁忙之人，更不暇一一置答，所以發出之調查表格雖多，而所得之答案甚少。且所調查之事項常不能在預定期間內完成，此其缺點也。如表格中之調查事項簡單，回答容易，又祇欲得知其大概情形，即非絕對的準確者，則不妨採用此法。

四、用原有表冊法 此法為採集各官廳各公共機關及團體之記錄，以供參攷研究之資料，其中以對於教育，衛生，勞工，經濟各方面之材料為最有價值。公共機關如善堂，醫院，育嬰堂，養老院等之報告，各團體如教育會，工會，農會，商會等之報告，均可彙集擇用。惟採用此種材料時最宜謹慎，因為各種記錄或報告，非

經自己或派員直接調查，或有不準確之弊也。例如鄉村戶口調查，鄉民因懼政苛按戶徵稅，便將戶口短報，閱者易受其欺。而調查時辦事員之怠於職務，如收集表格不齊，整理時欠缺嚴密注意，均屬此中缺點。此外各機關報告書之含有宣傳作用者，其記載或遠離事實，故採用原有表冊時當加以注意。

第三節 社會調查之事項

社會問題至為複雜，故其調查事項不易徧舉，大抵視調查者之目標與其能力所能達之程度，而異其內容。其遠而大者如國際調查，近而小者如個人調查，介於其間者如地方（省區，城市，鄉村）調查。就上述大小各異之範圍中，復有業務與性質之區分，設欲解決某種問題，即須調查某種業務。例如政治家或政治學者欲解決某種政治問題，而有某種政治調查。理財家或經濟學者欲解決某種經濟問題，而有某種經濟調查。其他各種普通調查或特殊調查，均視其環境與時代需要，分別為之。事有至纖微，但在學者眼光，認為有研究價值，即為設計調查，事有至鉅大，而當地人士於此未嘗注意，或無此興趣，亦時有素

置不理，調查事項之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此又必然之勢也。現時我國留意或執行此項調查者，多為學術團體（學校在內）與行政機關，其次則為各職業團體各就其本業調查，至於以個人或少數人主持之社會調查為最少見。

茲欲就數種較為重要較為普通之社會調查，略先加以說明，實則於每種主要調查中，復有無數之局部調查，如榦之分枝，枝又分枝，有欲為專精之研究者，其調查事項亦可分析以至於微細也。

一、人口調查 一個社會成立之要素，人口實居其一，由人事構成之各種現象，如婚姻，職業，宗教，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娛樂……等，無一不影響於社會問題，故無論從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而為社會研究，均須先從人口問題調查。現時國內各省區及城市已有舉行人口調查，其與人口問題有關係者，則有下列之局部人口調查：

1. 種族調查

2. 婚姻調查

3. 出生與死亡率調查

4. 生命調查

5. 城市與鄉村人口分配調查

6. 國內外移民調查

7. 各種職業人數調查

8. 娼妓調查等

種族調查，加黎人，獐人，苗人調查，或蛋民調查等。婚姻調查，可列入人口總調查內，但有時專調查某地之婚姻次數及分年比較。生命調查，乃調查人之平均壽命。

二、教育調查 教育與社會上每個人生活均有關係，故為社會調查中之主要事項。現時我國教育方面之調查，比較其他調查最為發達，在行政上以學校教育為多，在研究上以教育心理為多。其中復可分為下列之局部教育調查：

1. 學齡兒童調查

2. 失學兒童調查

3. 教職員資格及待遇調查

4. 優良教員調查

5. 畢業生出路調查

6. 教育經費來源及分配調查

7. 各級學生每年平均用費調查

8. 校舍調查

9. 校具圖書儀器設備調查

10 鄉土教材調查

11 課外補充讀物調查

12 管訓及教學方法調查

13 私塾調查

14 特種教育調查

15 學校衛生調查

16 兒童健康調查

以上各項，有列入各地教育總調查中，但在教育研究機關，對於某問題欲為專精之研究，常為各別之調查也。

三、經濟調查 中山先生謂「建國之要，首在民生」。民生問題，亦即經濟問題，故為社會問題中之重要部分。吾人欲謀生活之維持與增進起見，依其環境關係，而有種種之經濟行為與經濟組織。經濟問題之能影響於個人生活與社會各方面，至為顯著，欲謀解決此問題，必須舉行經濟調查。經濟範圍至為廣博，有在各地之經濟總調查中，復就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各方面，而為下列之局部經濟調查：

1. 普通農業調查

2. 地方主要農業調查

3. 農產品調查
4. 稻作調查
5. 蠶絲調查
6. 園藝調查
7. 林業調查
8. 畜牧調查
9. 漁業調查
10. 糧食及備荒調查
11. 農田分配調查
12. 農民家庭生活調查
13. 農佃制度調查
14. 土壤調查
15. 水利調查
16. 農民副業調查
1. 普通工業調查
2. 地方主要工業調查
3. 手工業調查
4. 機製工業調查
5. 礦業調查
6. 糖業調查
7. 鹽業調查
8. 工廠數目及資本調查
9. 原料產地調查
10. 工人家庭生活調查

1. 普通商業調查
2. 地方主要商業調查
3. 國際貿易調查
4. 莊行種類調查
5. 商業習慣調查
6. 商業資本調查
7. 金融幣制調查
8. 物價調查

四、鄉村調查 社會問題之兩方面，一爲屬於城市，一爲屬於鄉村。我國人口分配，居於鄉村者約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又我國向以農業立國，農業生產全在鄉村，而輸出國外，亦以農產品爲大宗，是則國家對於農業政策應如何決定，社會對於農氏生活應如何改良，實爲目前之切要問題。從最近之「復興農村」口號中，已有多數人從事鄉村調查工作，其中尤以調查農村教育及農村生活爲較多。在鄉村普通調查中，復有爲下列之局部鄉村調查：

1. 鄉村教育調查
2. 鄉村經濟調查
3. 村民姓氏及家族組織調查
4. 農民生活及副業調查

5. 鄉村職業調查

6. 鄉村主要產品調查

7. 鄉村災荒調查

8. 鄉村衛生，娛樂調查

9. 鄉村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調查

10. 民間歌謠調查

11. 鄉村救濟，合作等事業查調

更有於鄉村教育，鄉村經濟等問題中，再分析為多項之調查者。

五、衛生調查 衛生問題，與個人健康，團體福利，國勢強弱，均有關係。歐美各國均重視衛生調查，而對於人民之疾病死亡統計，尤為注意，蓋以疾病死亡之多寡，與夫人民生命之平均統計，即可以測驗人民衛生之合法與否也。我國現時已將衛生行政列入地方政治系統內，學校方面亦能注重健康教育，惟對於各地之衛生調查，尙少見有若何詳明報告。言其工作，於普通衛生調查中，復有為下列之局部衛生調查：

1. 疾病健康調查

2. 衛生設備調查

3. 住戶衛生調查

4. 勞工衛生調查

5. 學校衛生調查

6. 飲食物營業調查

7. 市場，屠場，公廁，街道等清潔調查

我國人素不講求衛生，今若舉行衛生調查，可漸引起一般人民對於衛生之注意，矯正向來之惡習。

六、其他 此外在各地曾經舉行之調查事項，尚有種種，如屬於政治方面之各縣鄉土政俗調查，各縣市行政成績調查，民衆組織調查，公用事業調查；屬於經濟方面之地方財政調查，國貨調查，合作事業調查，勞資糾紛調查；屬於司法方面之監獄調查，犯罪調查，婚變案調查，自殺案調查；屬於治安方面之警衛調查，火災消防調查；屬於交通方面之交通事業調查，車輛失事死傷調查；屬於救濟方面之慈善事業調查，備荒倉儲調查；屬於歷史方面之地方沿革調查（社會歷史方面之事實調查），地方名勝調查，地方名人事蹟調查，地方文獻調查。總之事無鉅細

因社會現象之變動，發生某項問題，即應有某項事實之調查。或有人對於某項問題有研究興趣，亦得進行調查，初無一定之成規。再者，社會各種問題，常有連帶關係，故對於社會各方面事項，亦時有連帶調查研究，由甲及乙，由乙及丙，事雖繁難，勢不得已，是即以某問題為中心，而以相關之各方面為旁証，然後該問題方得為確當之解決也。

第四節 社會調查之步驟

在社會調查開始之前，應先擬定幾個調查上之步驟，以便按步實施。此種步驟，是對於調查之地方，時期，題目……等，為詳細之計劃，以期人力，金錢，與時間均不至虛費，而能收得良好結果，研究社會問題者未可忽視也。

一、選擇調查地方 無論何地，均不免有社會問題發生，為解決某問題，即須有某種事實之調查。各地方情形複雜，其所發生之問題不能一致，因是選擇調查之地方，不能不據若干原則，如考察各地需要調查之程度，協助調查者之有無，及調查費之多寡等。設

在一個地方內，調查人才與經費均有着落，復能得地方領袖與政府機關之協助，則所預擬之社會調查事業，可以見諸實行。

二、選擇調查時期 調查之地方一經選定，繼當攷慮在何時開始調查，因為調查工作，雖得其地，未得其時，仍不能收得良好結果也。選擇時期之原則，以不妨礙被調查者之職務為最要。例如調查工人，不可在工作忙碌之時期開始，調查農民，不可在農事吃緊之時期開始，總要被調查者有空閒時間與調查者周旋，庶不至倉卒了事，或且竟遭拒絕，以致結果不能滿意。另有各種特殊調查，應在特殊問題發生之時期為之，例如調查霍亂，天花，流行病等，須在該項疾病最盛之時期為之。如調查農作物病害，須在該項病害發生之時期為之。如調查人口，須在人口移動最少之時期為之。人口移動，常與風俗節令有關，各國風俗習慣或有不同，我國人常於年終在家度歲，甚少於此時出門，故我國調查人口，宜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其次，對於天時氣候，亦須顧及，嚴寒或酷暑，或風雪雨雹較多之時，均不宜舉行調查也。

三、選擇調查題目 調查題目之選擇，當視社會情形而酌定之。各地情形既不能盡同，故欲進行調查，須先審察該地之特殊現象，認定某地適於搜集某項材料，是即便於研究某項問題，如非為某地所特有，或較為重要，則雖勉強進行，亦無若何價值。此種情形，關於物產調查，更見其必要。蓋有若干特產品，或是特種工業，並非各地均有之，如順德之蠶絲，南海九江之魚苗，潮州之磁器，欽縣之陶器，石灣之瓦器等，若非為該地所特有或較為發達者，自不能以此為調查目標也。或則各地同有此項事實，亦不無各具特殊之性質，例如調查民衆教育者，多往河北之定縣，調查鄉村師範教育者，多往江浙之棲霞（南京），洛社（無錫），湘湖（浙江蕭山）各區，亦以民衆教育與鄉師教育，雖在各地均有舉辦，而無如定縣等之完善，故能引起研究社會問題者之特別注意也。調查題目選定一種或數種以後，便當詳訂調查辦法，關於該題目之重要部分，均不能忽畧。

四、搜集與整理所調查材料 題目選定後，便當計議如何去搜集材料，此為社會調查中一種重要工作。年來我國所為各種調查，多有不能依期結束，或勉強結束，而欠缺真確

價值者，其主要原因，即爲搜集材料不得其法。搜集方法，首當注意材料之來源。攷材料來源可約如下列：一爲政府方面，二爲團體方面，三爲獨立機關方面，四爲個人方面。吾人搜集一切記錄，或有所面詢，均不外向此各方面爲之。至於能否搜集得合用材料，尙須有兩種條件：一爲搜集方法是否周密無遺，二爲調查人員是否能幹靈敏。如不得其法，復不得其人，雖費多量時間與精力，亦是徒勞無益。再者，某種材料可以間接搜羅（如通信徵集或參考書報），某種材料必須親身查問，在着手調查之前應當決定之。最好與此項問題有經驗有研究之人相與討論搜集材料之簡捷辦法，以免有工作重複或至疎漏之弊。

吾人所欲收集之材料，有原始材料與次級材料兩種，前者是一種粗料，未經組織整理，故其格式常不整齊，但是本色具存，頗多真實價值。後者是由整理原始材料而得者，因各人之整理方法與注意點常有不同，取捨既殊，結果自難一致。所以次級材料，不及原始材料之可靠。

欲明瞭一個地方之情況，其事項至爲複雜，舉凡該地方之歷史，土地，戶口，政治，

風俗，語言，教育，宗教，經濟，物產，交通等等，均在吾人考查之中，範圍廣博，工作困難，除必須由調查員親身訪查外，儘可參攷前人之同樣工作，與已往所得之材料，以期事半功倍。例如政府之公報及年鑑，團體與獨立機關之工作報告，個人之著述記錄等，均可供參攷研究之用。

從各方零碎收集之材料，未能即供應用，仍須經過一番檢定，務求真確可靠。檢定材料時，宜以公平無偏之態度并注意下列之條件：一為該材料是否適合本問題所需要，二為材料要普遍，單位要分明。（此指計算數量之單位，有合宜之單位，方能統計。如測量距離之長短，以寸尺丈里為單位；測量器物之重量，以兩斤磅噸為單位；測量時間之久暫，以秒分時日月年為單位。無單位，則數量之多少，大小，無由表示。）材料經過檢定之後，尚有四點要注意：一為檢查本問題所需之材料有無遺漏，二為材料採用時有無誤入，三為材料整理時有無妄增，四為材料之排列，有無顛倒失序。

有價值之調查，對於經過精細檢定之材料，復須加以正確之解釋，與合理之分析。由

解釋可以明白事實之意義，由分析可以進行事類之比較與統計，且可由此發見與各方面之關係。

詳言之，分析材料，就是指明團體活動相互之關係，及任何一種活動對於整個團體生活之影響。假如某種制度有優點或劣點，便應指出其優點或劣點之所在。復次，將此一地方之材料，與彼一地方之材料比較，或者發見其間有不同之點，亦應探求其不同之原因。此中各種原因其有阻礙社會之進步者，當設法消除之，另籌補救之法。而此補救方法，又須適合現存制度之情形，否則此法是無用處。至於解釋調查材料，可分為次列之六點：

1. 精細研究該問題之狀況。
2. 分出及解釋該問題中適當之狀況與不適當之狀況，即認識其優點劣點之所在。
3. 設法發展該地方之優點。
4. 設法補救該地方之劣點。

5. 決定將來改革計畫，以期增加各種活動之效率。

6. 根據標準法則，以評定社會活動之價值。

有一種記分數法，可用以測量社會活動之比較地位。社會調查之真正價值，却在於社會活動之評價。雖社會活動之方式容有不同，然未嘗不可以記分法比較之。例如兩種經濟活動雖不同，今為評定此兩種經濟活動之基礎，乃在於經濟活動之固定性及其行動狀況，與其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為如何也。（所謂經濟體系，乃由有秩序之經濟行動與經濟組織所構成。經濟之固定性，為集合性，統一性，繼續性等。）

五、建議改進社會現況 社會調查，不僅在明瞭社會之實況，其主要目的乃在促成社會之改革運動，以期改善社會，增進人民幸福，前已言之。是則對於既經整理之材料，應將其結果，編製圖表，詳加說明，造成一個完備報告，再以公布及宣傳之手續，使社會一般人士平時或不盡留意社會問題者亦得以明瞭社會之真實情況，增加其研究社會問題之興趣。吾人即可根據調查報告，訂定改革社會之計劃，決定今後設施之方針。換言之，從事

社會調查者，以少數人所得之經驗，建議改革辦法貢獻於大眾，使成爲社會人士之共同經驗，進而共同努力，何者應改革，何者應保存，何者應增益，以期達到社會調查之最後目的。

總之社會調查之步驟，先之以選擇地方，時期，題目，繼之以收集材料，檢定，解釋，分析之工作，更爲建議改革，促成社會人士之合作運動，矯正社會之病態，增進羣衆之幸福。猶之醫生治病，先之以攷察病源，繼之以解釋病情，然後對症下藥也。

第五節 調查經費之籌措

社會調查，不能無相當經費，而需用經費之多寡，每視調查規模之大小而定。大者如全國調查，有動用至千百萬元者。（陳長蘅估計我國戶口調查概算爲一千二百萬元）其次如大城市調查，所用爲數十萬元至萬數千元不等。（民國二十一年廣州市戶口調查用費爲五萬五千餘元）又其次則爲局部調查，有時在某種情況之下，其用費可減至極少。例如專門學者或大學教授，爲研究某種問題起見，常能以一部分時間擔任義務工作，從事調查，而

不索酬金，所需雜費，有時且由個人解囊或由學校供給之。亦有由政府之專門委員出而主持調查，其中需費之處，不過是預備表格，刊印報告，與雇用書記等而已。

調查經費之來源，約有三種：一爲私人或團體捐助，一爲地方公款撥支，一爲政府發給。所謂私人捐助，有出於個人關係，對於所業爲有利益之調查便願意幫助，否則漠不關心。次爲有科學態度或熱心公益之人，純爲真理研求與羣衆福利起見，不涉偏私關係，誠意贊助，此其最佳者也。所謂團體，有學術團體，職業團體，及爲公益而組設之團體等。學術團體對於具有科學研究性質之調查，特籌備一種基金，使調查工作得以繼續進行，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述之羅素色芝基金團，是其一例。職業團體之贊助調查，或爲商業性質，或爲農產品產銷，或爲工人生活，此項經費來源，每由各該團體籌集之。至如事關地方公益，與夫地方上切要問題，希望有公款可以撥用，否則須出於臨時之募捐。又如人口調查土地調查等，常由政府主辦，其經費亦應由政府支給。更有由政黨資助，另有其作用，或爲特種宣傳，視調查爲私有，而受資助之人爲顧存出資者之意旨，至使調查結果不免失其

正確性，此其變例也。要言之，今後我國對於建設事業既積極進行，為建設而調查社會之利弊，將益見其需要，是則此項調查經費應如何籌措，誠屬一大問題也。

第六節 調查人員之選擇

社會調查工作，不是盡人可能，大概合宜之調查人材，應具備下列之主要條件：一為曾受相當之學校教育，二為有作事之經驗與興趣，三為能認識所調查地方之方言。如再細為分析，可有次列之六個標準：

第一個標準 學識

1. 在大學担任社會學程之教授。
 2. 大學社會學系經濟學系之畢業生。
 3. 大學之高年級生（或謂至少須受過二年以上之大學教育）有志研究社會問題者。
 4. 曾受普通教育，復經過短期訓練者，在專家指導之下亦得担任此項工作。
- 担任社會調查工作者，以上述四種資格為最合式。所謂有相當學識之調查員，大概除

研究自然現象之「自然科學」外，凡研究人事現象之「社會科學」均宜修習。其主要者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心理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尤以「社會調查之理論與方法」爲最要。他如家庭問題，人口問題，勞動問題，農村問題，婦女問題，貧窮與生計問題，犯罪問題，與夫一切與以上各問題有關係之現行法規，能有相當注意，更爲合格。

第二個標準 言語

1. 能聽能講所調查地方之言語。
 2. 講話能流利明顯。
 3. 對於調查上所用之術語，能按被調查者之程度善爲解釋。
 4. 能善於詢問，使被調查者不至誤會或厭煩，樂於答覆。
- 社會調查員對於言語方面，須具備上列四種條件。蓋言語爲溝通兩方思想與感情之工具，卽爲兩個人心中互相交通之媒介。如吾人所用言語，不能流通於兩方面，便失却

言語之功用。在我國言語不統一之地方正多，一個慣說福建話之人，不易使廣州市人明白其意思，由是可想見用一個福建人來調查廣州市之社會，容易發生錯誤。有些地方之人說「十四」兩字之口音，吾人聽之似是「四十」，設使即將「四十」之數量來紀錄，便無價值。故為調查員應該能聽能講所調查地方之言語，如再能切合本處人說話之腔調，尤為合式。調查員講話固要流利，但不可講話太多，至使對方無發言機會，將失却調查之本旨。其次被調查者之中，不少未受過相當教育之人，對於調查表內之術語常有不明，或則意為推測，如經濟學上常用之「生產」二字，有誤以為嬰兒之生產者。又如教育學上常用之「學齡兒童」四字，有誤以為泛指在學之年齡者。進行調查時遇有此種情形，應以該地方通俗言語來解釋此中真義，以免答非所問。復次，調查時所最要者為問話，問之不得其法，如長時間之詢問，反覆盤詰之詢問，屬於個人關係不欲發表或未達到發表期間之詢問，為調查員者如不能隨機應變，必遭對方厭煩，或且出於拒絕，如問及家庭經濟狀況，未婚男女年齡，有無廢疾等，均為普通人心理所不願

舉以告人者。又如報界記者之絮絮問黨政要人行踪與任務，時有避而不見，或則答而不詳，均由於不諳群衆心理與個人心理有以致之也。

第三個標準 觀察力

1. 須有辨別力
2. 須能準確
3. 須能精細
4. 須能敏捷
5. 須有記憶力

所謂觀察力之範圍頗廣，而以上述五項爲較重要。凡不明白社會調查意義之人，與其不願意爲之事，每不能竭誠相助，或以謊言塞責，此種模糊心理，已成爲中國人之通病。故當調查員者，對於調查材料如無相當之辨別能力，不易發見可靠之事實。調查價值全在能準確，搜集材料，不可胡爲，一切紀錄，不可杜撰，凡傳聞之證據，須

小心審查，意爲增減亦屬失真，故慣於作僞與敷衍了事之人不宜担任調查工作。所謂精細，在檢定材料，編造報告時，不可粗心大意，宜以詳明精密出之。調查範圍愈廣濶，事情愈複雜，則錯誤愈易發生，一數目之出入，一字句之含糊，均屬任調查者之失職。所謂敏捷，即不多費時間而易於集事。社會事態並非固定，常在繼續變動中，吾人如不能以敏捷手段截取某一時間之社會實況，雖有結果，已成明日黃花，有何價值。頻年國內不乏各種調查，終以工作遲緩，結束無期，歸於失敗，此則不能敏捷之過也。記憶力何以爲調查員應具條件，蓋以吾人工作時鮮有即刻記錄之機會，且與人對話，隨答隨記，易使對方發生疑忌，不肯盡其辭，其屬於個人利害關係者，更必緘口不言，則調查者一無所得矣。故無論向何人或何機關訪問，祇有默記於心，退而筆錄之。具有相當記憶力之人，始能免去追憶之錯誤也。

第四個標準 態度

1. 舉止穩重

2. 態度從容

3. 精神活潑

4. 談話謙遜

5. 儀容和藹有禮貌

6. 衣服整齊

爲調查員者有合宜之態度，能具備上列各條件，對於調查進行不無補助。所謂舉止穩重者，卽不可近於輕佻，至爲人鄙視，不能得其贊助。但亦不可過於做作，至流於呆板，或過於嚴肅。所謂態度從容，是指行動自然，無矯飾，無冒撞，減少對方懷疑，免除無謂障礙。調查員何以需要精神活潑，蓋以精神充足者，應對周旋均能妥貼也。談話謙遜，容易引起他人好感，爲調查員不可有驕傲形態及鹵莽言語，以免發生無謂衝突，同時亦不宜過於自卑。復次，與他人初次接近時，第一個印象便是儀容，如有和藹誠懇之顏容，舉動合禮之儀節，便易使人樂於親近。蓋以此二者爲誠與敬之表

示，調查員如能注意及此，其獲得他人協助為較易也。衣服亦與儀容有關，以質樸整潔為宜。其深入鄉村工作者，固不宜穿華麗衣服，即穿西裝亦屬不可，鄉村之人不常見此種服裝，驟與交談，易分形迹，反起猜疑也。

第五個標準 特性

1. 能堅忍耐勞
2. 能熱誠負責
3. 作事有興趣
4. 對民衆富同情
5. 能改善創新
6. 能對被調查者守秘密
7. 作事有計畫有條理
8. 存心公平

調查員應具有之特性，約如上述。調查工作，不能草草速成，故為調查員者應以能堅忍耐勞為主。凡在調查範圍內之事情宜纖悉不遺，實際要點更不能忽略。每調查一事，必須心想得到，眼見得到，口問得到，手記錄得到，腳查訪得到。復以搜集材料與整理時間較長，必須堅持此點精神到最後之五分鐘，不稍懈怠，然後能竟一篲之功。是則凡能力薄弱精神頹廢者，均不宜担任此種複雜麻煩之調查事業。何謂熱誠，誠者真實無妄之謂，積之於中，形之於外。中庸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誠之為用甚大，對人接物，如能出以熱誠，可使形迹相忘，彼此易於親近，且能傾吐其心中之所欲言，於調查細密，至有補助。何謂負責，是集中自己之精神力量，來負擔一個職務。不能敷衍塞責，亦不能鋪張表面工作，忽略實際效率。即事事要綜覈名實，不加矯飾，貫徹始終，表現自己之真實本領，此為調查員品性之基本條件也。作事而不利用興趣，不易引起注意與努力，則必事倍功半，或且半途而廢。興趣二字之釋義，為帶有情感意味之注意，或對於某事所起之永久傾向與努力也。吾人有效之活

動，應前有目的，後有努力，而興趣則於活動進行時居間聯合，俾能按步進行，毫不厭倦，於是發生愉快之感，并能達到活動之目的。所謂同情，乃由人與人之關係而起。從廣義言，凡與人有相通之感情表示，而出諸不自覺者，如見人笑而已亦笑，見人哭而已亦哭之類是也。從狹義言，含有「爲他人謀」之意在內。例如見人瀕危；吾心不覺戰慄，因而有拯救此人危難之意，現於吾之意識中，此之謂同情。同情之爲用甚大，吾人對於社會問題，應於理智之研究外，復加以同情之領會，始能待其真實。亦即有爲人類社會造福之宏願，然後能勝任社會調查工作也。何謂改善創新，乃不「蹈故襲常」「提高效率」之表現。一切新計劃新方法之創造，由於繼續經驗與專心研究之結果。凡墨守成法陳陳相因者，其進步必無可言。但是無意義之紛更，亦所不取。社會事業，日新月異，其有待於新創之社會調查方法甚多。中人之資，每爲舊法所拘束，不能自拔。如欲增進調查員之創新能力，在學問上，應深究社會科學教育，討論各種社會問題，在經驗上，從遊歷以周知社會情況，從實習以深究事務內容，「功多

藝熟」，「溫故知新」，此爲我國聖哲之明訓也。能對於對方守秘密之一條件，凡爲醫生，律師，郵務員，銀行職員，及社會調查員等均應謹守之。社會調查結果，固應公開報告，原無所用其秘密。但所謂公開者，是社會一般情形，及其共同趨勢，并不是暴露個人瑣事，如調查婚姻狀況，不當將某人已婚未婚或離婚，傳播於外，祇可採爲統計材料。調查家庭經濟及個人有無廢疾亦然。調查員如不能爲被調查者守秘密，則凡有所詢問，對方將緘口不言，影響調查前途甚大也。何謂作事要有計劃，有條理，蓋以計劃爲事前之謀慮，條理乃進行之層次，均爲作事方法所不可忽略。換言之，作事之能否成功，全視未着手之先有無擬就各種假定，爲周密之打算，有無審察緩急先後，爲妥善之安排，所謂「謀定而後動」，所謂「凡事預則立」，均爲成功要訣。否則臨事張皇，毫無準備，或枝枝節節而爲，必遭失敗。社會調查，事態繁複，關係綜錯，比較其他任務，更爲困難。故爲調查員者應有一種特殊訓練，須明白作事方法，如何預爲設計，如何依次進行，如何分工合作，如何整理結束，準備周詳，收效自易。

也。最後，爲調查員須存心坦直公平，不可預有成見，凡戴有色眼鏡者觀察事物，恆失其真。偏私之起，或因吾人主見太深，或與某方關係獨切，有一於此，雖經調查，亦等於零。是故公平無私，同列爲選擇調查員之條件也。

選擇一個完善之調查員，對於其自身之修善，既如上述。同時該調查員對於各方面之關係，亦須能認識清楚。茲分四點，說明如次：

一、調查員對於地方居民之關係 社會調查之目的，原是替地方做事，自不可違反地方人民之心理，以至妨碍調查之進行。鄉村之人，思想閉塞，習俗迷信，不明白調查本旨，時有出而阻撓，或漠視不理。吾人如能用緩進方法，多方聯絡，善爲解釋，未嘗不可以將環境之阻力變而爲助力。詳言之，爲調查員者應注意下列各項：1. 須令地方居民明瞭社會調查之精神是在乎協助，而不是好爲批評或暴露他們之弱點。2. 調查之本旨是在乎尋出事實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之根據，而不是僅爲集合各種零碎事實便算終結。因此爲闡明實際上之關係，不能爲含糊籠統之報告。3. 須令該地方人民及其領袖認

識此項調查，對於其自身是有利益而無弊害。4. 須令地方人民確知其所答語必無轉告於別人，以堅其對於調查員之信仰。5. 對於地方人民不可顯出指導者之態度，以及其他高傲行爲，以至引起居民之反感。現時有人謂我國人民程度太低，遇事不能合作，祇可出於強迫，或加以鞭策，如此，未有不債事者也。

二、調查員對於主管機關之關係 所謂主管機關，無論爲常設之行政機關，或爲臨時組織之委員會，對於該項事務負有最高權力。調查員是由主管機關委託或聘請而來，自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雙方之關係，約有數點：1. 調查員須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權限與辦事程序，謹慎進行。2. 調查員當進行調查時，如有重要事情之發見，或有一個新的發展，應隨時報告於主管機關，此項報告以確實詳盡爲佳，不可作粉飾或誇張之語。3. 主管機關對於各種議案與計畫，在未決定以前，宜徵詢實際工作人員之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切實可行。即是主管機關在某種情況之下，宜與調查員共同討論，商定辦理方法。

三、調查員對於自願服務者之關係 大規模之調查，需用助理員必多，調查員對於地方上自願服務者，既同在一個組織內辦事，自應有相當之關係。其雙方關係之可得而言者約如下列：1. 調查員須善於利用他們，使其明瞭應做之事，隨時給與簡明之指導，或與以講論之機會。2. 調查員對於自願服務者，須隨時加以鼓勵，以振作其作事精神，并以友誼之態度，以聯結其感情。3. 調查員須常與自願服務者接洽，并檢查其收得之材料，校對其記錄，協助其填注表格等。4. 自願服務者應明悉全體調查中每部節目之意義，領會表格上之各點。并應負完全責任，不可中道而廢。但調查機關亦不宜令其担任太多或太複雜之工作，至令其畏難退縮，或則敷衍了事。

四、調查員對於調查事件與其本身之關係 調查員不祇對各方面有關係，其工作之良否，與其本身修養及注意亦深有關係。約舉其要點如次：1.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先，應有充分之準備。2. 調查員對於任務有關之規程，佈告，及議決案等，一字一句，必須切實知道。3. 調查員所有記錄，必須確實可靠，傳聞之證據，非經小心考察，不可作為結

論。4. 在各種記錄尙未完全集合與整理以前，不可作為定案向外宣佈。5. 調查員不可有自是之心，遇事須存謙遜態度，以便容納別人意見。6. 調查員不宜太好批評，又不宜全無批評，以至失却調查本旨。但片面的論斷，必須避免。7. 調查員工作須依規定之時間，不可作輟無常。

第七節 調查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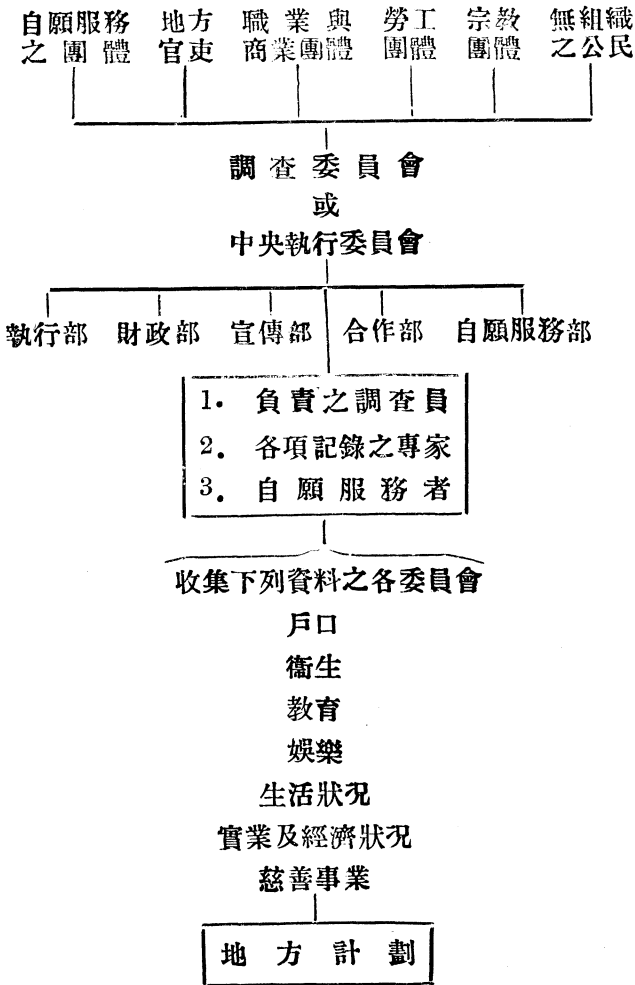
凡事態複雜或一種新起事業，欲其進行順利，收效容易，最宜組設一個辦事機關或研究委員會，使有學識經驗與有治事興趣之人，公開討論，共同設計，以期獲得較大之成功。惟是機關組織之良否，與辦事效率至有關係。其組織若不能簡單緊湊，運用上必欠靈活。一切委員會，在研究上可收周密之益，在執行上則有遲緩之弊，此為吾人之所深知也。專任調查統計之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又有不同。行政機關之工作，多屬例行公事，呈上轉下，單講手續，其組織無妨粉飾多端，崇其體制。調查統計之機關，則有不然。無取於形式的組織，須便於實際的工作，盡去虛文，實事求是，一方須能與各界聯絡，一方

須便於事務推行，設一科，必詳審訂定該科之專責，用一人，必盡量利用該人之專長，此其要點也。

有定期之社會調查，固要組織一個永久的調查機關。而範圍較大事項較多之臨時調查，如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辦到，復非少數學者所能自為進行，亦宜組織一個委員會或局所之類，以便分工合作。此項機關應如何組織，當視地方情形，經濟力量，人才供給，與事務之難易而定，原無一定的辦法。有時由上級機關按照行政系統為之訂定，亦有由各界協助，聯合組織。但求切實可行，不鋪張，不糜費，不濫用人，而能收辦事之實效者，即為良好之組織矣。麥克蘭漢氏 Mc chenhau 在其「地方組織」一書中，對於社會調查機關，曾提議兩種組織法，前一種較為複雜，後一種甚為簡單。但麥氏曾有聲明，此種組織並無一定規則，吾人當實際應用時，可斟酌地方情形而變通之云。

麥氏建議之第一種社會調查團體組織圖表

社會調查



依照上列圖表，調查委員會，應代表各項地方之利益。中央委員會之委員如何產生，約有三種：一由保管調查經費團體（商業團體）之會員中選取之，一由爲計劃調查而召集之公民大會中選取之，一由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各團體中選取之。此三種方式，比較以後者爲妥善。委員數目，普通在五人至十五人之間。從中央委員會再推舉三個常務委員，或稱執行委員，對於一切附屬委員會有指導與監督之權責。

負責籌措經費與處理經費之機關，可由執行委員會兼任，或另設一個財政委員會，俾負專責。宣傳委員會，辦理公布宣傳等事宜。論其性質，該會主任宜以報館主筆兼爲之。或慮及能引起其他報館之妬忌，是當臨時酌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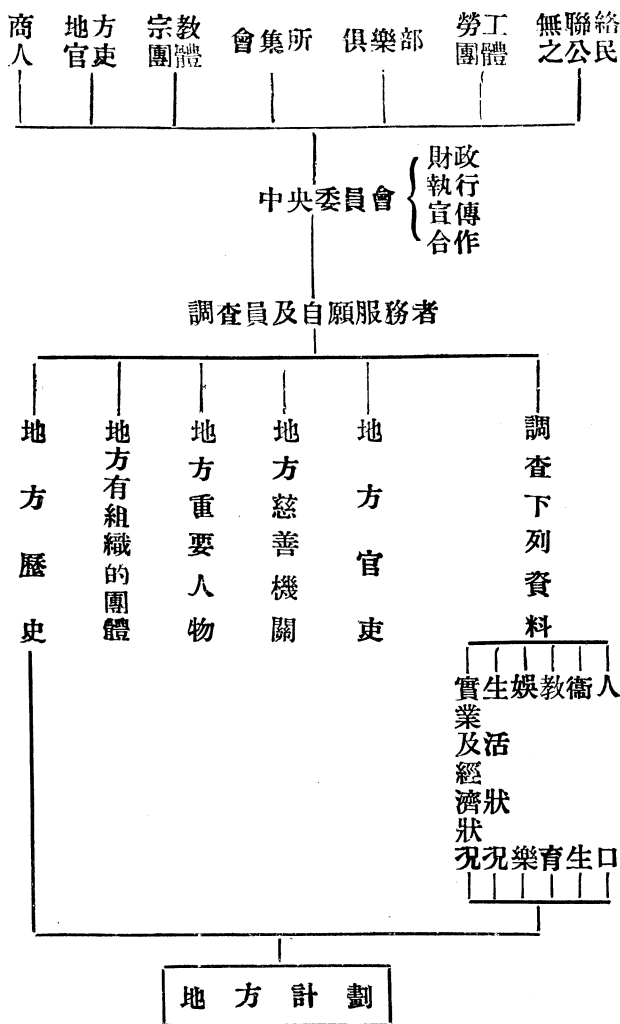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兩個附屬委員會，一爲合作部，一爲自願服務部。合作委員會，是在使社會或各團體明白調查之意義，並引起各方面對於調查之興趣，冀集群力，以收合作之效。服務委員會，是在徵求多數之義務調查員幫助工作，此項人數，視事務之繁簡，以能敷用爲主。徵集以後，如何聯絡與訓練，亦爲此會之要務。

在調查部中，應聘用若干負責之調查員與各種記錄專家，專事收集材料及助理記錄等事。各項調查材料，如需要專家指導，最好在調查部中每個委員會，均聘有一個專家充任指導員。在周詳調查中，大概包括下列之七個委員會：

- 一，戶口調查委員會
- 二，衛生調查委員會
- 三，教育調查委員會
- 四，娛樂調查委員會
- 五，生活或家庭狀況調查委員會
- 六，實業及經濟狀況調查委員會
- 七，慈善事業調查委員會

以上各小委員會，或均稱為調查委員會之某某股。

麥氏建議之第二種調查團體組織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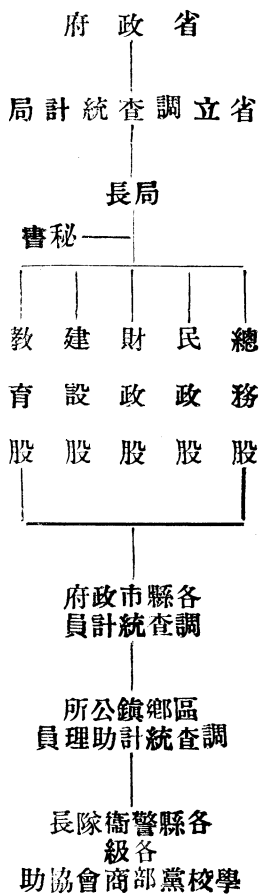


依照上列圖表，其組織比較簡單，中央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其產方生法，由參加調查之各團體分別選出，或由大會中選出，通常由一個商人，一個地方官吏，與一個婦女代表組織而成。調查員應與中央委會合謀了解地方情形，聯絡當地重要人物，免除地方派別之偏見，務使地方人士均能明瞭調查之目的。調查員須能利用所有自願服務之人，給與相當工作。又在此種組織中，至少應聘有一個專家，此專家所任職務甚多，幾乎為唯一的正式調查員。蓋除了中央委員會與自願服務者所能担任之職務以外，均須由此專家担任也。

此第二種組織，只能適用於區域調查較小，經費有限之地方，否則未見其可也。

廣東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設立全省調查統計局，由省政府頒布組織章程，是為一獨立機關。其組織系統如次：

附錄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隸屬於省政府，掌調查施政計劃有關事項，及辦理各項統計。

第二條 調查統計局辦理調查統計，得商請各機關協助。

第三條 調查統計局發布章程及重要命令，須於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調查統計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調查統計局設秘書一人，兼總務股主任，由局長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調查統計局分總務，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五股。除總務股外，其餘各股主任，由各廳統計股長兼任。

第七條 調查統計局每股設股員二人至三人，由局長委任，僱員若干人，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調查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章 辦事通則

第二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及監督指揮全局職員。

第三條 秘書輔助局長審核各股文件，並辦理機要事件。

第四條 股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局職員對於其所承辦之事件，遇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於局長，對於所辦稿件別有見解，或與前案有出入者，得分別簽呈核定。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總務股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升降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四) 關於品物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及其他庶務事項。

(七)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繕寫文件及校對事項。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民政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地方武裝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農民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工人及學徒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各縣市地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財政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租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公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地方財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金融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財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建設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交通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物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農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建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教育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門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普通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師範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業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特種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軍事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省外留學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所屬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隨時調動兼辦他股事務。

第四章 公牘處理

第十二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編號登記日時，送秘書分別股屬，送各股主任簽擬辦法，轉送秘書核閱後，彙呈局長批辦，其重要文件應即呈局長批辦。

第十三條 文件經局長批辦，派由各股分派各股股員擬就稿件即送本股，由股彙送秘書審核後，即呈局長簽行判發。

第十四條 各員承辦文件，其緊急者隨到隨辦，尋常例行者，亦不得逾三日內辦結。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結者，亦須註明該股所設之備查部，以便隨時查閱。

第十五條 文件事涉兩股以上者，應由關係較切之股主辦，但須會章負責。

第五章 辦事時間

第十六條

本局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事時間：上午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仍得由局長酌量變更之。如有要公必須辦理時，雖星期例假或夜間，仍得由局長通告到局趕辦。

第十七條

本局設考勤部，各員進退時刻，均應照實登記，按日呈送局長核明。

第十八條

辦事時間內，若有要事，不得會客。如有要公，須速辦理，雖過辦事時間，亦須妥辦，方可休息。

第十九條

各員如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亦須經局長批准，並以其其他相當職員代理，方可離局。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須輪流值夜，值星，及值假。其責任為（一）保管本局文卷器物。（二）收發文件及辦其他要務。（三）遇有特別緊急事項，須即時請示局長辦理。輪值人員不得擅離職，如因事請假，須呈請局長批准，及請其他職員代理，俟交替後方得離局。

第廿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調查統計員一名或二名，主辦調查統計事項。但爲政費所限，不能增設時，經省政府核准，得指定職員負責辦理。

（說明）查一二等縣，雖常設有統計員，而三等縣尙多有未設者。但往往有其名而無其實，故非設定名額，或指定職員負責辦理，不能收效。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應以具有政治經濟及統計學識者爲合格。其履歷相片及俸額，應由縣市長呈報廣東省政府轉發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存查。

（說明）查各縣市歷來積習，關於統計人員往往捏虛呈報。該項人員乃專門人才，倘無此學識經驗，則辦理殊屬棘手。故須繳驗履歷相片，以便往查有無其人。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除依照公務人員甄別條例外，非先呈准省政府不得隨意更換。

(說明) 查調查統計事業，前後每多關連，倘隨意更換人員，則繼任者不知手續，茫無頭緒，故擬以保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在辦理調查時，應將進程序及方法，於調查表備考欄內據實填報，如有虛偽，依法懲處。

(說明) 查各縣市歷來填報表冊，間有虛偽塞責，其結癥所在，無由核考。故非知其進程序及方法，難明真象。

第五條 調查統計之詳實與否，為各縣市長考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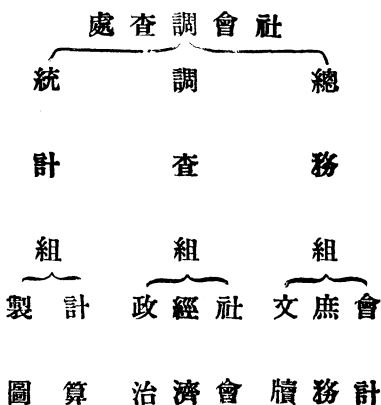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得隨時考查各縣市政府對於調查統計之情形，分別虛實勸惰，呈請廣東省政府懲獎。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雖訂有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但於事實上無若何具體組織。或設有統計員一二人，亦缺乏相當人才，未易收效。南京市社會局曾設立社會調查處，其組織法甚簡單，然可為市縣間小組織之一例。表列如次：

南京市社會調查處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調查表格之編製

第一節 表格與調查工作之關係

社會調查通常所用之方法，前於第二章第二節說及親身調查法，通信調查法，及用原有表冊法等等。除後一種爲鈔錄公共機關團體之報告及統計外，其餘均須有一種爲某問題而特製之表格，以爲調查之工具。

輓近科學進步，多憑藉儀器圖表之幫助，得爲精密之研求。宇宙之大，事物之繁，僅恃吾人器官所能直接觀察者原屬有限，必得儀器之發明，始能增廣見聞，細窮底蘊，用補平常觀察之所不足。自然科學之能突飛猛進，全由有精良儀器幫助觀察自然現象之秘奧。社會科學今後之進展，其有需於與儀器相類之工具，亦復顯然可見。

社會研究，在實地調查未發達以前，祇憑吾人之幽思玄想，或爲膚淺之觀察，不知預爲製定一種增加吾人觀察能力之工具，所以常不能搜得正確與便於分類之材料。或不能於

雜亂之社會現象中，單獨提出吾人所欲觀察之某一事項。換言之，吾人如能採取一種合宜之表格，以爲實地調查之助，則可免此缺點。

論者謂觀察社會現象之用調查表格，猶之觀察自然現象之用各種儀器，却有同等之功用。調查表之主要功用有二點：其一爲增加社會調查者之觀察能力，其二爲增加其試驗能力。何以見之，例如一個久居廣州市之人，以普通眼光雖曾觀察廣州市社會狀況，但覺其彼此相連，混成一片。設問及此中每事之詳細情形，不能條分縷析，舉要以對。猶之普通人之見太陽光線爲白色，而不能分析其中有紅橙黃綠青藍紫之七種色素也。吾人如明白調查表之重要，預先製備一種標準的社會調查表，用爲觀察社會之工具，當能對於廣州市社會狀況中之人口，經濟，教育，衛生等等，有分別之認識，並能逐一搜得完備之材料，故云調查表有增加觀察能力之功用也。

復次，吾人對於社會觀察，不祇欲明瞭構成此社會之各種要素，有時復利用一種工具或方法，特別提出某一種要素，置於一個人爲之情境內觀察，以期有所發見，此種觀察稱

之爲試驗。例如吾人觀察太陽光線，欲爲精確認識，則不祇知得其中之七種顏色，尙須利用儀器，提出各種顏色爲單獨的試驗，方能發揮求知之能事。社會研究亦應如此，除一般觀察外，尙須利用調查表，以達到某種社會要素之研究，故云調查表有增加試驗能力之功用也。

詳細言之，無論在某一城市或鄉村，值得吾人觀察之事項，何可勝數。設不先將社會之複雜事項，化爲簡單與有系統之類別，復爲排列其先後次序，置諸原擬之調查範圍內，製成調查表格，然後依次進行，則恐一切調查，祇見其凌亂而無條理，瑣碎而不相關。或在調查某一事項時，而與其他相類似之事件相混，不便分析研究。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所以現代之社會調查，均預備一種條分縷析之調查表，以便調查上有次序，有系統，有條理。又可在調查表上指出一定的調查事項，可以減少個人之偏見，取締用語之紛歧，得以增加調查之確實程度。

調查表格在社會觀察上之效用，大概可包括爲次列之數點：

一、能使複雜之社會現象，依照預擬之標準，尋出其系統與條理，令吾人觀察時無重複或疎漏之弊。

二、能使普通人不易見到之事項，依照表列之項目，逐一搜集詳備之材料，增加吾人之觀察能力。

三、能使觀察所得，依照原擬一定事項而記錄，減少個人偏見或臆測之弊。

四、能將觀察事項之「性質」方面，改用「數量」表示出來，便於統計報告。

五、能將複雜之社會現象，條分縷析，不相蒙混，便於分類研究，或對於某一事項之單獨研究。

六、能使調查結果，不必細閱繁冗之文字敘述，得以一目了然，便於整理與記憶。

第二節 表格之形式與內容

調查表格之功用，既如上述。故無論何種社會調查，其初步工作，即為編製調查表格。欲將此種表格編製完善，可分為外形與內容兩方面講論之。

甲、表格之形式

一、式樣 調查表篇幅之大小，要便於攜帶及收藏，調查員可放於衣袋內，無須摺疊或壓折。

美國用之調查表，普通爲長八英吋，闊五英吋，較大一點，則爲長十一英吋，闊八英吋半之卡片，在收藏上亦頗便利。

二、質料 調查表之質料，紙料要堅實，紙面要平滑，使調查員持於手上，或放在硬紙版上，便於用鋼筆填寫，而不致損壞。

三、顏色 調查表之顏色，宜因調查事項而有分別，若同時有數種調查，則表格應採用數種不同之顏色，卽一種調查表有一種顏色，以免混亂。否則任意選用一種顏色可也。各種顏色之調查表，復有便於訂正、分類，及歸卷之便利。

四、劃線 調查表上各項目間概須劃細線或粗線，以區別部位，使調查員便於填註。其事項關係重要者則用粗線，否則用細線。又表內引首之問題或總綱，宜用粗

線，其他附屬問題或子目等宜用細線。

五、格位 調查表內各項目間之格位不可太擠密，須排列得宜，便於閱覽，並須留有相當位置以備填寫。

六、字體 調查表上之字體，須依項目之重要程度，分用大字（或較粗之字）與小字。重要者用大字，否則用小字。大字可集中調查員與編輯員之目力，同時小字所代表之項目，亦可被大字相映而特別顯出。

七、格式 調查表之格式可分二種：一爲圖表式，是採用若干縱橫直線，將調查各項目分別位置，或於圖表之上下，另加標題或說明。茲舉美國衛生保險委員會所製之家庭調查表爲例，此卽圖表式也。

家庭調查表

在.....的名單上
 調查表第.....號
 調查員姓名.....
 調查的時日.....

衛生保險委員會

1.家庭調查表,圖2.....
 家庭的種族別, 姓名, 住址.
2.
 住宅,或分租的屋幾間, 前或後, 樓, 房間的
 數目, 人口的數目.
3.
 住宅的狀態 好,一中,一壞; 清潔—齷齪—很齷齪
 每間房的房租

4.家庭的狀態和職業

家庭 的數	性別	年 歲	現 在 的 或 通 常 的 職 業	平 均 每 星 期 的 收 入	過 去 十 二 個 月 內 失 業 的 由 於 疾 病 其 他 原 因	過 去 十 個 月 的 收 入	過 去 十 二 個 月 內 經 過 僱 主 若
父							
母							
子							
女							
1							
2							
3							
4							
5							
6							

- 5.他項收入來源(特別標明).....
- 6.去年度全家的收入總數?.....有餘或不足?.....
- 7.不足的怎麼填補(將接收救助的情事詳細記明).....
- 8.所有財產的價值.....產業的債務.....
- 9.其他欠債.....

其次爲大綱式，此表製法，問題之位置，祇採用橫列，不用縱列。茲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所製人力車夫調查表之一種爲例，此卽大綱式也。

號數 與人力車夫談話 調查表一

A 調查人姓名.....通信處..... B.....年.....月.....日.....點鐘 C 調查警區.....

甲 1. 車夫姓名.....年齡..... 2. 誕生地.....省.....縣..... 3. 來津原因及想找

何事..... 4. 在津多久..... 5. 整年拉車..... 若短期每年在那幾月..... 6. 巴拉多

久..... 7. 去年換車廠多少次..... 今年..... 原因..... 8. 拉車前作何事.....

9. 拉車外兼作何事..... 10. 會何手藝..... 種過地否..... 11. 每月大概歇幾天.....

年節休息日數..... 何種天氣不拉車..... 12. 閒暇時作甚麼..... 13. 能看白話

報否.....

乙 1. 每日平均拉多少錢(不除去車租及用費).....至多..... 2. 家中他人每月進款.....

3. 家中有何產業.....數量.....價值..... 4. 現在積蓄多少錢.....

丙 1. 車用有那幾道..... 2. 自己車..... 買價..... 已用多久..... 每月修理費.....

3. 拉整天..... 半天..... 每日幾點出車..... 幾點收車..... 車廠名稱及地址.....

4. 車夫本人車租多少..... 5. 全家每月飲食費(若車夫在家用飯或吃家中所帶食物).....

..... 家中共同生活者何人及每人年齡..... 6. 每日車夫飲食費(完全不在家吃或祇買一餐

請自明)..... 7. 每月家中飲食費(除去車夫在外買飯用費)..... 8. 住何處及每月房租:

家..... 幾間..... 車廠..... 9. 若係自己房屋每年修理費..... 10. 車夫本人每

年費及發錢..... 其他衣服費..... 11. 其他家中人每年衣服費..... 12. 家中每月

柴煤費..... 13. 每月燈油費..... 14. 車夫每日煙費..... 每月酒費.....

15. 家中他人每日煙費..... 每月酒費..... 16. 去年婚費..... 何人..... 今年

..... 17. 去年喪事費..... 何人..... 今年..... 18. 家中每年宗教費..... 何

宗教..... 19. 去年占卜費..... 為何事..... 今年..... 20. 去年車夫因病歇工多

久..... 醫藥費..... 今年..... 去年家中他人醫藥費..... 今年..... 21. 車夫

每年在澡堂沐浴次數..... 每次用費..... 每年家中他人沐浴用費..... 22. 去年借債多少..... 利息多少..... 今年..... 現在欠債多少..... 23. 去年當物次數..... 當值..... 今年..... 現在當票價值..... 24. 其他用費..... 25. 加入何種互助會..... 會中人數..... 每月會費..... 會之章程..... 26. 全家每月支出總數(調查人核算)..... 全年..... 27. 全家每月收入總數(由乙項核算,丙項內之22,23與25暫不計算在內)..... 全年.....

丁 1. 車夫本人在外最常用之食物種類及每日量數.....

全家最常用之食物種類及每日量數.....

戊 其他狀況.....

注意：(1)調查貴精密準確。關於表中任何問題必須詳細詢問真相。萬不可含糊填寫。(2)每項問題須有答案。不可遺漏。(3)調查者可用一張調查表為底稿若調查結果滿意再用一張

調查表用正字體清。萬勿潦草。(4) 問題後答「是」或「有」時請用✓爲符號。答「否」或「無」時用○爲符號。(5) 請用西文數目字填寫各項數目。寫法亦要始終一律。(6) 關於數目的回答。無論估計與否。須寫一定數目。萬勿填寫「無定」或「每年不同」字樣。(7) 收入支出等數目。在膽寫前若能合成大洋填寫更好。(8) 在膽寫前須詳細核算收入支出各項是否相合。若前後顯有矛盾。設法更正。或有相當之解釋。(9) 殘缺不全或答案不甚可靠之表請不必交還。凡交還之表至少調查者本人覺得滿意。(10) 發生疑問時。請隨時與調查部通信討論。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調查部編。1927) 尙有表二表三從畧

八、排列 調查表上問題之排列，可分標題(引首的問題)及本身問題兩部份。標題應排列於其所屬一類各小題之前面，即應橫列於調查表之頂際，或縱列於表之右側。其次排列標題下之分析問題，如被調查者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與其他特須標明之事項。同時調查者之姓名，與調查年月日，亦須寫出。至於本身問題

(即調查之正面，原為標題下之一種分析)應排列於標題下面，其排列先後須按照適宜之順序。又凡列入表內之問題，宜博而能約，細而不蕪雜，博則對於主要部份無遺漏，約則醒目，精細則明察秋毫，不蕪雜則不致分散調查員之注意力。

乙、表格之內容

一、單位 調查表上之單位，是權度社會現象之基本價值，如權物之輕重而有斤兩，度物之長短而有尺寸。此斤兩，尺寸，如無一確切之標準，便失却權度之價值。確定單位是調查上最重要之一點。選訂社會調查之單位，須有一個確切不移之意義，而後該單位能以固定。

調查上所用單位，有簡單的與複合的二種。前者是代表種類差別之單位，如一間學校，一個家庭，一個市民等等。後者是代表程度差別之單位，如一間優良之學校，一個勞工階級之家庭，一個具有現代知識之市民等等。前一種單位容易確定，後一種單位性質較為複雜，不易定出標準，故以少用為宜。申言之，如必

須使用複合的單位時，先要定出一個比較清楚之意義，例如「勞工階級之家庭」一名詞，有將下列三種階級之人不算在勞工階級之內：一為高等職業之人，商人，或靠財產收入為生之人。二為教員，書記，旅行者，或商店經理，小工廠主。三為商店員。（屠戶與雜貨商之助手除外）

二、修詞 調查表上之字句，應當詳細斟酌，使被調查者看了容易明白，且要使其答案不至含混。例如有人調查一千個無家之男子時，表上之問題為「你結了婚沒有」？後來考查所得答案，多不可信。乃將問題修改為「你的妻子在那裏」？所得的答案，視前多有可信。又如調查戶口之項目，有人主張改「性別」為「男女別」，「有無子女」為「子女幾人」等，務使文意顯淺，使填表者易於明瞭，則誤答者自可減少也。

三、定量 調查表上最好用數量來表示各種狀況，例如住宅調查，分析為一百點，其中廚房支配四十點，臥室支配十五點，客廳支配八點，廁所與浴室各支配五點，其

天井支配七點，其餘各處支配二十點，此種調查結果可稱精密。廚房所佔之四十點，可再分配於食物，盆碗，竈頭，其他食具等等，一一給以點數，總合起來便得其總成績，而且比較精細。此是化抽象為具體，化籠統為清晰，化性質為分量之調查方法。

現將調查表設題置答之重要法則，總述如下：

一、表內問題以簡少為佳，非必要的，不宜列入，藉省篇幅，且避混亂。不致使被調查者望而生畏，置而不答。

二、表內答案，宜以用「是」或「否」二字，或一個數目，或一定時間，或一定空間，或其他特定之記號（如○，×等），確切不移之字句來作答。

三、表內事項，關於「質」之觀察，一概用「量」來表示。

四、所設問題須顯淺明白，易於領會，不致令被調查者發生疑惑。或於必要時附加分欄分段之說明。

五、重要問題，須排列在表之前段，使被調查者首先充分注意，妥為答復。即令以後各次要問題未能詳答，其妨礙亦較小。

六、所設問題，最好有確定之意義，在回答時不能有可以加入個人偏見之地方。

七、設問與置答，愈能簡要確切為愈佳。

第三節 調查表格之大綱

調查表格是社會現象研究之張本，如此項表格編製有未完善，則在調查上亦難獲得滿意之結果。上述表格之形式及內容，固為製表時所不能忽略，而表格內之大綱細目，應如何依據調查目的及指定事項善為訂定，在實際應用時尤為重要。當一切調查未開始之前，必須在編製綱目上做一番功夫。

蔡毓聰所編之「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曾舉出十種調查之大綱：如社會背景調查，戶口與財產支配調查，實業調查，教育調查，衛生調查，娛樂調查，居住狀況調查，罪犯及懲罰調查，宗教調查，及救濟事業調查，茲為一一介紹如次，以備參攷。其分見於別方

面者，亦附及焉。

一、社會背景調查大綱

甲、歷史

1. 自何時起有人居留該地？
2. 最初居留者是操何種職業？
3. 過去之政治概況。
4. 過去之勞工待遇。
5. 本地之領袖人物。

乙、區域之形式

1. 農業區。
2. 工業區。
3. 商業區。

4. 鑛業區。

5. 漁業區。

6. 住宅區。

7. 學校區。

丙、自然之資料

1. 氣候。

2. 土壤之肥瘠。

3. 水利。

4. 植物，動物。

5. 煤，鐵，石油，及其他鑛產。

6. 水力。

7. 風景。

丁、獲得的或發展中之資料

1. 自來水。
2. 電燈。
3. 製造業使用之電力。
4. 馬路。
5. 陰溝制度。
6. 運輸。

戊、政府之統治

1. 省法。
- 關於孩童之種種。
- 關於成年人之種種。
2. 省立機關及官吏。

3. 縣政府或市政府。

子、縣或市政府之組織。

丑、每年稅收總數及細目。

寅、每年支出總數及細目。

卯、本地公用事業。

辰、本地法律。

巳、縣長或市長之俸給，職務，權限，及其產生法。

午、縣議會或市議會之選舉法，職務，與省及鄉村之關係。

未、法庭之組織，權責，及與各方面之關係。

辛、縣或市經費所辦理之各機關。

己、中國之特殊情形

1. 紳董。

子、資格，及其在社會上之地位。

丑、對於本地人民之功效。

寅、地方公共事業之興革，是否要先得其同意。

2. 地保。

子、資格，及其在社會上之地位。

丑、對於本地人民之功效。



二、戶口與財產支配調查大綱

甲、戶口調查

1. 戶數調查

子、住戶之總數。

丑、增多，或減少？

寅、增或減之原因？

2. 人數調查

子、人口之總數。

丑、原籍之區分？（即籍貫）

寅、增多或減少？

卯、增或減之原因？

辰、成年人數若干？

巳、學齡兒童數若干？

午、有選舉權者若干？

未、每一方里，平均有若干人？

乙、財產支配之調查

1 全區域財產之總數。（或約數）

2. 平均支配之，每人應得若干？
3. 無產之人增多或減少？
4. 每人每年之收入，及其人數。
 - 子、一千元以上者若干人？
 - 丑、八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寅、六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卯、四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辰、三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巳、二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午、一百元以上者若干人？
 - 未、百元以下者若干人？
5. 作工之人，每人每年平均收入若干？

- 6 有自置屋者若干家？租屋者若干家？
 - 7 自行置備房屋者增多或減少？
 - 8 致貧窮之主要原因爲何？
 - 9 曾否設法補救？若有，用何種方法？
 - 10 各種消費（卽生活費）之平均數之百分比：
 - 子、食料。
 - 丑、衣料。
 - 寅、房租及燃料。
 - 卯、雜費。
 - 11 有儲蓄者若干家？儲蓄總數若干？
 - 12 有保險者若干家？保險費總數若干？
-

三、實業調查大綱

甲、普通

1. 地理上之位置。

子、最近之大市場爲何名？相距幾遠？

丑、交通之方式：洋海，江河，鐵路，馬路，航空站，或其他。

2. 居民職業之分類。

將男子，婦女，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各列一表。

子、勞動者總數。

丑、農夫。

寅、廠工。

卯、家庭工業勞動者。

辰、手藝工人。

巳、半農半工者。

3. 工人每日工作之平均時間，每項占勞動者總數之多少？

子、不滿八小時者若干？

丑、在八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若干？

寅、在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若干？

卯、超過十二小時者若干？

4. 雇工之方法。有多少工人用下列方法而來？

子、由親朋介紹者。

丑、由機關介紹者。

寅、由工廠雇工專員招來者。

卯、其他雇請方法。

5. 失業

子、上年失業者之總數。

丑、失業之大致原因爲何種？疾病？年老？身體殘弱？其他？

寅、有何種救濟方法？

6. 進款與支出。

子、每月收入之工資及其人數。

五元以下者若干？

五元至十元者若干？

十元至十五元者若干？

十五元至二十元者若干？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者若干？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若干？

三十元至五十元者若干？

五十元以上者若干？

丑、有無其他收入？若有，約爲若干？

寅、每人每月所需生活費若干？

卯、在何種情形之下，他們便要借錢？向何處去借？利率若干？

辰、多少工人是有儲蓄的？向何處儲蓄？利率若干？

乙、農業

1. 普通狀況。

子、多少農戶養牛？

丑、多少農戶雇用工人？被雇者若干？

寅、間在工廠或別處作工之農夫有若干？

卯、擁有下列田畝數之農夫有若干？

不及五十畝者。

五十畝至一百畝之間者。

一百畝至二百畝之間者。

二百畝以上者。

2. 農場狀況。

子、主要之出產品有何種？

丑、每年平均有多少收入？

寅、土地是否需要灌溉？灌溉用何方法？

卯、其中幾分之幾是種果子？種樹木？種蔬菜？培養牲畜？

辰、下列各項、每年消費若干？

肥料，雇工之工資，種子，修理農具，添置農具。

巳、出產品向何處銷售？

丙、工業

1. 家庭工業。

子、用何種器具或機器作工？

丑、自備器械之家庭有若干？

寅、製造何種品物？是否製以自用？或銷售？

2. 手藝工。

子、作該區域之（手藝工）種類表一張。

丑、每種手藝工之人數。

寅、他們之報酬額。

卯、他們每日工作時間之平均數。

辰、有無設立工會或類似之組織？若有，其組織若何？

3. 廠工。

子、男工數，女工數，不滿十六歲之童工數。

丑、男工之最高工資，最低工資，普通工資。

寅、女工之最高工資，最低工資，普通工資。

卯、工廠設備：

(1) 有無火災預防之設備？

(2) 職業有含毒性否？工人有因此死亡或疾病否？

(3) 廠中衛生狀況若何？如灑掃？光線？廁所？茶水？洗具？通氣法等？愈完

備爲愈佳。

(4) 有何衛生規則？

(5) 有工人膳堂否？

(6) 有工人休息室否？

(7) 對於工人需要醫藥時有幫助否？

辰、有無設立工會或類似之組織？若有，其組織若何？

丁、商業

1. 作該區域之商店種類表一張。
2. 商店總數若干？每種有幾家？
3. 最大之商店資本若干？最小者若干？普通者若干？
4. 貨物之來源，大概來自何處？本地出產者占幾分之幾？
5. 貨物能賒欠否？有無限制？
6. 每店平均雇工幾人？
7. 店員每年工資幾何？其他收入約幾何？
8. 本地人爲店主者占幾分之幾？此外以何處人爲多？
9. 店主有無團體組織？店員亦有否？

10 每日營業時間大概若干？

11 店主與店員有何關係？

12 店中之衛生狀況若何？

13 每年可休假若干日，而不扣薪資？

四、教育調查大綱

甲、學校教育

1. 校名。

2. 公立或私立？設立年月？

3. 學校程度：小學，中學，或其他？有無附設機關，如夜校星期日學校之類。

4. 男校？女校？或男女同學？

5. 全校學級數？學生數？每級學生數？各年齡學生數？畢業生數？

6. 全校教職員數？（或分列教員數職員數）資格若何？待遇若何？
7. 學校經濟概況：來源若何？基金若干？資產總額若干？每年收入若干？支出若干？
8. 校址：面積若干？環境若何？
9. 校舍：特建？或改造？建築費若干？改造費若干？
10. 有教室若干？設備若何？
11. 有體育場否？設備若何？
12. 有相當之辦公室否？設備若何？
13. 有圖書館或閱書報室否？設備若何？
14. 有理科實驗室否？設備若何？
15. 有醫藥設備否？設備若何？
16. 有校園或農場否？設備若何？
17. 有宿舍否？設備若何？

- 18 教室內一切用具是否適宜？
- 19 有刊物否？性質若何？印刷費若何？
- 20 有請校外人演講否？每學期演講幾次？
- 21 有無關於職業指導之工作？
- 22 有何種課程？詳列之。各級每週上課幾小時？如爲學分制，宜註明幾學分？
- 23 有學生自治團體否？有無教職員參加？
- 24 學校與學生家庭有何種聯絡？如懇親會，遊藝會，或通訊，訪問等？
- 25 學校對於當地社會有何種活動？
- 26 地方人民對於學校之態度若何？
- 27 學校教職員在當地社會之勢力若何？

乙·私塾教育

1. 塾師之資格？年齡？

2. 塾童人數？年齡約數？
3. 每塾童每年繳費若干？
4. 採用何種教材？
5. 有無教學上設備？
6. 地方人民對於私塾之態度若何？
7. 當地政府有無取締辦法？若有，其辦法若何？

丙、社會教育

1. 公開的書報閱覽室
- 子、公立或私立？
- 丑、所備書籍，以何類爲多？總值若干？
- 寅、所備雜誌有若干種？
- 卯、所備日報有若干份？

辰、每年經費若干？其來源若何？

巳、交通便利否？

午、每日開放之時間？

未、閱讀者每日平均約有若干人？以何種人爲多？

辛、有管理員幾人？

酉、有飲料供給否？若有，是否收費？

戌、對於閱讀者完全免費或略收費？若有，所收若干？

2. 博物館（動物館同）

子、公立或私立？

丑、所備標本，以何種爲多？總值若干？

寅、每年經費若干？其來源若何？

卯、交通便利否？

辰、每日開放之時間？

巳、觀覽者每日平均約有若干人？以何種人爲多？

午、有管理員幾人？

未、館內整潔否？

辛、有飲料供給否？若有，是否收費？

酉、對於觀覽者有收費否？若有，所收幾何？

3. 演講所

子、有無專爲演講而設之會場？

丑、演講人員：特聘之人，行政官吏，或其他人員？

寅、每年約需經費若干？由政府負擔，或其他付給？

卯、每年約舉行演講幾次？

辰、演講資料，大概屬於何種？

已、演講資料，是否刊印？

午、每次演講，平均約有聽衆若干？

4. 報館

子、當地共有報館幾家？各家成立年月？

丑、報紙種類：如日刊，二日刊，三日刊，五日刊，週刊，旬刊，季刊等，共有若干種？

寅、銷數最大者爲何報？每期可銷若干份？

卯、全區域共銷報紙若干份？

辰、藉新聞事業生活者共有若干人？編輯，訪員，職員，印刷工人，報販，共有若干人？

五、衛生調查大綱

甲、公共衛生機關

1. 組織。職員數。
2. 管理事項，及規則。
3. 經費數目，及來源。

乙、街道清潔狀況

1. 街道清潔否？有清道夫若干人？
2. 街上有無污物或污水？
3. 廢物堆積處，妨礙衛生否？
4. 排除廢物之方法若何？
5. 陰溝之狀況若何？
6. 公共廁所之狀況若何？

丙、住宅狀況（見下之居住狀況調查）

丁、飲料

1. 水。

子、水之來源。

丑、用自來水的人有若干？經過科學之濾水法否？

寅、河水清潔否？用的人有若干？

卯、井水清潔否？用的人有若干？

辰、自備水缸專用雨水者有若干家？

2. 牛乳。

子、檢查牛乳之機關及人員。

丑、檢查牛乳之標準及規則。

戊、食物。

1. 食物檢查否？

2. 賣冷肉及小菜之店鋪，用紗罩否？
 3. 賣甜食之店鋪，將貨物裝在玻璃瓶裏否？
 4. 水果攤之設置如何？
 5. 蚊蠅之類多否？
- 己、公共浴室。

1. 當地有無公共浴室設置？若有，其數若干？
2. 收費若干？

3. 地方及浴具清潔否？有妨礙公共健康否？

庚、疾病與死亡。（最近一年或二年）

1. 疾病以何種爲最多？死的是何種病最多？如痢疾，肺癆，梅毒，天花，瘧疾，肺炎，霍亂，以及其他時疫等。

2. 死亡之人數，求得約數，如有記錄或機關報告可根據者爲更佳。男女分計。

子、死亡者總數。

丑、嬰孩：可分一歲以下，三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下，以及胎殤等四類。

寅、兒童：可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五歲以下等三類。

卯、成人：自十五歲至二十歲起，每隔五年可列一類。

3. 生產次數？男孩數若干？女孩數若干？

辛、通常治病方法、以何種爲最通行？

1. 中醫。

2. 西醫。

3. 巫醫。

4. 其他迷信治療。

壬、醫院及醫生。

1. 醫院設備若何？

2 醫生人數若干？

4 醫生資格若何？

癸、藥料。

1. 藥房數目若干？

2. 藥鋪數目若干？

3. 有無兼售違禁物品？

4. 有無兼售鴉片烟？



六、娛樂調查大綱

甲、公開的。

1. 公園。

2. 公共遊玩場。

3. 游泳池。

4. 海水浴場。

5. 體育場：足球，藍球，球隊，棒球，網球等。

6. 跳舞廳。(市立)

7. 音樂廳。(市立)

8. 野宴場所。

乙、半公開的。

1. 遊息場所。

2. 社交場所。

3. 青年會。Y. M. C. A.

4. 女青年會。Y. W. C. A.

5. 教堂——俱樂部，體育館，聚餐會，影戲等。

6. 旅行團。

7. 攝影團體。

8. 愛美 Amateur 的戲劇團體。

9. 童子軍，女童子軍。

10. 露宿（郊野外宿營）。

11. 展覽會。

12. 遊藝會。

13. 懇親會。

丙、商業的娛樂供給。

1. 電影戲場。

2. 大戲場。

3. 跳舞場。

4. 音樂會。

5. 跑冰場。

6. 彈子場。

7. 美術展覽會。

8. 滾球戲。Bowling

9. 划舟戲。

丁、家庭娛樂。

1. 宴會。

2. 留聲機，收音機。

3. 各式音樂。

4. 着棋。

5. 賭博。

6. 吸食鴉片。

戊、學校娛樂。

1. 音樂會，話劇團。

2. 球類遊戲。

3. 寫生，攝影。

4. 着棋。

5. 交誼會，聯歡會，級友會等。

6. 演講會，辯論會。

7. 腳踏車。

8. 游泳。

9. 散步。

己、酒肆及茶坊。

1. 宴飲。

2. 茶話。

3. 聽書。

4. 其他。

庚、迎神賽會。

1. 音樂景色等結隊遊行。

2. 舞龍，舞獅。

3. 演戲，唱八音。

4. 花壇，花街及醮壇等（僧道等設壇祈禱曰醮）。

辛、其他

1. 俱樂部或總會。

2. 遊息場所或私家花園。

3. 青草場或繁盛街道。
4. 近水之湖畔，河畔，或海灘。
5. 妓院，台基。
6. 一切風景佳勝處。

七、居住狀況調查大綱

甲、法律上關於居住之規定。

乙、房屋狀況。

1. 建築式樣，層數，高度。
2. 廳房數目。
3. 自業或租住？每月租金若干？
4. 建築之材料若何？

5. 用地台板者有幾間？

6. 光線適宜否？有窗若干？窗之面積約佔室內面積幾分之幾？

7. 空氣充足否？

8. 溫度適合否？

丙、家庭衛生。

1. 廚房。

子、如何保護食物，避免蚊蠅？

丑、洗濯食器之器具清潔否？

寅、灶頭及地面乾潔否？

卯、貓，狗，雞，豕等是否飼養於廚房？

2. 臥室情形若何？

3. 浴室情形若何？

4. 廁所潔淨否？

5. 垃圾及污水如何處置？

6. 家畜養在何處？

丁、天井。

1. 有空地若干？

2. 有青草地若干？

3. 有養雞或其他家畜否？

4. 有雜植花木否？

戊、家庭份子。

1. 成年人數及其年齡。

2. 孩童數及其年齡。

3. 臥室平均每間睡幾人？

八、罪犯及懲罰調查大綱

甲、罪犯。

1. 所犯案件之種類。

子、錢財。

丑、竊案。

寅、殺人。

卯、其他。

2. 犯罪者之種類。

子、男子。

丑、婦女。

寅、孩童。

3. 法庭以外，他人能否逮捕？何人有此權？

4. 法庭以外，他人能否刑罰？何人有此權？（我國鄉村紳董，有此權。）

乙、懲罰。

1. 警察。

子、警察人數。有女警否？若有，其數若干？

丑、職務及權限若何？

寅、薪金若干？

卯、訓練狀況。

辰、所帶之武裝爲何種？

2. 看守所。

子、所內設備若何？

丑、通常拘留時間？

3. 法庭。

子、法官職權。

丑、法官人數？薪金？由誰任命或罷免？

寅、差使人數？工資？職務？

卯、法庭辦案，有受外界勢力之影響否？

4. 監獄。

子、管獄為何人？職務？資格？薪金？由誰任命或罷免？

丑、巡視警察人數？工資月額若干？

寅、其他職員若干？薪金月額共若干？

卯、每獄室住囚犯幾人？設住滿，可住若干人？現共住若干人？

辰、獄室之容積若干？設備若何？

巳、每日有何種食品？在何處膳食？膳食時能談話否？

午、犯人是否用手銬或腳鐐鎖住？

未、犯人有何種工作？有工作者占犯人幾分之幾？是否強迫做工？

辛、犯人有娛樂或運動否？若有，爲何種？

酉、獄中有醫生否？醫藥費由誰負擔？

戌、去年在獄中死亡者（非受刑所致）有若干？原因爲何？

亥、犯人如何會親友或外人？如何限制？

又子、犯人可寫信給親友否？如何限制？須檢查否？

又丑、獄中有圖書設備否？若有，以何種書爲多？

又寅、獄中有訓話，或道德上宗教上之演講否？

5. 感化院。

子、幾歲以下之罪犯有入感化院？

丑、院內設備若何？

寅、工作概況。

九、宗教調查大綱

甲、宗教概況。

1. 該區域人民信奉宗教之種類，名稱，及性質若何？
2. 每種宗教有信徒若干？男的若干？女的若干？
3. 宗教徒（包括一切宗教）與非宗教徒孰多？
4. 該區域以何種宗教為最有勢力？
5. 共有宗教機關或團體若干？其名稱若何？
6. 他們是否純為宗教性質？設有何種事業？
7. 對於該區域是否有益？或有害？

乙、偶像。

1. 廟宇內有偶像(菩薩)若干？

2. 主要之菩薩其，姓名及法號若何？

3 此種菩薩之職掌及權力若何？

(如火神水神之職掌爲治火治水等)

4 他有妻子否？兒子否？若有，爲幾個？

5. 他在世時，有過何種功勞或功德？

6. 他何以得成爲菩薩？

7. 居民常去祭祀他否？

8. 他對於居民能發生何種影響？

9. 每年爲此所費金錢約數若干？

10 各個附屬菩薩之名稱？

丙、廟宇○(寺，庵，道觀等在內)

1. 廟宇名稱。
2. 宗教派別。
3. 廟宇建造之年代。
4. 廟宇重修之年代。
5. 尙時建築費如何籌募？
6. 後來修理費如何籌募？
7. 管理廟宇之人（男或女）共有若干？
8. 廟宇有產業否？若有，產價若干？每年約可收入租息等若干？
9. 管理廟宇者之收入（如祀神者之香燭燈油費等）若干？及其來源？
10. 管理廟宇者除看守外，有操其他職業或工作否？
11. 廟宇內每日敬神幾次？
12. 每年有迎神賽會及爲神誕而演戲否？

丁、宗教信仰。

1. 地方人民之心理，何以崇拜菩薩或上帝？
2. 地方人民對於疾病，絕嗣，貧窮等，以爲菩薩或上帝能幫助否？
3. 地方人民是否相信菩薩或上帝所作之事業與常人一樣？
4. 地方人民對於菩薩或上帝有失敬或侮辱時，有發生恐懼否？
5. 地方人民於信神外？有信鬼否？
6. 地方人民相信自己死後，將到何方去？（如天堂，地獄，西方極樂世界等）又相信有

靈魂否？

7. 地方人民對於陰間之刑罰，有發生害怕否？
8. 地方人民對於陰間之賞罰，以爲公正否？

戊、宗教儀式。

1. 入教時有何種儀式？

2. 結婚時有何種特殊儀式？

3. 生育嬰孩時有何種特殊儀式？

4. 臨死時有何種特殊儀式？

5. 死後有何種特殊儀式？

己、宗教事業。

1. 各宗教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性質若何？

2. 各宗教機關或團體之組織若何？

3. 有無附設下列之事業：

子、宣傳事業。

丑、社會事業。

寅、救濟事業。

卯、教育事業。

辰、醫藥事業。

4. 此等事業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若何？

5. 他們之目標是否含有誘惑性質？

6. 居民對於此等事業之態度若何？

十、救濟事業調查大綱

甲、救濟困苦家庭之機關。

1. 公家之救濟。

子、貧窮之救濟。

丑、寡婦或母親之恤金。

寅、盲者殘廢者之恤金。

卯、孤兒之救濟。

辰、兵士之救濟。

2. 慈善會，救濟會等私人之團體。

3. 紅十字會。

4. 善堂，教會。

5. 信用或無息之借款。

(注意)所需要調查者是：機關名稱，目標，工作概況，財政狀況，設備，考察方法，雇員數目，行政計劃，與其他機關之合作情形等。

乙、謀兒童幸福之組織。

1. 孤兒院。

2. 托兒所。

3. 日間看護。

4. 牛乳房。

5. 贈送水塊。

6. 母系親友之家庭。

(注意)所需要調查者是：機關名稱，目標，工作概況，財政狀況，組織，設備，計劃，規則，及政府之監察方法等。

丙、救濟無家可歸之男子與女子。

1. 男子寄宿舍。

2. 婦女寄宿舍。

3. 未婚的(非經過正式結婚手續的)母親之救護所。

4. 無依女子之濟良所。

5. 廉價之旅館。(如廣州市之平民宮等)

6. 在監獄中暫住。

(注意)所需要調查者是：工作概況，財政狀況，設備，行政計劃，規則，政府監察

方法等。

丁、衛生上之救濟。

機關名稱從略。所須調查者是：工作之種類及範圍，財政概況及來源，行政計劃，政府監察及檢查，以及其他等。

戊、救濟上之特殊機關。

1. 監獄。
2. 感化院。
3. 孩童拘留所。
4. 養老院。
5. 殘廢院。
6. 濟貧院。
7. 神經疾院。

8. 瘋人院。

9. 盲童學校。

10 聾啞學校。

(注意)所須調查者是：機關之組織、工作範圍，財政狀況，辦事規則等。其他種種，可隨地方情形略為變更。

己、自願的組織及教會等均從略。

第四節 調查表格之整理

調查工作完畢後，就要整理調查表上記錄之材料。所謂整理，可分為訂正記錄與將記錄分類之兩個程序，茲為分別敘述如次：

一、關於調查記錄之訂正 從大量觀察上所得之記錄，其初祇是隨手搜集，不免有因見聞偶異，或為特種情形所隱蔽，而致不完備之地方，故吾人整理材料時，應設法使此種材料達到真確，一致，與完備之三點。

眞確 調查材料之價值，全在「眞確」二字，上文已屢言及之。如何始能達到眞確之地步，一方面要顧全客觀事實之存在，一方面要抑制個人偏見之發生。凡是調查表上之答案，既有所自來，不無保存價值，除非更有眞知灼見，足以證明其謬誤，不得由負責整理者任意修改。設有發見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之答案，難以判定何者爲眞確時，寧可採用「闕疑」之例，不列入報告。仍不欲因個人塗改之影響，違反全部事實之眞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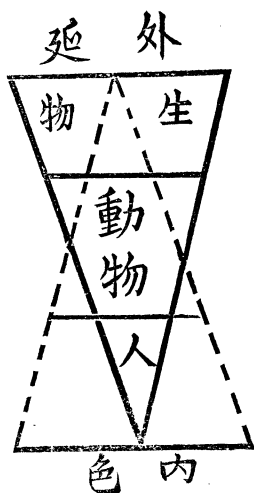
一致 調查上之記錄，經審查後，有時發見其間不能一致，如事實上之歧異，或用語上之歧異等。前者如統計上之細數與總數不一致時，或一個家計簿上收入與支出不符合時，或其他調查，初次記錄與第二次記錄不相同時，均須尋出有力之證據，爲合乎事理之更正，而歸一致。後者如於同一事項，而用數個不同之語句（名詞）記錄之，容易誤會爲多種。故當吾人整理材料時，應於各個語句中選定一個爲標準，其有相異者，均依此標準更正之。

完備 一切調查，有疎略與完備之分。調查員從直接所獲得材料外，更宜就力之所能及，從其他機關或專家徵求相關之記錄，用資比較，以備補充，或自己有錯誤，則爲訂正，捨短從長，始能達到完備地步。但此種工作，要細心，要耐煩，要不斷努力，若草草速成，必無完備之可言也。

二、關於調查記錄之分類 分類是整理材料時之重要工作，吾人由觀察所得之個別材料，未經整理，祇見爲各種記錄之堆積，扒梳不易。故應將調查表上個別之事項，根據共同之標識（或特性）爲分類上之集合。未經分類之材料，不能得到結論。但分類時究以何者爲標準，實有討論之必要。大概分類約有三種：一爲按照現成之形式而分類，一爲按照材料之性質而分類，一爲按照時間與地方之關係而分類。上列各種分類，究以何者爲善，初無一定之規範，宜依調查研究之性質而酌定之。若分類不得其當，雖有結論，亦能減損其價值也。

分類原是依事實或對象之各種同點而集合之。論者謂：「分類愈粗，材料之同點

愈多；分類愈精，材料之異點愈多；」此可用論理學之法則而進一解。論理學以爲凡物類之內包愈大者，則外延愈小；內包愈小者，則外延愈大；二者互爲消長。外延是指材料之範圍而言，內包是指材料之性質（屬性）而言，可以三角塔式圖表明之。



觀上圖，以生物之外延爲最大，包括宇宙內一切有生之物，然其內包反爲最小，唯有「能生」之一屬性而已。若云動物，則外延視前爲稍狹，然其內包所涵之屬性有「能生」與「能動」之二種。若更云人，則外延益狹，而

內包所涵之屬性有「能生」「能動」與「有理性」之三種。至於云中國人，則外延之大又不及「人」，而內包更多，有「能生」「能動」「有理性」與「中國籍」之四種。如上言，分類粗者與其他材料之同點多而本身之特點少，分類精者與其他材料之同點少而本身之特點

多，其他一切社會現象之分析，均不能違此法則也。例如由實業可分析而爲農業，工業，商業等，由商業又可分析爲糧食，衣着，居住各類，而居住再可分爲房屋，傢俬，裝飾各種。由概括而趨於特別，爲分類所必取之途徑，不過在整理材料時，採用普通之分類法，或用比較精密之分類法，此則宜先行決定者也。

所謂比較精密之分類法，爲介紹包雷 Bowley 之工業分類表，與赫勒 Healy 之心理的資料分類表如下，以備參考。

包雷之分類表

依職務之程度為標準之分類

1. 在通常之時間內，服務於生利事業，或服務於取得利潤或工薪之事業○
2. 在部份之時間內，服務於生利事業，或服務於取得利潤或工薪之事業，並且(a)在家亦作工，或(b)在家完全閒着○
3. 在家完全服務於家庭工作○
4. 在家一半作工，一半閒着○
5. 沒有服務，(a)未到離開學校之法定年齡；(b)過了工作之年齡；(c)其他○

依職務之性質為標準之分類

1. 被僱者○
(a)無論何時，都為獲利而服務，並且
(i)未僱用他人○ (ii)僱用他人○
(b)部份的職務為獲利，並且
(i)未僱用他人○ (ii)僱用他人○
2. 僱主並指揮工人○
(a)指揮而不從事製造，
(i)自由的(備人購買)，(ii)受指導的，
(b)指揮並製造○
(i)自由的(備人購買)，(ii)受指導的○
(c)獨立的製造(不要幫助)○
(i)自由的(備人購買)○ (ii)受指導的○

依職務之狀態為標準之分類

1. 指揮○
2. 受命(a)書記的，(b)手工的，更可依技能與責任之程度細分之○ 另種之分類，(a)學習生，(b)有完全之知識○

以倚賴之關係為標準之分類

1. 依賴者，(a)全部份，(b)出一部份之維持費，(c)出特別費○
2. 獨立者，(a)供給特別與普通之費用，(b)不在家裏過生活○
3. 有依賴者同住○

赫勒之分類表
 各個犯罪因子發現之總數
 八二三個犯罪，五六〇爲男，二六三爲女，

犯罪因子之種類	重要的因子發現之次數	次要的因子發現之次數	因子發現之總數
心的變態與特異.....	455	135	590
家庭狀態之不良包括醉酒...	162	394	556
心的衝突.....	58	15	73
不正當之性的經驗與習慣...	46	146	192
交友不慎.....	44	235	279
生理上之變態，包括發育過度.....	40	233	273
遺傳之缺點.....		502	502
壞或不滿意的興趣，包含誤用或不用特殊的才能.....	16	93	109
早年之不良的發育狀態.....		214	214
心的震動.....		3	3
決意的行爲.....	1		1
被父母所賣.....	1		1
吃麻醉或刺激物.....		92	92
在受拘留所得之經驗.....		15	15
教育之缺乏到極度.....		20	20
總 數	823	2,097	2920

廣東廿二年來洋米輸入表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至於以時間關係而分類者，其例更多，爲舉二十二年來洋米輸入廣東省之數目，表列如次：

時 間	担 數
民國元年.....	2002.923
二年.....	3928.210
三年.....	5410.440
四年.....	7036.165
五年.....	9783.403
六年.....	8246.843
七年.....	6188.719
八年.....	1548.705
九年.....	767.196
十年.....	8114.449
十一年.....	13636.907
十二年.....	17123.440
十三年.....	11644.301
十四年.....	8904.002
十五年.....	6061.859
十六年.....	11035.140
十七年.....	9389.441
十八年.....	7354.146
十九年.....	5117.751
二十年.....	5447.046
廿一年.....	13576.542
廿二年.....	16984.581

外僑在廣州市分配狀況
錄民國廿三年三月間報載

次以地域之關係而分類者，可舉民國二十三年外僑在廣州市分配狀況爲例。

國 別	人 數
美 國.....	男111 女70
德 國.....	男 82 女36
英 國.....	男 49 女22
加拿大.....	男 3 女15
葡 萄 牙.....	男 9 女 4
白 俄.....	男 6 女 8
墨 西 哥.....	男 3 女 6
日 本.....	男 6 女 2
法 國.....	男 5 女 2
秘 魯.....	男 5 女 2
安 南.....	男 3 女 4
比 利 時.....	女 6
印 度.....	男 5
西 班 牙.....	男 2 女 2
阿 根 廷.....	男 1 女 3
菲 律 賓.....	男 2 女 2
荷 蘭.....	男 2 女 1
丹 麥.....	男 3
馬 來 亞.....	男 2
希 臘.....	男 1
暹 羅.....	男 1
奧 大 利.....	男 1
那 威.....	男 1
總 數	488

已經分類列表之事實，較諸未經分類列表之事實，約有數種優點：

- 一、適於科學之研究。
- 二、利於考察。
- 三、便於比較。
- 四、易於記憶。
- 五、宜於總計。
- 六、減少重複之敘述或說明。

第四章 統計方法之應用

第一節 統計上之表列法

爲分類而應用統計法，在整理工作上是有常有之，蓋統計法能幫助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研究也。吾人研究工作：第一步是大量觀察，第二步是從此種現實材料上施以統計的分析。至於此種現象是如何產生？或此種現象之原因如何？有時不能以統計之數字表現，而又欲爲窮理盡性之說明，祇有讓諸其他科學之純理論的研究。（抽象方法之研究）其實理論的研究與統計方法相需爲用，由統計法可供給專門學者以可靠之事實，專門學者依據此事實而檢查自己之理論，或用此爲論據，以增加其主張之力量。論者謂統計法，適用之範圍，當分別觀之，在自然科學之領域內以實驗爲主，統計方法，祇是第二義。有時對於不能實驗之事物，用統計法收效者亦不在少數。在社會科學之領域內，除少數例外，皆以統計法爲重要云。因此有人謂統計學是一種研究方法的補助科學，自然與社會之研究，均不

能忘却統計學與統計法之應用也。

用統計方法整理材料之後，每以表列法或圖示法顯出之。換言之，吾人在未列表或未繪圖之前，須先將散漫而無系統之事實，就其項目之性質相同者，分門別類，列成系統，以適應所欲研究之目的。故分類方法，爲列表之重要步驟。分類既成。即可依次列入表內之縱橫各欄也。吾國現時流行之表格，頗爲複雜，蓋以吾國文字與歐美文字不同，書寫之法亦異，（豎行與橫行，由左而右與由右而左。）如新舊式並列，觀察時最不適宜。豎行由右而左之列法，數目用中國字，似不如橫行自左而右之列法，數目用阿拉伯字之爲佳，今爲比較二者之優劣如次：

家 居	軍 界	政 界	警 界	記 者	律 師	醫 生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教 育 界	類 別	學生家屬職業統計表
一 五	一 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七 四	七 四	數 目	

學生家屬職業統計表
(此表由上表改製)

類 別	數 目
政 界.....	83
教育界.....	74
商 界.....	32
家 居.....	15
軍 界.....	12
農 界.....	6
醫 生.....	4
工 業.....	3
律 師.....	3
記 者.....	2
警 界.....	2
總 數	236

表列法對於項目之排列，其先後順序，各有不同，通常約有五個標準：

一、位置之先後 如教育部編製之全國教育統計圖表，即是按照行政區域之先後，排列各省區及各省區所轄之各縣。

二、等級之高低 如行政機關之職員一覽表，即是按照職員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雇用等級之高低而排列。

三、時期之先後 如用時期分析之物價表稅收表等，即是按照元年，二年，三年……或某年一月，二月，三月……之順序而排列。

四、分量之多寡 如上列之學生家屬職業統計表，以政界爲最多，次爲教育界，再次爲商界……故排列先後亦應以此爲準。

五、筆畫之繁簡 如廣東教育廳對於各校所報學生名表，飭令以學生姓氏之筆畫最簡者列在先，最繁者列在後。

上列各標準，採用何者爲宜，由製表者審察該表性質而酌定之。關於製表之知識尙

有種種，茲從畧。欲詳細研究，可參看統計學書籍。

表式之種類，有單項表與複項表之分。

一、單項表式 祇記錄一種事項，表式極為簡單，如第一表。

第一表

北平男犯統計表

年 別	男 犯 人 數
八 年	392
九 年	1202
十 年	2101
十一年	1313
十二年	1707
十三年	1383
十四年	2556
十五年	2289
十六年	1366
總 數	14309

二、複項表式 是記錄二種或二種以上之事項，編成一表。如第二表，內分校別與性別二項。第三表，內分省別，畢業及肄業學校人數，與性別之三項。其餘之多項表式，可由此類推。

第 二 表
中國全國初等學校學生統計表
(民 國 十 一 年)

校 別	學 生 性 別	
	男	女
國民學校	3,319,320	143,207
高等小學	310,798	17,332
乙種農業	11,347	153
乙種工業	1,899	1,339
乙種商業	4,827	2,688
其他	30,405	
總 數	3,618,736	164,714

社會調查

第 三 表
東南大學十三年度投考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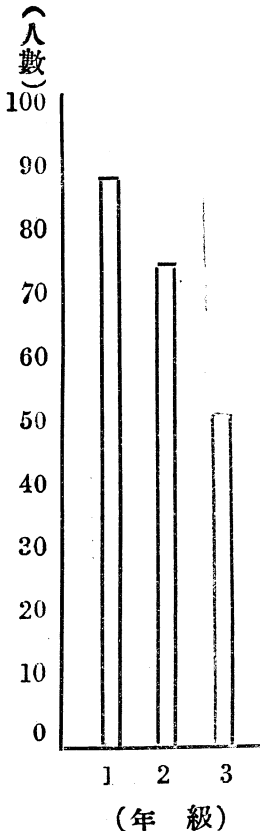
省 別	類 別 人 數	畢業之學校			專學門肄 大業	性 別	
		中學	師範	實業		男	女
江 蘇	539	358	90	27	64	519	20
浙 江	203	141	28	8	26	194	9
安 徽	176	119	20	14	23	169	7
江 西	138	83	19	1	35	137	1
四 川	131	99	13	4	15	127	4

湖 南	113	79	16	4	14	105	8
湖 北	48	32	8	3	5	40	8
廣 東	47	40	5		2	45	2
河 南	33	21	3	1	8	32	1
山 東	28	17	2	2	7	26	2
福 建	21	12	5		4	21	
廣 西	20	12	3		5	20	
雲 南	20	13	1	5	1	20	
陝 西	11	7			4	11	
山 西	9	9				9	
貴 州	4	3			1	4	
甘 肅	4	3			1	4	
直 隸	2				2	2	
京 兆	1	1				1	
奉 天	1				1	1	
吉 林	1	1				1	
總 數	1550	1050	213	69	218	1488	62

第二節 統計上之圖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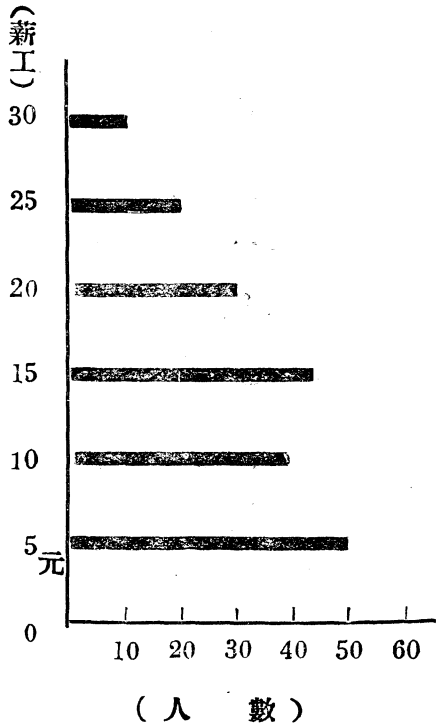
圖示法亦能將既分類之事項，排列於簡短篇幅內，用線條及各種形體顯示之，且比表列法更爲明顯，容易引起閱者興趣。統計法所常用圖形大概有數種：

一、直線圖 此圖優點：畫法簡易，利於比較。所畫線有實心與空心二種。線之排列法，豎列橫列均可。分爲下列二種：甲、單量直線圖 是以一直線表明某一事物之一項。例如有三個年級之學生數，可用三直線表出之，按學生數目之多寡，定直線之長短。各直線皆在左部或下部排齊，有一定之起點也。如下圖。



第一圖
某初級中學各級
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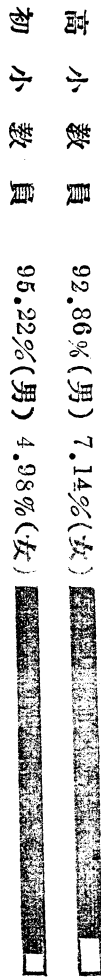
乙、複量直線圖 在某一事物分爲若干項，每項又分爲若干部分時，宜用複量直線圖顯示之。此項直線分段表明各種性質，如上圖，將全國小學教員分爲高小及初小兩項，每項又分男女兩部分。以等長之直線表明每一項之百分數，再求每項中之男



第二圖

某商店職員薪工與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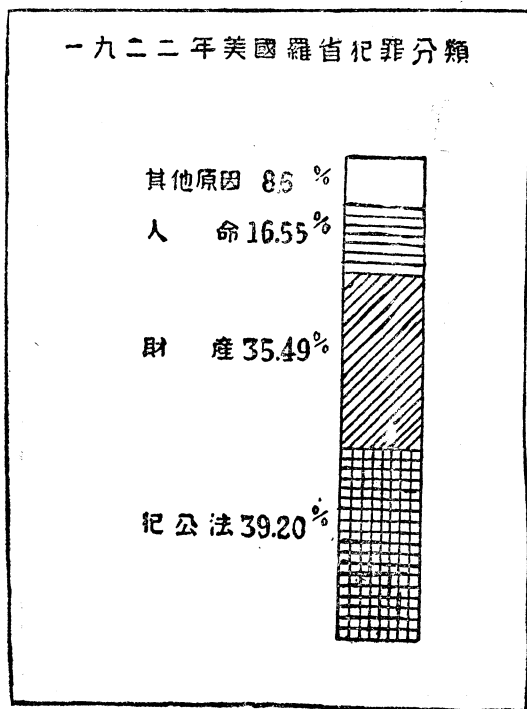
女百分比，以黑白兩色區別之。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小學男女教員數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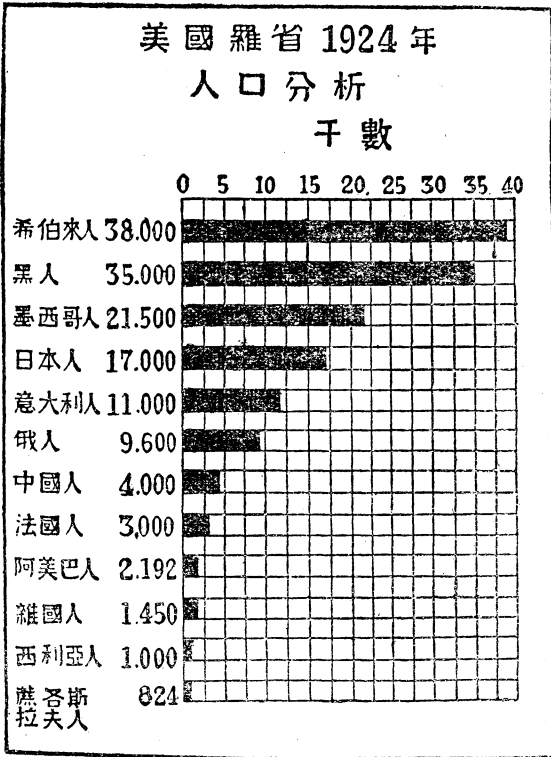
如將直線圖放寬，可變成長條圖。此圖優點，在使觀者易於觀察與比較，於普通之長條圖外，尚有分段長條圖之一種，如下三圖是也。

分段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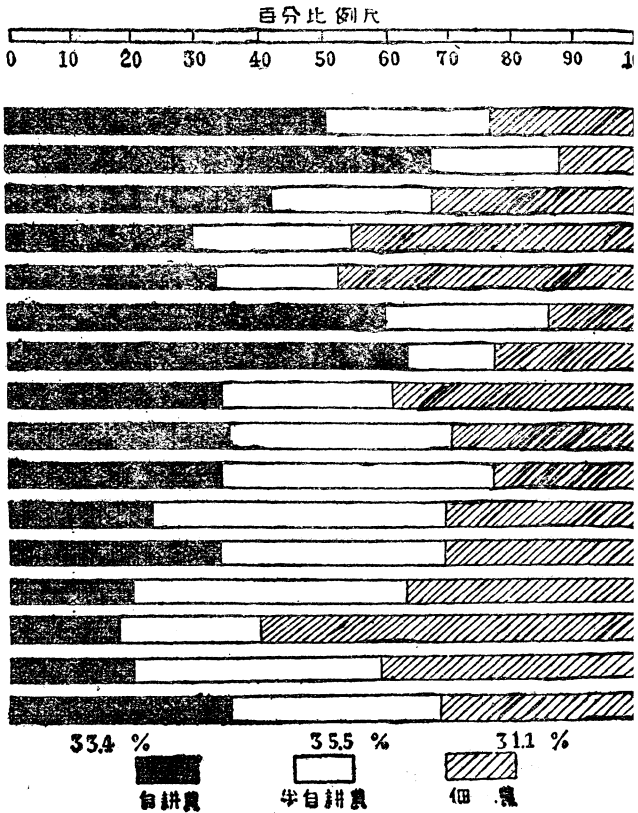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普通長條圖



第四圖

分段長條圖之又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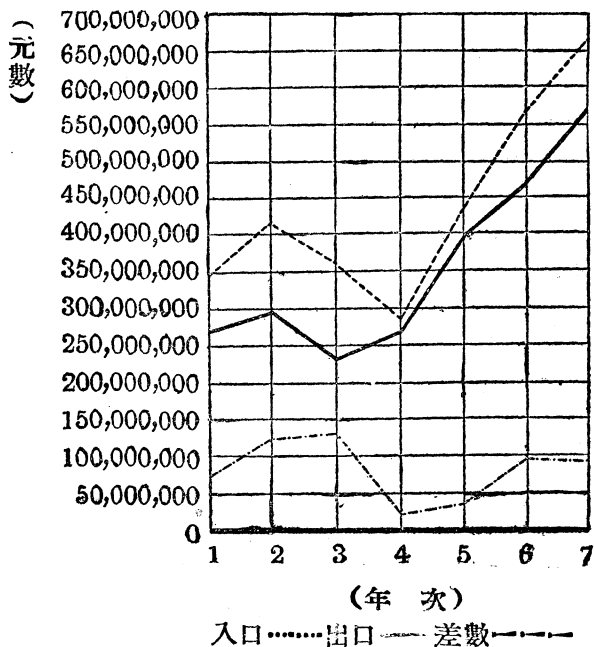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江寧縣農戶之地權百分比例圖

二、曲線圖 此圖優點，可比較各時期事物變遷之趨勢，閱覽時可隨各曲線之變動，而

成連續之觀念。畫法亦簡
單易學。可分為下列三種：

甲、橫向曲線圖 此等曲
線之趨勢，向橫的方面
進行。若進行中受某種
原因之影響時，則該曲
線生高低之變動，或生
逐漸增加或逐漸減少之
趨勢。如下圖，亦可稱
為比較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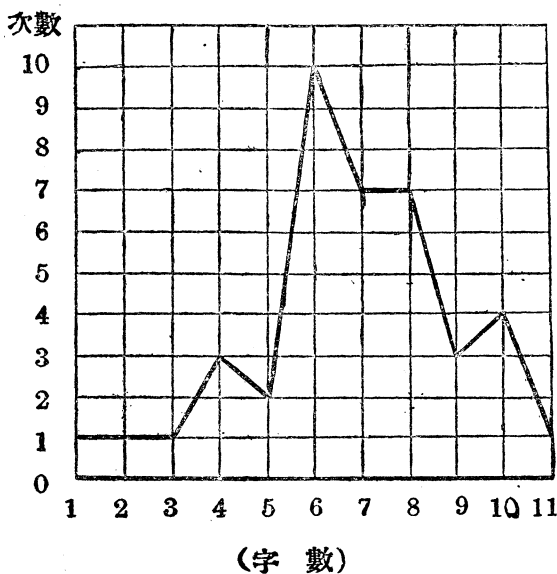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民國元年至七年進出口貨價值比較圖

乙、次數曲線圖 上圖是以時間為主體，用以比較各時間所發現之事實。此圖則以

次數所由生之數量為主體。故以橫量尺表明數量之價值，以縱量尺表明各數量所發現之次數，然後按各數量之價值，以觀察其次數變動之情形。下圖是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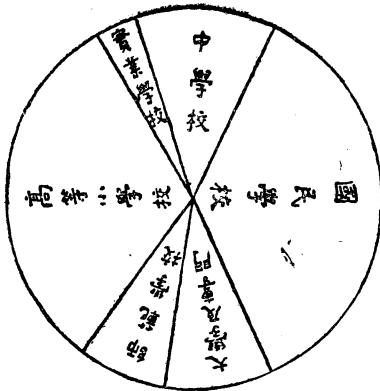
三、圓形圖 此圖亦可用以表示分量之比較。其用法有二：



第七圖

一人於一定時間內所能記之字數，共記四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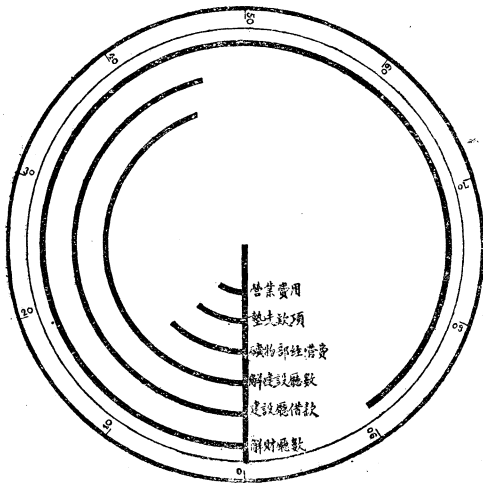
甲、以一個圓形之全面積，代表某一事物之全體，再按某事物所分之項目，分全圖面積為若干分，以代表各項目之數值。如第八圖第九圖。此類圖形有下列數種缺點：



第八圖

民國四年全國各種學校資產數目比較圖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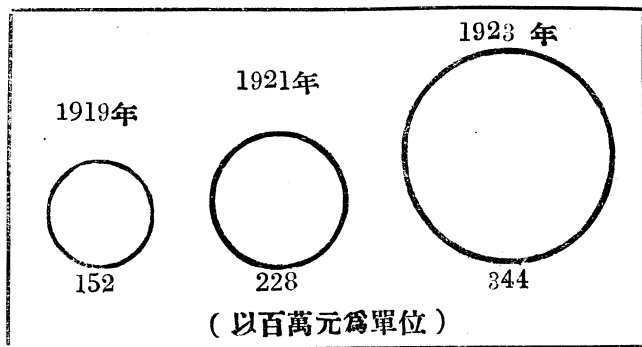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
廿三年八月份支出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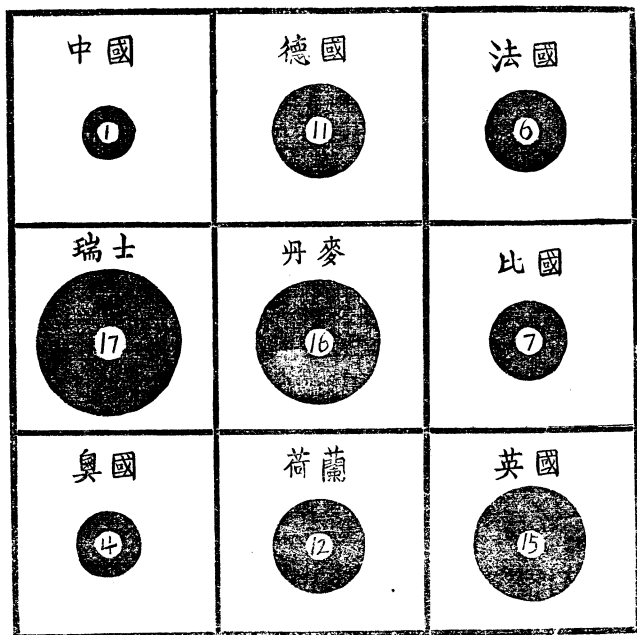
(一)若所分之部分較多，而其中有狹小之部分時，則難以填註文字及數字。(二)文字數字之排列位置，循圓形分布，錯落不齊，不便閱覽及比較。(三)比較各項目所佔面積之大小及其相差幾何，不易精確。因各項目所分佔面積，非同落於一縱線或一橫線上，孰大孰小，難為精確之斷定。

乙、以二個以上大小不等之圓形，代表二種以上多寡不等之事物，即以大圓形代表大量之事物，以小圓形代表小量之事物。作此種圖形時，有以直徑為本位，或以全面積為本位。然比較各圓形之直徑或面積時，均不易精



第十圖

美國羅省銀行存款統計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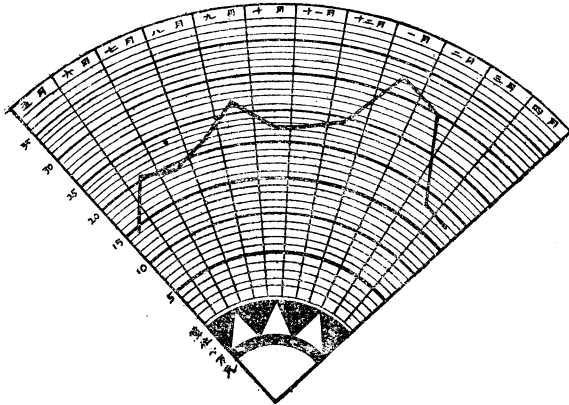
各國國民每人負擔之數育費之比例

確，（除非用數目字註明）故採用之者較少。如第十圖，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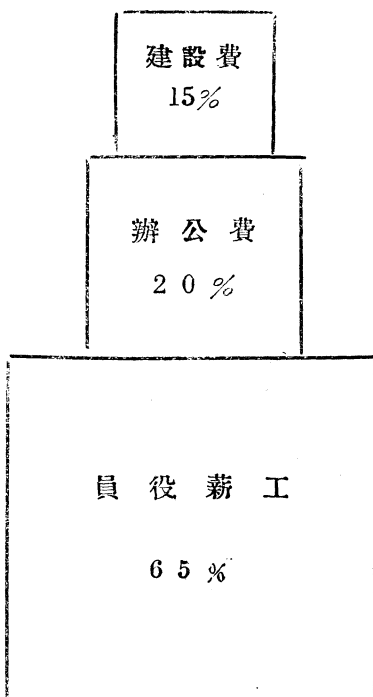
又有一種扇形圖，是從圓形圖改變而成者。如第十二圖。

四、方形圖 此種圖形是以正方形或長方形之大小，表明各項事物之多寡。如第十三圖第十四圖。

又第十四圖略似長條圖而較寬濶，中間分割各成小方形，有將各部分施以顏色或花紋線條等，取便觀覽。



第十二圖 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
各月份收入總計圖
廿三年五月——廿四年四月



第十三圖

學校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假設)

己

第三章 統計方法之應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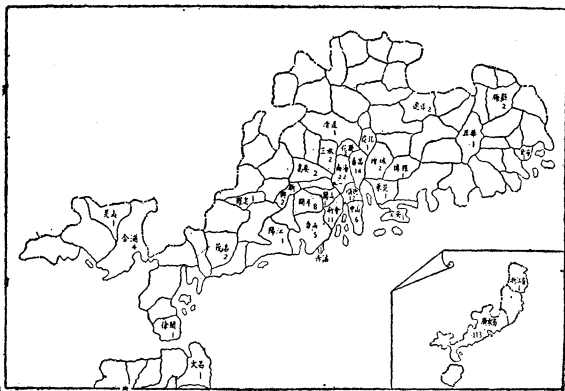
甲、 製造業	乙、 農業	丙、 運輸	丁、 政府	戊、 礦產	己、 銀行	庚、 其他
29.97	17.43	9.28	5.61	3.24	1.45	33.02

第十四圖

1909年至1918年間美國各種實業收入之百分比

五、地圖 有地方性之事物統計，通常利用地圖顯示之。圖中或用彩色，或用花線（橫線，斜線，花紋，小方格等），或用小點，或用數目字，以表明數量之多寡。此種圖形，總稱統計地圖。如第十五圖是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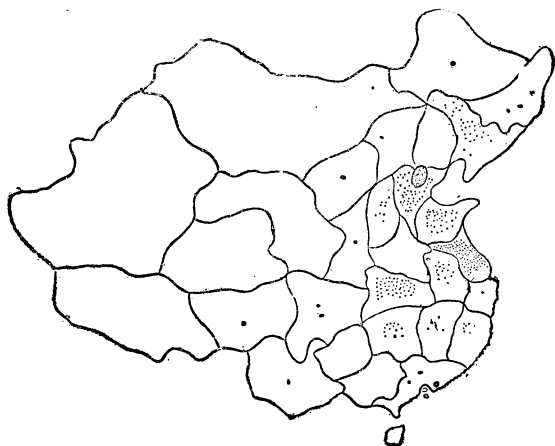
六、物體圖 亦有用各種物體圖形以顯示各統計事項之多寡大小者，如顯示各地識字人數之多寡，則可繪成人體之比較圖；如顯示某校歷年書籍之多寡，則可繪成書冊之比較圖；如顯示各地種樹之多寡，則可繪成樹木之比較圖。觸類旁通，為狀至多，如第十七圖是其一例。



第十五圖 (圖內加註數目字)

私立廣育統計學校乙級第十四期畢業生籍貫分佈圖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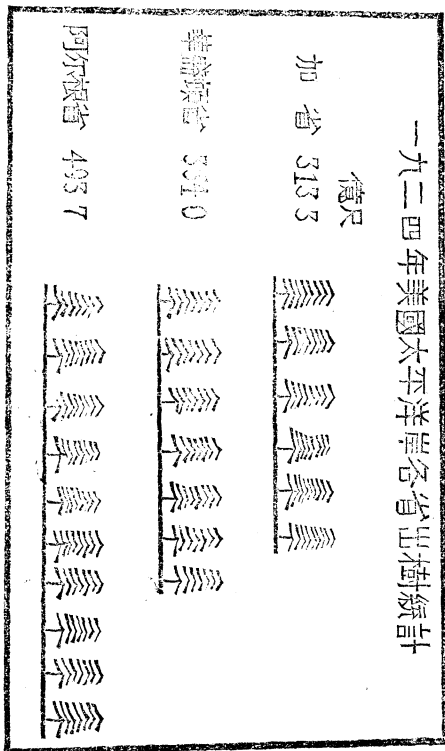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統計地圖)

中華教育改進社

民國十二年年會各省區到會人數圖

(圖內加小點表示到會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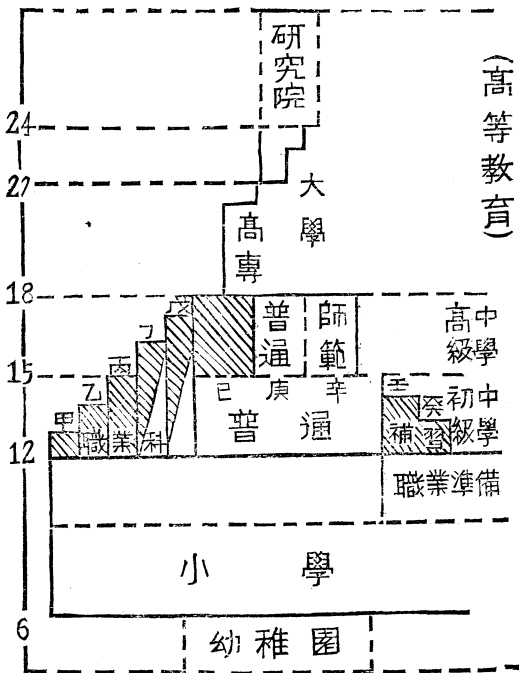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物體圖之一種

七、系統圖 此種圖形，用以顯示機關團體之組織或一種制度之連接關係等。各級學校之行政組織，每喜用之。如第十八圖是其一例。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初等教育)



第十八圖

中國學制系統圖

列成表，然後可以製圖，可見表與圖有一種關係。表則明察秋毫，圖則朗若列眉，實相得而益彰也。茲刊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港紙價格升降圖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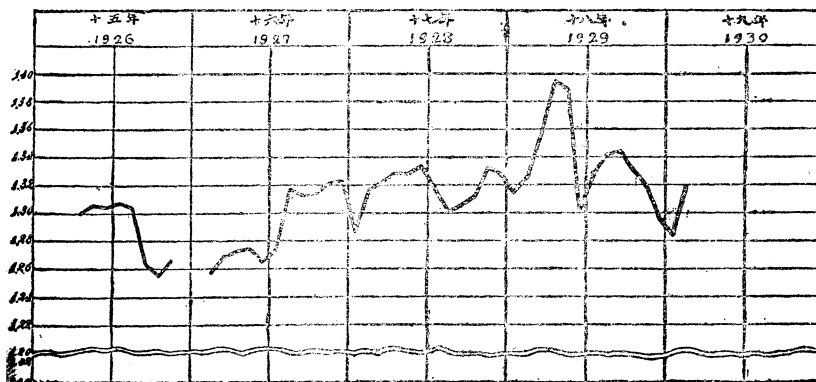
上述統

計之記錄方法，表列與圖示均屬重要，而表列法尤為製圖之初步工作。凡調查事項經整理後，須依次排

五年來港紙價格表
(港紙每百元伸廣幣)

年 月 別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一月	128.08	131.53	128.56
二月	125.73	131.73	132.76	132.00
三月	126.90	132.04	135.87	
四月	129.99	127.27	132.92	139.61	
五月	130.56	127.47	132.95	138.98	
六月	130.46	126.51	133.33	130.02	
七月	130.69	127.31	131.73	132.75	
八月	130.47	131.74	130.01	134.22	
九月	126.21	131.53	130.53	144.43	
十月	125.54	131.46	131.08	133.00	
十一月	126.66	132.09	133.14	131.84	
十二月	132.24	132.89	129.58	

附註.....未查得之數



第十九圖 五年來港紙價格升降圖

第三節 整理統計之一例

担任社會調查者，如何搜集材料，如何將材料分類，如何統計，原是一貫的工作。統計時尤要主事者有學識及經驗，對於所集得之材料，如認為不足或有錯誤，即應設法補救。至應如何補救，各項調查之性質不同，地方情勢亦各異，自難定出劃一方法，總之於統計事務經驗豐富者，當能想出一種有效之整理方法也。茲舉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對於「生死統計之整理」情形，（見廿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廣州市政府紀念週何局長報告）以備一例。

廣州市衛生局對於「生死統計之整理」之報告詞如下：「查戶籍稽核，為庶政之大端，凡百設施，資為準據。而出生死亡率高下之調查，其與衛生行政，尤有密切之關係。廣州市自創辦市政以來，對於市民出生死亡之調查，亦既舉辦多年，惟向鮮確切之統計，按月統計所得死亡數，每每超過出生數額之上，且其超過數率之大尤為駭人聽聞，是其不足為據，當無疑義。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實緣此項統計材料，向係根據市民自行報告彙集而來。查市民遇有出生或死亡，須向該管公安分局陳報，公安局之戶籍規章已有規定。惟市民對

于死亡陳報方面，因規定取締較為嚴密，凡有死亡，必須向該管公安局領有死亡票據，方准出棺。且死亡人家例有相當標識，欲隱匿省事而無由，故死亡陳報，除嬰孩及小童外，其漏而不報者，可謂百中無一。至于出生之陳報，則與此適成一反比例。蓋我國對於戶籍之稽核，向係從治安防範方面着想，而對於私人切身關係之身分登記制度，尙未切實推行，因之市民對於出生一事，大都狃于積習，玩視不報。似此出生或死亡之陳報，一詳一畧，而以之爲統計材料之根據，自必演成上述之結果。市衛生局有鑒於斯，除死亡一項，仍根據公安局市民之陳報作爲統計資料外，出生方面，則責成衛生區每月分上中下旬，派員就段內各醫院及醫師，或助產士，從調查接生入手，惟因手續未盡妥善，且間有生產之家，不盡僱請接生者，故辦理以來，仍未獲得較良好之結果。蓋衛生區派員調查此項接生辦法，係將一種單頁表式，預先發交各醫院及醫師，或助產士，隨時填就，由區按期派員前往搜集，惟此項單頁表式，每易散失，更無存根，有無漏報，無從稽考。因於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份起，由衛生局印製市民出生部一種，依照前衛生部訂定出生票項目，印兩聯式，每五十

頁釘裝成冊，發交各衛生區編號，轉給各醫院及醫師，或助產士備用，不另收費。如此接生者，既可將出生簿存根，藉為接生業務之記載，同時填載其他一聯報告表，自不致發生厭煩。更復訂定獎勵辦法，將報告表每年核計一次，如接生最多者，由局發給獎品，以資鼓勵。同時由衛生局清理股轉飭各清糞婦，如知有出生嬰孩之家，須分旬報告，每宗給以半毫獎金，再派衛生警察根據所報，按戶復查，以為核對接生者有無漏報之弊。自是而後，每月報告之人數，已比向來增加一倍有奇，循此以往，深信將來更有較良好之結果。茲將廿二年各月生死統計數目，以比較改良整理前後之結果：一月份出生八四二，死亡二〇八九；二月份出生八四九，死亡一五六〇；三月份出生七八五，死亡一三一七；四月份出生八四一，死亡一四五四；五月份出生八七三，死亡一五二九；六月份出生九三四，死亡一六一二；七月份出生一〇四一，死亡一四五二；八月份出生一〇九九，死亡一五一六；九月份出生一一二三，死亡一四二〇；十月份出生一四四四，死亡一二八六；十一月份出生二二九七，死亡一三一九；十二月份出生二四〇三，死亡一二三四。

第五章 調查結果之公佈及設計

第一節 公佈之手續及印刷

調查材料整理完畢後，應予公佈，使居民得知當地之實況。地方優點，宜有所知，地方弱點及其弱點之原因何在，尤須詳悉，然後人民始能感覺地方上應行興革事宜，以求滿足其願望。

關於公佈調查材料之方法，如由機關或學校主辦者，則多在機關公報或校刊發表之，或另刊專冊派送。然亦可利用新聞紙或各種雜誌為發表工具。凡具有專門性質之雜誌，或該新聞記者是一個專家，當能審察何種材料適於公佈，何者尙未可公佈，則不至擾亂一般人民耳目，將來完全報告出版後，容易得到人民相信及注意。

調查結果應編印有系統之報告，以供各機關及地方各界人士之參考比較。惟將報告書付印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預備印刷之底稿，應當用墨筆繕寫清楚。所用稿紙，應當大小一律。

二、每頁底稿，均當按次註明號數。

三、所有標題，應當簡單清楚。

四、每章節中之註釋，應當用號數標明。

五、每章節中插入之圖表，宜注意其排列位置，避免一個圖表分排於前後頁，不便觀覽。又編製圖表時，線條粗細，文字及數目字寫法，均宜小心審訂。

六、引用別人或別機關之材料，須敘明下列各點：（甲）編著者姓名或機關，（乙）書名或篇名，（丙）出版處及出版時期，（丁）引用原書頁數。

第二節 宣傳展覽之方式

爲具有目的之行動而欲引起人民注意，就不能忽略宣傳。宣傳工作大概可分爲三部份：一在調查之前，一在調查進行中，一在調查之後。第一步宣傳調查之意義及其對於地方之需要，第二步宣傳人民對於調查時應持之態度，第三步宣傳如何改進社會生活狀況。

宣傳之工具爲口頭，文字，圖表，模型等。口頭如演講或解釋。文字如傳單，廣告，信函，撰稿與各報館及雜誌社，小冊子等。有可利用圖表模型之處，宜盡量使用。凡帶有地方性之報告，以用該地方之地圖顯示爲佳。文字近於繁冗，圖表較爲簡要，又文字圖表爲平面的，模型爲立體的。普通人之觀察力，以用立體爲明顯也。

宣傳之方式爲招集市民大會（或村民大會），調查成績展覽會，演講會，討論會，及在播音台播音等。在各種集會之前，應有充分準備，而展覽會之手續尤爲繁多。茲舉展覽圖表時應注意之各點如次：

一、將調查所得之材料，編製各種圖表及文字陳列之，以簡明而能引起觀衆興趣者爲佳。

二、每一張圖表，祇應解釋一個項目。

三、圖表上所用之字體，務須顯著明瞭，大細疎密適宜，切忌過擠。

四、有聯帶關係之圖表或畫片，宜放在一處。

五、小點地圖（即在地圖上加小點以表示事項多寡）及橫綫地圖（在地圖上加各種線條）
以在地圖上加繪爲方便，爲真確。

六、小點地圖在表示該區域中某一部份之特殊情形時可以應用之。

七、小點地圖有時可用插入各色針釘以資替代。

八、繪圖材料，以用漂白竹布或白淨厚紙爲宜。繪圖顏色，宜鮮明悅目。

九、關於本地生活與特種情形之攝影及彩色畫等，可加入展覽。

十、幻燈，電影等，如與展覽本旨有關係，可用以引起群衆之興味。

十一、關於事前新聞紙上及各機關曾經提出討論之問題，當製成圖表陳列之。

十二、關於改良社會之建議計劃，亦應用各種方式，在展覽會中表現出來。

十三、展覽時期不可過短，以期普遍。

爲宣傳工作所有之各種集會，亦有若干應行注意之處：

一、當開會前應用各種方法，使多數人能到會。

二、如爲展覽會，應預聘多人担任各種解釋及指導。

三、如爲演講會，應預聘多人担任演講，演講者如爲担任社會調查工作或指導者尤爲適宜。

四、演講題目及時間，主講者姓名及學歷，宜預爲宣布。

五、如爲討論會，應預備信函或請單，招致當地各界領袖及富有研究之專家出席。

六、演講與討論之問題，應注重與一般人的生活有直接關係，且能立時舉辦者。

七、演講與討論之結束，如能再用書面發表之，更可加深社會人民之觀感。

八、展覽，演講，及會議之地點，以在公共會所，大禮堂，市政廳，鄉村公所，學校，民衆教育館，商會等爲適宜。

九、展覽地點，應在城市或區鄉之中心，並須在建築物之最下層。又展覽場之四週，應滿佈誘人參觀之彩色廣告。又可利用火車或汽車加貼廣告，以廣招徠。

十、展覽時間，以全日開放爲宜。演講與會議時間，以在下午及晚間舉行爲宜，鄉村

或可不用晚間。

十一、展覽與演講之能否收效，固在觀衆與聽衆之多少，同時更須注意到觀衆與聽衆所獲得印象之深淺也。

第三節 宣傳計劃之一例

一切宣傳要有計劃，然後能收效；宣傳能收效，然後調查研究乃爲有意義。但於此有宜注意者：一爲宣傳計劃不能空泛籠統，須按照所欲宣傳事項之性質，範圍，需要程度，而爲詳實計擬，如說明此項活動之意義，訂定進行計劃及標語等，均要切合本題。次爲宣傳計劃須按合所在地情形，每有適於此而不適於彼者，城市與鄉村便有多少不同，此由當地人民之教育程度及一切文化背景有相異也。又地方人民與官吏之協助態度，經濟狀況，於活動上亦深有關係。譬如從調查結果得知地方之不識字人數，以便施教，因而有「識字運動」。爲要見諸實施，則此項宣傳計劃應如何擬定，實爲一先決工作矣。茲舉一例如次，以供參攷。

廣州市民衆教育第二區委員會實施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一) 宣傳目標

1. 說明不識字之痛苦與識字之便利，及其對於國家社會之關係，使民衆知識字教育之重要，起而贊助本會之工作。——識字者願負勸導宣傳及教人識字之責任，不識字者願入本會受識字訓練。

2. 使民衆知本會實施之識字運動，實即救國運動，且爲救國之根本辦法，故民衆更不可不熱烈贊助，踴躍參加。

3. 使民衆知現在本會實施識字之方法，分爲兩種：一爲入校學習，一爲校外補習。入校學習係指能到普通民衆學校學習者，應即到附近民衆學校學習。其有確因困難情形不能入校學習之不識字民衆，將由本會分設之街坊民衆教育委員會派員在指定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或住宅，實施地段內集中教授之。

4. 使民衆知辦理此項識字運動，必須從調查入手，將來舉行調查工作時，雖由各區長及坊

長代爲調查不識字民衆，以便施教。但此項識字運動，不獨重要，而且繁難特甚，故挨戶調查，困難頗多，以本會人手不多，能力有限，非社會各界多多協助不能爲力，故望民衆予以協助及便利，受調查者亦須據實報明，萬不可留難或誤會，以致調查失實。

5. 造成熱烈濃厚之讀書空氣，至少當使民衆皆知本會現在實施識字運動，使不識字者自願入校學習，或在校外補習。如有不識字民衆不知自愛，不願識字，各宣傳員應當切實勸導，使其知不識字之痛苦，以勉其向學之心。

(二) 識字運動之意義

識字運動之意義，甚爲廣大，茲將其重要者撮述於下：

1. 關於個人者 吾國教育未能普及，其不識字之民衆，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若輩不能寫信，不能記賬，不能看報，不知牆上之招貼，不識政府之佈告，不明社會國家之現狀，不諳世界之大勢，是以往往爲人欺騙，爲人利用，有眼等於無眼，其中痛苦，實不堪言，故爲個人利益計，不得不求識字。

2. 關於社會者 社會進化之要素，厥爲智識，而獲得智識之津梁，乃爲文字。外國社會之日益進步，而我國社會之日見退化者，良由於人民識字之多寡爲斷，故欲謀社會之進步者，不可不使人人皆識字。

3. 關於民族者 吾國民族地位之低落，國難之嚴重，時至今日，可謂已極。而其所以如此者，因我國民族意識過於薄弱，民族精神過於渙散，有以致之。如欲復興民族，必先喚起民族意識，鼓舞民族精神，但其入手之法，乃爲識字教育。德國人民百分之百皆識字，故雖經世界大戰之蹂躪，而歷時未久，國勢乃日趨強盛。吾國以後，若仍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不識字，而欲國難之解除，民族之復興，可謂難乎其難。

4. 關於民權者 當今之世，民主政治，幾遍全球，然以吾國現狀而論，國內人民，大多數乃不識字，甚至連自己之姓名亦不能寫，則其智識學問，可想而知。如將全國政權交由全體人民自己主持，豈能治理，是以人民如欲擴大自己之民權，不可不先努力於識字教育。從前專制政府爲欲蒙蔽人民，施行愚民政策，故不使人民受教育，現在本會爲造福

民衆起見，大規模實施識字運動，本市民衆，千萬不可放過此大好之機會。

5. 關於民生者 吾國民生凋敝，由於生產落後，而生產落後之原因，則由於科學之不發達。今後如欲解決民生問題，則凡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等，皆須用科學方法，積極改進。科學救國之原則，已爲人人所承認，然人民如不識字，科學智識如何灌輸！故欲解決民生問題，不可不先實施識字教育。

(三) 宣傳計劃

1. 挨戶宣傳：由本會組織宣傳隊，挨戶勸導及宣傳。但此項工作，應由各區長及坊長協助之，而當地之警察尤當盡力勸導，免生窒礙。

2. 報界宣傳：(一)請各大日報多撰識字運動評論。(二)商請各大日報劃出特別篇幅，編印識字運動材料，此項材料，由本會供給之。

3. 工界宣傳：請各工會發表爲識字運動告工人書。

4. 商界宣傳：(一)請市商會發表爲識字運動告商人書。(二)召集商界識字運動大會，擴大

宣傳。

5. 電播宣傳：敦請民衆教育專家作播音演講。
6. 電影宣傳：請各電影戲院插影本會之宣傳文字。
7. 游藝宣傳：（一）本會設法在公共場所舉行化裝演講。（二）籌辦關於識字運動之戲劇。（三）對於游戲場之游藝人員、請其參插識字運動之材料。
8. 流動宣傳：由本會在通衢牆壁上，油漆關於識字運動之圖畫或文字。

（四）宣傳標語

1. 識字運動是一種救國方法。
2. 雇主要使傭工有識字之機會。
3. 識字之人，有教人識字之責任。
4. 有眼不識字，好比一隻豬。
5. 祇因不識字，累盡許多事。
6. 一生不識字，苦楚無人知。
7. 教人識字，就是做好事。
8. 市民想識字，趁早不可遲。
9. 市民不識字，快要去讀書。
10. 子弟不識字，父兄過難辭。

第四節 社會設計之理論

所謂社會設計，是先由社會調查而了解社會，次以人類智力，依預定目的，謀所以控制社會之變遷。但是控制之法有無把握，應否視人類智力之進展如何而定？亦即視科學之發達如何而定？或則人力尚有未能控制之處。論者對於此項問題之理論，至爲紛歧。茲就孫本文著「社會設計之理論與實際」一文（見東方雜誌三十三卷一號）畧爲介紹其大意如下：彼謂自然科學發達至於今日，對於自然現象之解釋，已能十分透澈，所以人類對於自然現象之控制，亦甚有把握。人類對於自然現象如定有計劃，可根據科學之知識，逐步實現。而社會科學之發達，現尙未能達到此地步，故社會科學之解釋社會現象，尙未能如自然科學之解釋自然現象有同樣之準確，所以人類控制社會現象，不及控制自然現象之有效也。然而人類需要控制社會現象，實視控制自然現象爲重要。人類生存，固有恃乎自然環境之調適與控制；但社會環境之調適與控制，關係於人類生存尤爲重大。社會生活之不調適，使人類發生種種衝突，鬭爭，欺凌，壓迫，反抗，墮落，以及愁苦，悲哀等人生不幸之現

象。此等不幸之現象，實爲人類社會精力之消耗，即爲實現優勝的生存之障礙。爲欲救濟此缺點，其主要途徑，則在發展社會科學，並利用社會科學供給知識，以完成社會設計之目的也。

以現時社會科學之發達，尙遜於自然科學，則欲謀實現人生合理的計劃，是否何能，已成一問題。有一派學者相信社會變遷，是循自然之途徑，人類所能控制之範圍，極端有限，僅能在某種條件之下略加干涉。大概在事象未發生以前，或選定其某種勢力使之活動，或在將發生之際，略改變其形式或方向，此或可能。但此種輕微干涉，亦須有多人同意合作，方爲有效云。依此一派主張，人類所定理想的設計，以求社會之實際改進，假使不是一件不可能之事，亦屬一件極難之事。另一派學者則信人類有控制社會變遷之能力。如美國社會學家華特氏 Ward 認社會有兩種現象：一爲自然發生之現象，一爲人力產生之現象。前者稱爲「社會演生」，後者稱爲「社會導進」。初民社會，全恃自然的社會演生，漸進而人類導進之力量稍有所施。文化愈高，則人類導進之力量愈大。社會演生是自然的，機械的，盲目

的。人類社會之所以進步，因有人類理性之指導。人類導進之力量愈大，則社會愈進步。華氏並以爲吾人不應使社會爲無目的之盲動，忽前忽後，旅進旅退，而不加以指導。人類應審慎研究社會之事狀，了解所欲成就之目的，以科學態度研究如何達此目的之最善方法，而後集中社會人民之力量，以推社會之事業。由是觀之，華氏似信人力爲萬能，所以他說：人類智力，具有征服一切自然的力量；能利用一切自然勢力，以滿足人類之需要。

綜合以上兩派之意見，均有可議之處。要言之，依據現代社會科學之知識，人類尙不能完全控制社會之變遷。人類固已能征服自然，但尙不能征服社會。人類所可努力者，是在相當限制之內，指導社會之變遷，以期達到預定之目的。但此種社會預定目的之實現，尙不能如控制自然現象之同樣準確。美國人蘇爾氏 Soule 在其設計的社會 *A Planned Society* 一書中，曾說：「爲社會定出一種計劃，如建築師規定建築圖樣一般，是無用的。建築家在建築圖樣中，預先規定一切材料，尺寸，形式等詳細項目，而後依照圖樣規定，一一實現。社會設計則不然，並不是一種嚴格的完全預先決定之計劃。社會設計只是一種方法，

一種技術，一種解決問題之途徑，在實行時，始發展的」。因為社會設計，僅能視為一種指導社會未來變遷之綱領，人類依此綱領，指導社會變遷之方向。至於將來結果能否依照計劃，一一實現，此則難以斷定。此種情形，一方面固然由於社會科學知識之幼稚，其所供給之原理原則，未能如自然科學同樣的準確；一方面亦由社會現象之本質，有其難以完全控制之地方。試言其故：任何社會現象之發生，必有其歷史背景，而此種歷史背景，常為長時期多方面之變遷所生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偶然造作，亦非人力所能任意消滅，此為歷史事實之特性，惟其如此，所以難受人力完全控制。其次，任何社會變遷之未來結果，原因複雜，非人力所能正確預測。就文化要素言，文化之發明，例如蒸汽機發明後，全世界社會與經濟組織，發生劇烈與普遍之影響，似非瓦特初發明時所能預料。車輪與螺旋之發明，對於物質文明影響之重大，亦非初發明者意想所及。又如文化之傳播，須恃交通。交通雖可由人力控制，但一經交通以後，文化傳播，即非人力所可支配。許多文化特質，非傳入國之所歡迎，而却源源輸入，難以制止。因為文化傳播，常為個人之事，而非社會之所

覺察。惟其如此，故其結果難以預料。再就心理要素言，新文化之流行，不在文化本身，而在社會對此文化之態度。因為文化本身不能自為推行，只有人類接受之時始能推行。設使無人接受之文化，縱有如何價值，亦是無用。但人類態度，異常複雜，語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以極複雜之人類態度，處極繁賾之社會環境，其行為之結果如何，殊難為正確之推測，顯而可見。所以吾人對於社會之變遷難為完全之控制。

由上所論，社會設計，似無實現可能？是又不然。社會設計，不過是一種指導社會變遷之計劃，其實現之可能程度，須視設計之方法，計劃本身之價值，以及執行計劃時之種種狀況而定。茲為條述如次：

- 一、凡社會計劃愈適應社會需要者，其價值愈大；計劃之價值愈大，則其實現之可能性亦愈大。
- 二、凡社會計劃所包含之各種原素，受人力控制之範圍愈大，則其實現之可能性亦愈大。
- 三、凡社會設計之方法，愈接近於社會事實，愈能顧及文化與心理的要素，則其實現之可

能性亦愈大。

四、凡社會計劃實施時，愈審慎，愈穩健，愈虛心，則其實現之可能性亦愈大。

第五節 社會設計之內容及其現狀

社會設計，包括社會生活之各方面，如都市設計，鄉村設計，區域設計，以及全國設計，經濟設計，皆在社會設計範圍之內，其中以全國經濟設計規模至大，影響整個社會生活亦至巨。茲將各種設計之內容及其發展狀況，略述如次：

一、都市設計 此項設計之主旨，一方面在矯正都市中已存之缺點，一方面在避免以後之過誤。其目的不外乎減少不必要之各種損失，增加各種可能之利益，使都市成爲人類適於居住，工作，遊息之區域。都市設計之範圍，據諾克爾氏 Knowles 之意見，分爲七項：

1. 分區 規定地產之使用，建築之高度，建築之地區等。
2. 街道 規定熱鬧區與冷靜區，街道之佈置，造築等。
3. 運輸 規定各種水陸運輸，如鐵路，航線，電車路，公路等。

4. 公用 規定各種水電供給，通水溝渠，廢物處置等。

5. 娛樂 規定各種運動場，公園，廣場等。

6. 公共建築 規定各種公共建築，社會中心等。（編者按：社會中心，普通可有三種，一爲市鎮，二爲大寺，三爲開設在鄉村之大工廠。或有假定四種不同的環境，尋出各種社會中心，此四種區分，如農業區，政治區，教育區，及香火區等。）

7. 公共政策 規定住宅建築衛生等狀況。

羅孟氏 Lohmann 在其都市設計原理中，則分爲六項，與諾氏所分，大略相同也。

1. 街道 2. 運輸 3. 水電等公用事業

4. 娛樂設備 5. 分區 6. 公共建築。

觀此，都市設計似偏重於物質建設，而於人民之風俗習慣，言語態度，以及其他文化心理原素，殊少顧及。最近趨勢，似已漸能注意於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設計。

二、鄉村設計 此種設計，大致包括兩部分：一爲關於鄉村生活之設計，一爲關於整

個文化發展及人口增加之設計。據華夫氏 Waugh 在其鄉村設計一書中，有下列各項：

1. 運輸 適當的鐵路線，電車線，公共汽車線之分佈。
2. 公路 優越的地位，優越的建築，以及其他方面之選擇。
3. 學校 學校區域之選定，適宜校址，適宜校舍，適宜之運動場及衛生設備。
4. 教堂 以及其他建築，均為公共財產，應選擇適當地位。
5. 公墓 適宜之規劃及維持。
6. 公共運動場 以及遊散休憩場，均宜有適當之保留與規劃。
7. 古蹟 適當的保存，並擇定易於往來之地點。
8. 住宅 優良的農宅及合居住宅等，應有適當規劃。
9. 農場 適宜的改良，並使家庭化。
10. 市鎮 鄉村附近之市鎮，為農民聚集之中心，應有適當的聯絡。
11. 公用 電話，電燈，郵政等之適宜分佈。

鄉村設計之範圍，不應僅限於物質方面。鄉村生活之全部及其所生之問題，應包括於設計之內。據奧騰氏 Odum 之研究，有下列各項：

農夫及其工作，農作品買賣，優良道路與運輸，交通，鄉村財政，鄉村組織與合作，健康與衛生，社會的滿足，鄉村學校，鄉村教堂，公民活動及教育，鄉村報紙，鄉村婦女，鄉村家庭，鄉村美化，鄉村領袖之養成，領袖之推選，鄉村生活價值之充實，商業之發展與擴張，政府之合作。

完備之鄉村設計，自應概括整個之鄉村生活，不僅使鄉村成爲美化的，健康的，與交通便利之區域。而且使鄉村成爲教育普及，生計充裕，家庭圓滿，公衆生活愉快而滿足之社會。同時，並使鄉村能與都市及市鎮有適當之聯絡。

與都市設計及鄉村設計有密切關係者，爲近郊及「園城」設計。因都市發展之迅速，人口衆多，住宅擠擁，在生活之健康與愉快方面，頗有設備不周之憾。於是一部分居民經濟優異者，欲在近郊之鄉村區建屋居住。近郊區域，遂成爲都市居民暫避煩囂之地，都市

愈大，此種需要愈多。因此，近郊設計，即為都市設計之連帶而及之問題，所謂「園城」設計，為其尤著名者。

三、區域設計 自都市設計發達後，發見都市之整個生命，不限於都市所在之區域，其附近之大小都市及市鎮鄉村，無不直接間接與此都市發生關係。為解決此等共同問題，於是由都市設計之擴大，而為都市附近整個區域之設計。亦即為各都市間之聯絡計劃，使其互相依賴之關係日形密切。但都市與其近郊區域，在行政上固仍各自獨立也。德國魯爾區域設計，幾成為世界上政府主辦之區域設計中最有名者，一九二〇年訂定設計法，其全區面積一千五百方英里，包括二十個重要都市，十個農區，而在此農區中實有十七個小鎮，二百五十九個農村。其設計內容，包含大路之計劃與建築，交通路線之決定，選定工業區域，住宅區域等等。要之，區域設計其初僅為物質方面之建設，漸而注意於社會，經濟，教育，衛生等一般社會生活之需要。

四、全國設計 其目的在於就全國境內，為大規模的社會設計，以謀整個國家之進

步。凡關於人口之分佈，工業之支配，公用事業及各種交通利器之設施，以及空地之預留等項，均在設計範圍之內。此項設計已進行者，有荷蘭，意大利，蘇俄，蘇格蘭，埃及，墨西哥等國。蘇俄全國設計委員會，負責計劃全國（除烏克蘭）都市區域，已計劃者有六十區，擬包括人口三千五百萬，其主要目的在分配工業於全國各地，並計劃適當的運輸路線等。此原為其經濟設計有關的重要部分。美國近亦設立全國設計局，以研究公共事業及廉價住宅等對於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影響為其計劃之一部分。哈佛大學並添設全國設計講座，以研究此類問題。

五、經濟設計 全國經濟設計，為近年歐美各國流行之新政策，其目的在用設計以謀全國經濟制度之改進。此種設計，一方面為歐洲大戰經驗之結果。因在歐戰時，確已實現，參戰各國幾無不由國家統制全部經濟組織，以應戰時一切供給之需要。一方面為近年經濟恐慌之產物。其最基本之意見，以為在資本制度之下，經濟之盛衰，為必不可免之循環現象；而每一循環，其盛衰恐慌之景况，必漸見嚴重。在全部控制經濟制度之下，生產

只爲應居民之需要，而非爲盈利。如此，則在經濟恐慌之時，可以迅速恢復舊狀。

經濟設計，雖似僅限於全國經濟制度之統制，但生產，分配，消費，以及集中統制執行等問題，在在能予社會以重大影響。所以經濟設計，必須注意於社會的要素，因爲經濟設計，實社會設計中最重要之一種。

上述各種社會設計，均屬專門問題，宜參考各家著述，此處只言其大略而已。又現時所稱之社會設計，多爲部分的，而非整個的，卽爲一方面或數方面之社會設計。至於包括社會各方面（整個的）之設計，可說現時正在發動中，尙未有見諸實行也。

社會調查分論

第六章 戶口調查

以下分論戶口調查，農村調查，教育調查，實業調查等等，原屬社會調查之一部份，然以其範圍廣闊，條理細密，實施方法，尤須精研，故有分別討論之必要。

關於戶口調查之研究文字或實施方案，現經於書報雜誌上發表者頗多，如中央統計局編印之統計月報，即常有登載此類論題。實施方面如廣東民政廳於廿三年十月前所規定之廣東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亦可供參考。尤以王仲武所著我國戶口調查方案之商榷一文最為詳明精確。（東方雜誌卅一卷第二十號）茲酌將其重要部分介紹如次。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調查為一切庶政之母，其意義，匪特經辦者必需瞭然於胸中，即全國民衆亦應具有相當認識。務使舉國上下，均悉調查之重要，方能獲正確美滿之結果。我國人每以戶口

調查與人事登記混爲一談。茲先分別解釋，免滋誤會。查現代各國之人口編審，可分二種：一曰戶口調查，一曰人事登記，此兩者雖性質不同，實則相輔爲用。由戶口調查可以知全國各區在某一瞬間之人口數量，及其性別年齡婚姻職業等分配情形，即人口之一切靜態狀況（實則人口狀態並無靜止之時）由人事登記，可以知全國各區人民每期之生死婚姻遷移等變動情形，即人口之一切動態狀況。譬如攝影，戶口調查似照相，人事登記似電影。是以戶口調查之後，應即接辦人事登記，使人口之正確數目繼續維持。在理想上經一次調查之後，可以永不再查，但徵諸實際，決不可能。蓋人事登記，雖可供動態統計之用，然經歷數年，將因人民玩忽失報之影響而漸生差誤，倘僅依人事登記以增減上次調查，其所得靜態統計，必欠精確。因此各國對於人口調查，每隔五年或十年舉行一次，其間隔年數，前後相同，故亦名定期調查。人事登記在我國戶籍法上，已有詳密規定，姑置不論。現所欲探討者，乃戶口調查。其舉行之意義，在週知民數之多寡，增減之徐速，分佈之疏密，爲政治上一切之基礎工作。無論劃分行政區域，確定選舉權利，實行地方自治，行使直接

民權，採用徵兵政策，普及強迫教育，改革賦稅制度，實施公衆衛生，發展國民經濟，解決失業問題，建設公營事業，調劑民食，改善民居，以及慈幼養老，賑窮恤貧，救災賑饑，莫不以此爲根據。故在積極方面，能使國家治平，增進人民安樂。在消極方面，剷除國家災患，解脫民衆疾苦。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客體範圍

戶口調查在實質上，可依客體之種類，區分爲三種：

一、本籍人口 當調查之時，不問其人之現在地或現在住所爲何處，而專以其籍貫爲計算整理分析之標準。當自給經濟時代，人民絕少往來，此法尙屬合理可行。是以昔日人口靜態統計，亦有調查本籍人口者；惟現在經濟發達，交通頻繁，匪特調查整理，俱有困難，卽理論應用上，亦無此需要。故除有特殊目的外，鮮有採用此種調查法。

二、常住人口 當調查之時，不論其人之現在地及本籍如何，悉依調查時各人之住所地域計算。故常住人口，亦卽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所有臨時旅居該地之人口，應予減

除。所有臨時他往之人口，須予加入計算。蓋現代憲政國家選舉區域之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定，均應根據常住人口數目爲真正公平之根據。而行政上市區鄉鎮之劃分，亦依人口多寡以定之。多者爲都市，其次爲城鎮，少者爲鄉村，必根據常住人口方爲確實之標準。且研究失業問題，住宅問題，糧食問題，職業分配問題，以及其他種種社會問題，皆以常住人口爲最良之研究資料。故近代人口統計學者，莫不公認常住人口爲人口調查中最合理論之客體。然自實際觀察，則調查計算殊多困難，蓋常往與非常住無明確界限，不易區別。其中尤以各戶寄居之親友，及公共處所所居人員之所屬，每難確定。且行旅之人轉徙無定，其旅居地址稽考匪易。况人民之有數住所者，調查統計時，究以何者爲其住所，亦頗難抉擇。故人口調查而採用常住人口爲調查之客體，易致重複脫漏等弊。雖理論上能適合需要，切乎實用；但實行時手續繁複，辦理困難。故現在除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丹麥等國外，鮮有採用之者。

三、現在人口 在調查之時，人民之在某區域者，卽算入某區域內，不問其人之本籍

地及常住地如何。倘人口調查全國能同時舉行，則在一定瞬間及一定地域內之人口數目，匪特重複可以免除，即遺漏亦能減少。惟調查結果，每與各地之實在人口，互有出入，蓋調查之後，所有臨時旅居該地之人口，必漸離開，臨時他往之人口，重複歸來。因之此項現在人口，於行政參考及學術研究上，未可認為最可靠之資料。但辦理手續最為簡捷，所得數字亦較正確，故英國日本澳洲印度埃及等國俱採此法。為補救前述缺點起見，所選調查日期，務擇遷徙旅行最少之日。所選調查時間，多在午夜行動最少之時。並將各地學生軍人等流動最速之人口，不列入當地人數之內。藉使調查之現在人口與常住人口愈近愈妙。如果認為非常住人口不足以應一切需要，則可將臨時他往及臨時旅居者，在調查項目中分別敘明，然後常住人口亦可依下列公式求得之。

常住人口 = (現在人口) + (臨時他往者) — (臨時旅居者)

我國以前之人口調查，對於調查客體，俱欠明確之規定。因此所得結果，混淆不清，以後調查，須確切規定，免蹈往日之覆轍。綜觀以上三種：本籍人口既不適合理論，又不

切乎實際，似可存而不論。而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兩種，各有利弊。常住人口雖合理想，但辦理困難，費用較鉅。況我國教育程度遠遜歐美，無識文盲，比比皆是，欲查常住人口，必更難收效。且以國庫窘乏，鉅額經費籌措匪易，衡諸目前國情，與其採用常住人口，毋寧調查現在人口，較為簡捷易行。但為備行政上及學術上之需要起見，在調查表內不妨對於臨時他往或臨時旅居者，加以相當註明，則一方有調查現在人口之便利，他方可兼獲常住人口之結果。惟調查整理時，仍當認明調查現在人口之數目為其主要目的，而常住人口僅備臨時需要之參考而已。

第三節 調查之日期與時間

芸芸衆生，熙來攘往，生死往來之現象，不論何地，無時無之。各地人口之生息，尤如滾滾之流水。因此人口調查當似截斷流水之橫段，用以視察一剎那間之橫段現狀。故調查時期之規定，應以瞬間為最合科學原理。蓋每一人口集團之內容，瞬息變化。例如某省一年內出生為一百零九萬五千人，死亡為七十二萬人，該年之自然增加為三十六萬五千

人。倘依日數計算，平均每日出生數達三千人，死亡數約二千人，自然增加亦達一千人。調查日期僅差隔一日，對於人數相差已若是之鉅。况現代社會經濟組織複雜，交通便利，往來頻繁，則遷出移入之影響於人口集團者，勢必更甚於人民之出生死亡。人口現象既動搖靡定，如無一致之調查瞬間，必生重複脫漏等弊。故欲求其數目正確，務使人口狀態趨於靜止，始能一一數計。雖事實上無完全靜止之時，只可酌定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為調查之標準時間，所有調查表上應填事項，概依規定瞬間之實在現象以記載之。凡不在規定瞬間內之一切現象，皆不得計算在內，則所得結果，雖不能希望絕對無誤，惟較諸未定瞬間者，正確多矣。

按我國以前之人口調查，嚴格論列，實為登記調查，而非戶口調查。蓋當時辦理之主要目的，是在判別良莠，去惡存善，而人口統計祇為其次要目的，此項保甲式之人口調查，為安輯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對於調查登記不得不審慎從事，故非短時所能辦就。因此歷來調查，從未規定日期，限定瞬間，為全國一致之標準。至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頒佈戶口調

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各項表式，僅於第六條內規定：「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既未明訂調查瞬間，又須每年造報，依理臆測，可知內政部所規定者，仍非近代科學化之人口調查，而為仿古式之登記調查。因此奉行之各省市縣對於調查時間，近者相差數月，遠者或達一年以上，先後參差，極不一致。其他缺點，姑置不論，即此一端，其所得戶口總數，已難望其正確無誤。惟近年廣州南京等市，曾規定調查日期與調查時刻，舉行大規模之人口調查。其辦理方法，較諸以前進步良多，惜所定時間在白晝人民流動之時，所用人員缺乏適當訓練，收發表格間有遺漏，且宣傳未能普遍，市民填寫頗多錯誤，故其結果亦未能十分滿意。

戶口調查日期與時間之須一致，既如前述。然則究以何年何月何日何時最為適宜，實為吾人所欲討論而規定之者。惟調查年份與舉行週期，具有連帶之關係，按人口調查舉行之週期，曾由國際統計會議議決每十年舉行一次，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現在法德等國為十年一次。迨近年社會經濟發達甚速，人事變動日益劇烈，有改為五年一次者，如英日

等國是也。我國文化落後，交通阻塞，人事變動，遠不若列邦之速，况財政艱窘，經費難籌，目下尙無五年一次之必要。倘定爲每十年舉行一次，比較上尙能適合國情。至舉行調查之年份，可分爲兩種：其一爲美國式，每逢西曆末尾爲零字，如一九二〇及一九三〇年舉行之兩次。或爲五字如一九二五年舉行之一次。其一爲英國式，每逢西曆末尾爲一字或六字舉行之，如一九二六及一九三一年等。吾國似以採用英國式每逢西曆末尾六字較爲適宜，卽第一次調查應在一九三六年。其理由有二：一因一九三五年時期太近，籌備不及。二因調查日期擬定在年初，則每逢六字之年初，適當每十年之中點。

其次一年之中，人口調查應在何季舉行，當依各國國情而定，未可膠柱鼓瑟，強其一。致。有在春季舉行者，如英法等國；夏季舉行者，如美國；秋季舉行者，如日本；冬季舉行者，如德奧波芬等國。我國爲農業國家，冬季農事結束，農民比較空閒，故冬季較爲合宜。至於調查日期與時間之規定，務選人民能大概在家，並爲行動最少之時。則一方可使現在人口與常住人口數目比較相近。一方可以避免重複脫漏諸弊。以此有人主張在十二

月三十一日舉行，是爲一年之終，與其他各種之靜態統計互相吻合。但作者之意，我國人民尙多拘於舊俗，休息假期仍不免有沿用廢曆者。若在最近舉行戶口調查，最好定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即廢曆正月十日。蓋是時工廠商店之服務人員，比較閒暇，行旅遷徙，亦較少於平時。況習慣上人民多已返里休息，安居在家。故是時舉行調查，其結果必易近正確。是日之調查時間，應定於午夜十二時，蓋此時人民多已入睡，流動較少，狀態最爲靜止。其執行時間，除繁盛都市應在當夜外，其餘未有路燈設備之區，可提早於當日中午或延至翌日清晨行之。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方法

戶口調查實施時所採之調查方法，可大別爲住戶自填法，及調查員代填法。前者亦稱自計主義，在調查之前，由調查員預先分配其調查表與被調查各戶，使各戶依照調查瞬間之實際情形、自負記人之責，俟調查員於調查夜依次巡迴收集之。此法之優點有三：調查員僅負配給及收集調查表格之責，事務單簡，需人不多，報酬較低，調查經費可以節省，

優點一也。調查員代填方法，以時間倉促，易致錯誤，住戶自填，則填註時間得較充裕，填註謬誤可望減少，優點二也。住戶自填，調查員無代填之煩，調查表格可以瞬息收齊，辦理迅速，優點三也。現在採用此法者，有英法日德意奧匈比西葡及瑞士等國。然此種調查法，僅能行於教育發達人民智識程度較高之國家，且調查表上之調查項目亦不能過多，蓋此法必須各戶皆能了解調查表上項目之命意，並能一一填寫，否則將發生不能填寫及誤填之弊。我國教育既未普及，人民智識又極淺陋，事實上住戶自填法，刻下尚無普遍採用之可能。後者亦稱他計主義，在調查之時，由調查員依照担任區域，按戶親向各戶戶主或負責人詢問其在規定調查瞬間內之人口實況，一一代為記入調查表格。此法之優點有三：第一能適用於教育未普及及人民智識較低之國家，以其文盲較多，對於調查表格未必皆能自行填寫，如由調查員代負此項責任，方能施行盡利，否則將無法進行。第二能調查多項問題，表格既由調查員負填寫之責，則項目雖多，儘可向戶主詢問逐一填入，不至如住戶自填引起戶主厭煩而生漏填空白假造等弊。第三調查人員既經訓練，對於填表事務具有充分認

識，較住戶自填可以減少錯誤，結果必較正確。現在採用此法者有美利堅，加拿大，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等國。惟採用此法以調查某一瞬間之人口情形，其調查工作須同時進行，方克成就，則所用調查人員，必較採用前法多至數倍以上。且以調查員之職務比較繁重，酬報亦不能過於菲薄，費用支出勢必較鉅。故其缺點即在多數調查員不易徵募，與鉅額經費難以籌措也。我國邊遠各地及鄉村區域，人口稀少，缺乏合格之調查員；且財政踴蹶，亦不宜耗費過鉅。故此項調查員代填法，如普遍應用於我國，亦不無相當之困難。

自填他填，利弊互見，衡諸現在國情，均不足以供我國採用。是則今後之戶口調查，不如參酌印度埃及之調查方法，反較歐美成法切實易行。按印埃兩國人民教育既未普及，各地識字人口寥若晨星，卽此等識字之人，亦以缺乏智識而不知如何填寫調查表格者爲數尤多。欲令此等人民自行填寫，固爲事實所不許。卽欲令調查員替代填寫，亦難徵集如許合格之調查人員。乃不得不另謀辦法，分調查之步驟爲二：在規定調查夜之前數日，由調查

員分赴被指定區域，將各戶每人應查事項，先行調查明白，繳呈調查監督詳細核閱。如有可疑之處，仍須重行調查，待認為滿意後，始由調查員將調查結果，填入調查表內，此為第一步之調查。其所以須經調查監督核定者，蓋此等調查人員僅識文字，並無充分智識，為審慎起見，故須監督核定，俾可免除重大之謬誤。待至人口調查夜，再由調查員攜帶填就表格，往指定區域內按戶核對。如有出生或遷入於調查瞬間以前之人口而未列入表內者，應即加入。如有死亡或移出於調查瞬間以前而已填入表內者，應即除去。此為第二步之調查。一切計算統計，均以第二步調查所得材料為準。我國之調查方法，原則上雖應做照印埃成法，但為實施便利計，仍當酌予變更，俾獲較大之效果。其法先由各區招集識字智識份子，充任調查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在調查前十日，先將調查表格由調查員配給本區各戶，囑其自填。當時如有對於調查意義或填報方法不甚明瞭者，調查員應隨時詳為解釋。俾使通曉文字者得以預先自填，不能填寫者可以託人代填。（同時應廣設代填處所）至調查前五日，仍由調查員按戶收表，同時查核有無錯誤或漏填之處，隨即一一代為更

正，彙呈調查主任，請其詳細核閱，如有認為不妥之處，須重複查明。俟至調查日之規定時間，由調查員携帶上次調查所得之表格，重赴各戶覆查。如有因生死往來而與所填調查表格不符者，應即按照調查瞬間之實在狀況加以更正。使調查表格所載，與現在人口情形完全符合。此法實兼具自填與他填兩法之長處，其唯一缺點，僅在紙張耗費較多而已。

第五節 調查項目

人口調查之對象，為一國人口及其屬性，是以調查表上除姓名外，應具有他種必需調查項目，藉以確定人口之屬性，方可歸納統計，藉供政治設施與學術研究之參考。至於項目之釐訂，須合下列原則：

(一) 調查項目應多寡適當 關於調查表上項目之多寡，應視調查目的與進行便利，斟酌決定。蓋項目過簡，則不能應事實上之需要，以達到調查目的，過繁，則不但勞力耗財，整理費時，且調查困難，填註計算亦易滋舛誤。故各國對於項目之釐訂，莫不經長期考慮，多方試測，始行確定。

(二)調查項目應選擇適當 凡戶口調查所必要之調查項目，若姓名、年齡、性別、固應臚列無缺。其非必要者，當盡量刪除。至於涉及個人隱私或為受查者所不願告人之問題，——若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等項目，——尤應絕對免除。

(三)項目名稱應淺顯明瞭 調查項目之名稱，須避免模糊費解之文字，最好能文字淺顯而意義簡明，俾填報者一目了然，即能按照事實，合理填答，不致引起謬解誤填等弊。茲略舉一二，以例其餘，如改「性別」為「男女別」，「有無子女」為「子女幾人」，則文意淺顯，比較上易獲得有意義之答覆。

(四)調查項目應全國一致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舉行戶口調查，對於調查項目，雖曾規定於調查表內。但以所定未盡完善，各省頗多增損，故該次調查項目，全國至不一律。或謂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互異，因地制宜，亦為事實上之需要。惟按諸人口調查原則及實際情形，殊欠合理。蓋人口調查項目，乃用以調查人口之屬性，祇須所定者能顧及全國各地情形，事實上決無因地制宜之必要。况調查所得之資料，貴乎綜合比較，是以調查項

目，尤須全國一致。

詳考各國過去調查之經驗，對於調查項目之增加，未必能多獲結果。有時勞力傷財，反不能得正確合用之資料。歐美各國雖有將住宅產業及家畜等項，加入調查。實則多種事項能完全調查，固為任何國家所企望。但須視國家之經濟能力，與國民之教育程度，而定調查事項之取捨。我國財力智力均遠遜於人，在試辦之初，調查項目似應力求簡單，有人主張除姓名外，僅須列以下各項：

(一)與戶主之關係 是指各人在家庭中之身份而言。以此可以明瞭社會生活單位團體之組織，及個人間之經濟關係。填寫時須按下列程序，(甲)戶主本人，(乙)尊長，(丙)配偶，(丁)兄弟姊妹，(戊)子女媳孫，(己)常居之親友，(庚)僱傭之人，(辛)非寄居之偶在親友。

(二)男女別 係指各人生理上之性別，依據其分配比例，可以作推求解決道德風教等問題之根據。

(3) 年齡 係指現在之年齡而言，依人口年齡之分配狀態，可以看出各地人民盛衰消長之趨勢，及壯丁學童與選舉人之數目。

(4) 婚姻狀況 係指已未婚嫁及現在有無配偶而言。蓋婚配為國民繁殖之根源，欲知婚姻率與生育量之大小，實有記入之必要。其填報方法，可分為「有配偶」「未婚」「鰥寡」及「離婚」四種。

(5) 職業 係指各人服務之事業及所擔任之職務而言。故有「業別」與「職別」之分，例如商店經理與商店工役，其業別雖同為商業，而職務各異。按職業一項，為人口調查中之主要項目，在平時依此得知職業分化之情形，經濟組織之型態，及國民之經濟生活狀況。在戰時可為計劃全國各業總動員之南鍼。其意義固若是重大，但分類殊為困難。匪特我國昔日辦理統計對於職業分類，殘缺支離，羌無系統。即各國亦參差淆混，並無顯著之界域。現在我國之職業分類，已參考國際統計協會之規定，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故人口統計儘可依照辦理。業別可分為：農業，鑛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公務，自由職

業，人事服務，無業等九大類。職別以其職務地位，分別爲主管者，助理人，及僱工等。職業分類既若是繁複，而判別歸類，尤須充分智識。故業別職別兩欄，可將被調查人之行業種類及其職務身份先行填入。再由整理統計資料之人員，以數字符號歸納分類。例如郵差則先填「郵差」二字，於整理時，在業別欄註以「5 a」符號，「5」用以表示大分類之交通運輸業，「a」用以表示小分類之郵遞業。業別及職別二名稱，對於普通人民，遠不若「行業」及「職務」之通俗易解，故在調查表上，不如改稱「行業」及「職務」較爲妥善。

(6) 識字與否 依此可知國內文盲人數，俾定補救方策。惟所謂識字標準，究應如何確定，各國對此咸感困難。其比較方便者，莫如以認識調查表內之文字爲標準。凡能認識調查表正面文字一半以上者爲識字，不及一半者爲不識字。

(7) 教育程度 本項若以「教育程度」四字籠統調查，事實上調查結果必難滿意，故不如查詢各人受過學校教育及私塾教育之年數，較爲切實。本項所以將私塾教育列入者，蓋目下學校教育既未普及，而私塾仍遍佈境內，似不能忽而不論。

(8) 宗教 係指信仰何種宗教而言，如佛耶回道等是。依此得知各教徒衆之多寡，及人民信仰變遷之趨勢，對於施政上參考之處不少。此外若「出生年月」「子女人數」「出生地點」及「殘廢疾名」等項目，亦莫不有調查之價值與需要。但在初辦時，與其多列而毫無結果，毋寧簡單而力求切實。故現時以暫緩列入爲宜，俟前列項目查有成績時，再續添加。至於「人種」「國籍」及「常用語」等項目，在歐美組織複雜之國家，或爲調查所必需。而在國族合一之我國，似無列入之必要。惟於調查旅居外僑時，則應添列，且爲必不可缺者。

第六節 調查表式

戶口調查之調查表式，大別之爲單記及列記兩種。單記者每人填寫一表，於整理時有移充小票之便利，惟表數過多，手續繁複。列記者數人合填一表。雖無移作小票之便利，然以表數較少，手續簡單。若每戶填列一表，則不但各戶組織系統分明，亦且便於稽核，足以減少遺漏人數之弊。況單記有時因填寫不善，未必能移用爲整理之小票。故現在各國或採單列兩種混合表式，若法德意比等國。或採純粹列記表式，若英美日本等國。至於我

國向用列記表；爲減少手續節省費用起見，仍以沿用列記表式爲宜。

調查表格，如採用列記式，將每戶人口全數記入於一表之上（如人數過多，得接用數紙○）則如何稱爲一戶，必先具體規定，方可爲調查之準則。關於戶之定義，不僅因地域國情而各異，亦且隨時代潮流而變遷。以地域言，在歐洲可別爲二類：一以英國爲代表，現爲比荷所採用。謂戶包括一宅內之家庭人口，凡在自宅用膳者，均稱一戶。惟寄膳於外或各別分爨者，則均各別成戶。一以德國爲代表，現爲奧瑞所採用。謂凡居住一宅內之家庭，除各別分爨者另爲一戶外，其餘無論其在家用膳與否，均稱一戶。而每戶之人口再按家庭分組，每戶主要之家庭，以及處二房客地位之各家庭，或孤獨人，無論其與戶主有無親屬關係，均個別自成一組。惟對於孤獨之僕人與家族絕無關係者，方屬於主要家庭之內。其所謂家庭者，乃夫婦（或鰥夫或寡婦）與未婚之子女。此法優點，可按其分爨而分戶（即以經濟關係而定），并可視家庭之多寡而知其每戶之結構。以時代言，我國光緒三十四年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關於戶之定義，雖有正戶附戶之別，但於戶之計算則無明確之規

定。該章程第十一條所載，謂「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數較多之戶爲正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迨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有戶口調查表式四種。其說明欄內對於戶之定義，漸具明顯之規定。分戶口爲普通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四大類，其第一種表格調查陸上之普通戶口，謂「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活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其第二種表格調查水上之船戶，謂「凡船各以戶計，惟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其第三種表格調查關於宗教之寺廟，謂「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卽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等亦應照寺院視同一律，惟火居道士應

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其第四種表格調查公共處所，謂「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以及其他公共處所等皆屬之，如內中居有住戶者，則應以普通戶口論」。其中尤以普通戶之定義最爲重要，內政部所規定雖較民政部已進步良多，然仍未能認爲十分妥當。茲經稍加修正，擬定爲「凡同一住所共同生活者爲一戶，如父子兄弟同一家庭尙未析產分炊者爲一戶，已析產分炊者雖仍同居亦各主一戶。親友寄居而同炊者不分戶。一家有兩住所或數住所者，雖同一戶主作兩戶或數戶計。商號以每一招牌爲一戶，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船戶以每艘爲一戶，但以有人居住於船舶者爲限。每一工廠寺廟或公共處所亦作一戶計算」。至於各戶人口之計算，不但於調查瞬間之在戶內者，均應填列無遺，即是時各戶之離家他往者，亦當填報在內，惟須於「常住」「暫住」或「臨時他往」欄分別註明。

調查表式，有用同一表格以調查各種戶口者。亦有按戶之性質，分製不同表格以調查者。前者簡單劃一，經濟易行。而後者之調查結果，可供特殊之需用。故民國十七年內政

部規定，分調查表爲住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等四種。惟實施之時，間有未曾依照辦理而畧予變更者。如南京市改爲戶籍調查表，外人調查表，旅客調查表，婦孺殘廢調查表，拘留犯調查表，及犯人調查表等六種，除戶籍調查表，用以調查住戶商店機關學校宿舍工廠船戶寺廟等戶口係屬普通調查外，其餘五種，乃爲特定之目的而設。漢口市則改爲住戶商戶特種商戶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僑調查表等六種。民國二十一年廣州市舉行人口調查，則分爲住戶商店船戶公共處所監獄無住所及外僑等七種。表式多寡，至不一律。分類過多，則不獨人民填寫困難，卽調查員攜帶亦感不便。且分配失勻，易滋浪費。故表式種類。除外僑外，其餘不論何種戶籍，擬均用同一表格。惟表上首行用以示明地址門牌戶名者，可依各地實際情形，酌與變更。至調查項目，則應全體一律，藉收整齊劃一之效。茲將擬定之戶口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附列於後。

填表須知

(1) 此次戶口調查，是我國實行憲政的預備工作，凡我國民爲增進自身的幸福起見，一定要細看表例，忠實填報，又此次調查所得的資料除供編製統計外，絕無他項目的。

(2) 人民對於本表填報方法，如有不明瞭或不能填寫的地方，可到就近的「人口調查詢問處」問明。或用口頭說明，請託該處代填，一律不准收費。

(3) 本表先由人民依照接到表格日的戶內住夜人口，和離家他往的人口，照實填就。等到 月 日調查員前來收取。

(4) 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午夜十二時(子時)調查員拿着原填表格前往各戶，按照該日午夜十二時的人口情形，一一更正。

(5) 第一行「區」「鄉鎮坊」「閭」「鄰」「戶」「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等，按照現在編定的填註。惟有「鄉鎮坊」一項，除留合用的一字外，其餘都劃去。

(6) 第一行「門牌號數」項，如在同一門牌住有兩戶或數戶的，則就在該「門牌號數」

的後面，附加數字來作區別。例如「第十五號之一」及「第十五號之二」等是。

(7) 第一行「戶名」一項，如是普通住戶，就該填戶主的姓名。如是商號工廠寺廟及公共處所等，就該填他的完全名稱。

(8) 本表每戶填報一張，如有人口衆多一張不足用時，可接填幾張。但在第一行下角「第 頁」一項，定要註明張數，免得發生錯誤。

(9) 在同一住所內共同生活的算一戶，如父子兄弟同一家庭而尚未分產分炊的也并一戶，若是已分產分炊的，雖尚同居，仍各算一戶，親友寄住而同炊的不分戶。一家有兩個住所或幾個住所的雖是同一戶主，也算兩戶或數戶。商號以每一招牌爲一戶，前店後家，如是家店同主的以一戶計，不同主的以兩戶計。船戶以每隻船算一戶。但以有人居住在船上的爲限。每一工廠寺廟或公共處所，也各作一戶計算。

(10) 「姓名」須填寫各人常用的姓名。如婦人自己無名字，可填「某某氏」，例如夫家姓張自己姓李，就填張李氏。小孩子如還未有起名，或可填他的乳名。例如姓趙名二子，

就填趙二子。

(11)對於戶主的關係 本項除各戶的主持人稱爲戶主外，其餘是指戶主對於戶內各人的稱謂而言。填寫時最好按下列的次序：(甲)戶主，(乙)尊長，(丙)配偶，(丁)兄弟姊妹，(戊)子女媳孫，(己)常寄居的親友，(庚)僱用的人，(辛)非寄住的偶在親友。「戶主」就是指一戶之主，他的責任在領導全家的生活和主持一切家務。普通住戶以同居親屬的尊長而主理家務者爲戶主，商號工廠以經理爲戶主，寺廟以當家住持爲戶主。公共處所以經理或官長爲戶主。

(12)「男女別」是指被調查人的性別，如是男子，就在「男」字欄內畫一圈號「○」。如是女子，就在「女」字欄內畫一圈號「○」。

(13)「年齡」是指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各人的實在年齡，用數字填入本欄。例如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剛過十八週歲，現在就該填「18」或「十八」。不要因爲最近幾天過了一個新年，又添上一歲，那就算不實在了。

(14)「婚姻狀況」是指已經婚嫁或未經婚嫁和現在有無配偶而言。如被調查人是已婚，配偶現又存在的，就該在「有配偶」的欄內畫一圈號「○」。如從未婚嫁的，就該在「未婚」的欄內畫一圈號「○」。如曾經婚嫁，配偶業已死亡，而現在尚無配偶的，就該在「鰥寡」的欄內畫一圈號「○」。又如曾經婚嫁，因其配偶業已離異，而現在尚無配偶的，就該在離婚的欄內畫一圈號「○」。

(15)職業 是指各人的行業、職務、和所任的職務地位而言。(甲)行業，就是平常所做的職業，不可單寫「農」「工」「商」「學」等籠統字樣。應該填明實在的業務，如「農夫」「木工」「鐵匠」「泥水匠」「保險經理」「大學教授」「家庭保姆」及「律師」等。(乙)職務，是指各人所任職務上的地位身份，如「店主」「店夥」「學徒」「工頭」或「自耕農」「佃戶」等。

(16)「識字與否」是以認識本調查表文字為標準。凡是能認識本表正面文字之一半以上的就算識字，該在「識字」欄內畫一圈號「○」。認識不及一半的算不識字，就在「不識字」欄內畫一圈號「○」。

(17) 教育程度 是調查各被查人受過教育的年數。本欄分教育爲學校教育和私塾教育兩種，凡兩種教育均已受過的，就在兩欄內分別註明其受過的年數。若是單受一種的，就註明該種教育受過的年數。如兩種皆未受過，就任其空白，不要填註。

(18) 「信仰何種宗教」 是指平日信仰何種宗教。信奉佛教，就在「佛」字欄內畫一圈號
「○」。信奉回教，就在「回」字欄內畫一圈號「○」。信奉道教，就在「道」字欄內畫一圈號「○」。信奉耶教，就在「耶」字欄內畫一圈號「○」。如無宗教信仰的，就可不必填畫。

(19) 「現在」 此項應由調查員填註，凡在調查瞬間（即假定爲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所有居住戶內的人，皆作「現在」計。而現在人口又可分爲「常住」和「暫住」兩種。如是常住在該戶的，就在「常住」欄內畫一圈號「○」。如是暫時寄居或偶然來此的，就在「暫住」欄內畫一圈號「○」。

(20) 「臨時他往」 此項亦應由調查員填註，如在調查瞬間（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本戶人口中有適往他處的，就在「臨時他往」欄內畫一圈號「○」。

(21)「備考」如有必須註明的事項，可填在備考欄內。

(22)本表應由戶主和調查員填具姓名，表明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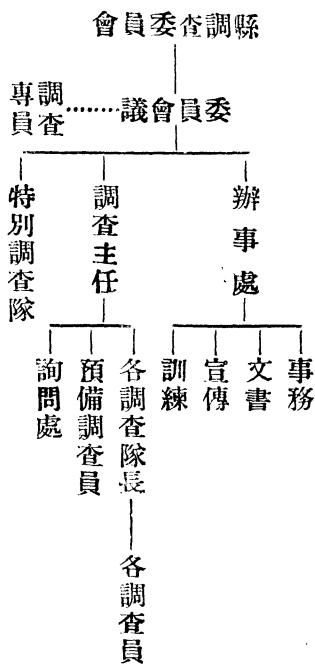
(23)以上各項參閱清楚後，仍須詳看下表實例(篇幅限制實例從畧)，才可填寫。

第七節 調查機關之組織與經費

戶口調查機關之組織與調查區域之劃分，具有連帶關係。依理論而言，調查區域，應按山川形勢及經濟關係爲區分之標準。但實際上爲進行便利計，不如按照現有行政區域之劃分，較爲簡捷明瞭。而在調查機關之組織方面，尤有莫大便利。(中央及省之調查機關組織從略)

調查實施時，當以縣爲活動單位。每縣組織一戶口調查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除由該縣之各區區長爲當然委員外，並聘任當地紳耆及團體各機關之代表爲委員。在積極方面，可以協力促進調查工作，在消極方面，得以減少進行之障礙。該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使負主持會務之責。省政府應派遣已受有專門訓練之調查專員，分赴各縣指導調查技術，

訓練工作人員。至於縣委員會之任務：爲宣傳調查意義，劃分調查區域，籌措調查經費，徵聘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方法，組織調查隊伍，廣設戶口調查詢問處，彙轉填就調查表格，以及其他有關係之事務。各區區長爲其本區之調查主任。其任務爲配置調查隊，並指定其擔任之區域。該項區域之劃分，如能依原有之現成區域，固屬便捷，否則須以山川道路溝渠及其他顯明之界限爲境界。總勘調查之時，不致發生遺漏與重複等弊。茲將縣調查委員會暨其所屬組織，圖列於下：



對於水上之船戶，及舟車中之旅客，應由市縣斟酌情形，劃成特別調查區域，設置特別調查隊，或水上調查隊，分別調查。該項調查隊以隸屬於市縣為原則，如以為隸屬於區，較市縣更為方便者，亦可使之改隸於區調查主任之下。

我國海外華僑，為數至衆。此項僑胞之消長，足以影響國家民族國民經濟之盛衰，故亦有調查之需要。其調查事務，應商請外交部及海外黨務委員會代為辦理。凡已設有使領館之各國，則由外交部令各使領館辦理。未設者，則由海外黨務委員會令各地總支部辦理之。（僑務委員會雖為主管僑務之惟一機關，但各地並未分設附屬機關，故不如改歸上述二機關，較為有效）。

陸海空軍時常調動，且數量甚鉅，頗足以影響一地人口之實際真相。況軍隊駐防，應具相當之秘密性質，似不能與普通人口同樣辦理。故應將住居營艦內之陸海空軍，視為特殊人口，其調查事務，當商請軍政海軍兩部分別辦理。

蒙古西藏人口之調查，在現時政治情況之下，殊無着手進行之可能。若數年之內，能

將蒙藏對於中央之關係，漸行恢復，則蒙藏人口或可由蒙藏委員會與蒙藏當局，根據中央規定之原則，另訂實施調查之辦法。否則祇能商請人口專家及熟悉蒙藏人口情形之人士，依據各方材料，作一近似之估計。

全國戶口調查須用經費若干，實爲一先決問題。在估計之前，必先決定調查工作人員之酬報待遇，方可編製概算。政府對於調查人員之酬報方法，約可分爲二種：（甲）名譽報酬 由政府依照各人之勞績，頒給特製之獎章獎狀。此種名譽報酬，足以鼓舞工作人員之好名心，而不耗費鉅額之經費。如調查員及調查隊長等其服務之時間甚短，工作之職務簡單，故可以褒獎方法爲精神上之報酬。惟在訓練及調查之時，政府亦不能強其枵腹從公，自貼旅費，所以必需之旅膳費，仍應由政府付給。（乙）金錢報酬 凡以全副精力從事調查工作者，則此項工作已爲其本人之職業，非僅名譽報酬足以使其安心工作，努力服務，必須給予相當之薪俸，以供其生活之資。如中央戶口調查委員會之專任職員，及各縣之調查專員等，均應定爲有給職。

戶口調查之費用，倘以人數平均分攤之：一九一〇年美國舉行之調查，每人佔美金一角七分，約合國幣半元左右。一九一九年之德國調查，每人平均須德幣，一〇三馬克，指現在滙兌率計之，約合國幣一角二分。一九二〇年日本之人口調查，每人約攤日金七・一八仙，約合國幣七分。一九二一年英國舉行之調查，每人約需二辨士又四分之一。約合國幣一角三分五釐。一九二二年加拿大之調查，與美國相倣，每人約佔美金一角六分四，約合國幣四角八分。香港於一九三一年舉行調查，每人約須港幣六分七釐有餘，約合國幣七分有奇。廣州市於民國二十一年舉行人口調查，耗去費用五萬五千餘元，以全市人口一百十萬計之，平均每人約需費用五分。

綜觀上述每人平均之費用，究以何者爲估計之近似標準。根據調查計劃，假定以我國人口四萬萬人爲估計，全國戶口調查經費約須一千二百萬元，內分訓練費，材料費，調查費，統計整理費四大類。以人數平均分攤，每人約計大洋三分。倘每十年舉辦一次，則每年平均之經費負擔祇爲一百二十萬元而已。

第七章 農村調查

在高唱農村建設之呼聲中，對於農村調查，均感覺其重要。惟其進行步驟苟不得當，即難收調查之實效。茲從教育與民衆第二卷第七期所刊農村調查的方法一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出版）暨黃枯桐編之農村調查一書，酌錄其重要部分如次，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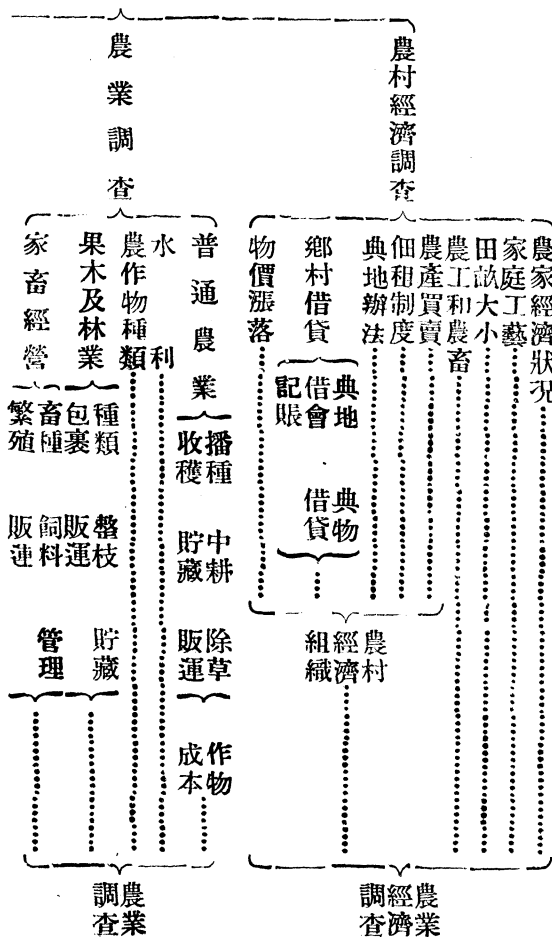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村調查之意義

農村調查之對象，凡是屬於農村方面之政治、教育、農業、社會、經濟等等，均可包括在內。但因農村、農民、農業、爲構成農村各種問題之總因，由此三種性質上之不同，可分成下列三大類：

1. 普通調查
2. 農業調查
3. 農村經濟調查

上述三種調查之性質，雖有顯著之分別，但實際應用於調查時，互有相連關係。茲將三種調查之內容與其關係，圖示如下：

鄉 村 調 查



便利有關，間接影響於農業經營之得失甚大。

3. 度量衡亦是鄉村普通調查之一項，不過鄉間所用之斗秤尺等原無一定標準，作農村經濟調查時，估計農民所有地畝大小與收穫多寡，能因之發生差異，故不能不留意。

4. 農業狀況調查，乃純粹屬於鄉村農業調查者。在調查鄉村普通情形時，農業狀況，是一個極重要項目。

第二節 農村調查之步驟

農村調查之目的，是在作成關於一切農村情形之記錄，以表示其全體真相。至於農村研究之方法，可分兩種：一為文獻的歷史方法，此是從文字之紀錄，古代之遺跡，尋求歷史上之事實，解釋其因果關係，以推斷今日之農村情形。一為實地調查及統計法，此是派員或自己親到農村實地調查，用觀察與談話方式，搜集各種材料，再用統計方法分析比較，以表示農村之真實狀況。又從調查範圍，分為一般的調查與特殊的調查（選擇的調查）。前者如美國之國勢調查及各州調查，是在廣大區域內，調查各種事項，以作行政之

根據。後者是在某一定區域內，（數村或數十村）選定一個題目着手調查，以期認識該村區內之某種情形，如農場經營調查，農村金融調查，農村教育調查之類。

農村調查之進行，是有下列各種步驟：

調查題目與地域之選擇

調查表格之編製

調查人員之訓練

調查材料之搜集與整理

關於上列各項，前於第二章第三章已有討論，茲除表格之編製外，再為申述之。農村調查之第一步工作是為選定題目，此與選擇地域極有關係。譬如欲調查某一農村之經濟情形或農業情形，便須根據此農村之氣候，土壤，地勢等自然環境，與農民之主要作物，副業，交通運輸等經濟情形之標準，作為地理的範圍。如該農村不具備上述幾個條件，即是有些例外情形；又如同因地理關係，此農村原屬農業區，今則變成工商區；或因田地遭

河水沖流之影響，農業生產過於低落，以致農民生活困難；凡此種種，均不能代表農村之一般情形。所以作農村調查第一步工作，便是題目與地域之選定。

調查地域究應如何選擇，此是繼起的問題。凡習於閉關自守之鄉村，一般農民對於自己的社會生活與經濟狀況，多未明瞭，若遇外人向其詢問，容易引起對方疑懼，甚或對於調查者加以拒絕，如有此種情形發生，殊有礙調查工作之進行。所以在擬到某一地方作某種調查時，必先得到一個素與農民有來往之機關或學校來作向導，從他個介紹，向農民解釋調查之旨趣，使農民對於調查工作有確切認識，然後始能在該地從事調查工作。此種較有力之介紹機關如下：

甲、農業實驗區或農藝示範場 農業實驗區或農藝示範場，是專以研究與改良農業為最大之標的。他們工作，頗能博得一般農民之信仰，若能得其介紹，與農民接近，便於宣傳調查工作。

乙、鄉村服務團 鄉村服務團之工作，亦與農業實驗區農藝示範場有同樣性質，可以得到

農民信仰的。

丙、合作社 合作社原是介紹調查工作於農民之最好機關，但因合作社之事業是為流通農村經濟的，與農業實驗區專以改良農業為標榜者，迥有不同，且不若改良農業之收效迅速，農民知識過低，尚有未能十分了解，故借重合作社之力量來介紹調查工作，必須農民切實相信合作社之事業，最好現任村長能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丁、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最發達之地方，民衆學校成立必多，原是選擇調查地域之最好目標。因為該地之民衆教育發達，村民受過相當教育以後，風氣自然比較開通，如選定該地從事調查，或不致使村民發生疑慮，不敢據實報告。

至於調查地域之大小，應視調查範圍之廣狹與所欲調查之地方情形而有不同。譬如吾人欲作某一縣之農業調查，不見得全縣所有鄉村均可列入調查範圍。因為農業調查，祇是考察一般的農業情形，但不可有特異之處，假如有幾個農村靠近某河沿岸，該處常因河水泛濫，將原來荒瘠之田壤蓋上一層肥沃的黏土，使農作物生長陡然茂盛。然此為特殊情

形，吾人調查時如不將此等農村劃作例外，則調查結果，自不能代表全縣農業之真實狀況。由此可見調查地域，須慎選有相當情形之農村，始足以代表一般的農業情形。選擇調查地域之方法，可分爲二種：

一、選擇代表村之調查方法 設使吾人欲作某一縣之農村調查時，如爲經費，時間，及人力所限，不能將全縣所有鄉村盡列入調查範圍，可以選擇若干有代表性之鄉村調查之。卽是調查小於全體之代表部分，然後由小見大，以推測全縣各村之農村狀況，此法謂之選擇調查。所謂選擇，須經過一番嚴密手續，譬如吾人欲爲某縣之農村經濟調查，應如何在某一縣內選擇比較少數而又能代表某一種特性之若干鄉村作調查，藉以窺知全縣各農村之經濟狀況。此種調查在實際工作進行時，調查者須先詢問各村經濟情形之差異，並考究何者具有可資代表之真實性，以作劃分區域之準備。從反面說：被調查之農村，必須具有某種特性足以代表一個經濟區域之狀況。（如主要農作物，農民副業，水利等）然後依其經濟狀況之不同，劃分若干個區域，并須尋出區域內面積之大小與農村之數目，再計劃每個

區域應選代表村之數目與所欲調查之戶數。茲引實例，代為說明。

北平社會調查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組織之農村經濟調查團，於民國十九年夏季在河北省清苑縣作二千五百戶之農家週年經濟調查。他們將全縣之土質，水利，農作，農民副業等情形劃為五區，從此五個經濟區內各選出一定比例數目之鄉村來調查，以代表整個的經濟區域。其方法如下：

他們假定該縣面積是三千方里，住戶是七萬五千戶，全縣共有四百二十村。當調查時，他們先向熟悉地方情形之人，詢問各鄉經濟之差異，然後就土質，水利，農作，農民副業等劃為五區，表列如次：

土壤	區別	
	類別	區
砂壤	東區	南區
黏壤	西區	北區
砂壤	中區	合計
黏土		

村數	面積	副業	農作	水利
70	500 方里	麥 辦	大玉 蜀黍 麥	及有 溝河道 渠
60	450	菜 販	蔬 菜	灌用 水井 溉
65	450	無 副業	玉 蜀黍 穀	設無 水利 施
105	750	紡 織	棉 花	灌用 井水 溉
120	850	織 蓆	高 梁	泛河 道常 濫
420	3000			

按照上表分配各區面積與村數之後，便可選定代表村之數目與其位置。選擇代表村之位置，應就地圖上之地勢與對於市鎮之遠近為選定之標準。并須注意所選各村之情形，是

否足以代表所隸屬之經濟區域。至其應選代表村之數目如下：

類別/區別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中區	合計
每區應查戶數	417	375	375	625	708	2500
選定村數	2	2	2	3	4	13
每村數	200	180—200	180—200	200	160—180	

由上述既知全縣面積是三千里，全縣住戶是七萬五千戶。平均每方里是二十五戶，現選定應調查的是二千五百戶；佔全縣戶數三十分之一。但以各區面積不同，按照各區面積

之大小，所應調查戶數，有如下式：

$$\text{每區應查戶數} = 25 \times \frac{\text{區面積}}{30}$$

(區面積數如東區爲500方里南區爲450等)

算出每區應調查戶數以後，便可選定每區應調查之村數，現知每村平均是一百八十戶(75000÷420)，故所擬調查村莊之大小，應以一百六十戶至二百戶爲限。其比例分配數目如上表。

二、劃定村區作整個調查之方法 作整個的農村調查，是將農村一切問題而調查之，須有相當之時間與精力，方能舉辦。爲要從事此種調查，并爲工作進行便利起見，無妨仿照劃定村區之辦法作永久的調查地域之根據。考察國內農村情形，無甚差異，吾人若作某一個村區之整個調查，至少亦可以推測鄰近幾個縣分之農村情狀。

但在劃定村區以前，應先明瞭村區之意義何在。世界村區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農民散居的村區，此種村區，農家田畝是在居屋之周圍，沒有相聚而居之村落，祇在周圍散居之

農家中心有個市鎮，在市鎮內有小營業之商店，鄉村學校，禮拜堂等。各農家對此中心市鎮皆有共同的興趣。一種是農民聚居的村區，此種村區，農家田畝是在村之周圍，農民日間在田間工作，夜間回村休息，如我國各鄉村，便是此種村區之代表。

劃定農村調查之村區，自是屬於第二種之村區。而劃定之法，先由詳細調查以尋出居民因興趣相同之社會中心，此種社會中心為市鎮，大寺，大工廠等。如為適應調查之目的起見，無妨假定四種不同之環境，如農業區，政治區，教育區，香火區，去尋出各種之社會中心，然後再規劃各區面積之大小。我們既知羣居的農民多在社會中心之附近村莊居住。如將社會中心尋出，便可將此種鄉村劃入，其數目不一，有數村成一村區的，亦有數十村成一村區的，均視農民對中心興趣之大小而定。

劃定村區，進行整個的農村調查最著成效者，有中華平民教育會在定縣設立之鄉村社會調查部。該部於民國十五年冬選擇定縣城東之東亭鎮六十二村為調查地域範圍，在選定此六十二村之先，曾尋出農業區政治區教育區香火區四個不同之社會中心，尋出以後，便

實際向地方人士或商店探詢來此就學，或來此趕廟會之農民，所住之村莊離此有多少遠，然後再就最遠之村莊考查，是否有往某個社會之中心村去趕廟會，或就學之人否？如果有，便可將該村劃入。如此劃定村區面積以後，同時為推行整個的平民教育起見，（整個的平民教育是包括文藝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設立普及農業科學部，推廣有成效之良好種子於各農家，以為該部表證農家。設立農民教育部，幫助村民組織平民學校。調查時，常借重平校學生及表證農家之力以輔助工作進行。他們原定五年期限，按照該會調查統計部主任馮梯霞博士所擬定鄉村調查大綱作重覆的調查兩次，現在經已擴大調查地域範圍，進行全縣之調查。

劃定村區進行整個的農村調查，對於工作進行，確可獲有莫大便利，一則因調查員久處鄉間，與農民接談之機會甚多，彼此感情易於接近。再則如氣候之變遷，土壤之性質，均可親自審視觀察。

從事農村調查之人員，於受普通訓練外，仍須住過鄉村，習於鄉村生活，常與村民親

近，并能尊重鄉村之風俗習慣，然後從事農村能調查工作，而於短時間內收得良好結果。要言之，訓練農村調查員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須明瞭農村調查人之意義。
- 二、須明瞭并能運用幾個農村調查之基本法則。
- 三、須明瞭調查表格內之各項問題，與其彼此關係。
- 四、須有在農村工作之興趣，與種田之知識。
- 五、須習於農村生活，能與農民親近。
- 六、須有健康之身體，耐勞之精神，溫和之性情，清晰之頭腦。

第三節 農村調查之項目

關於農村調查之內容，即調查項目，異常繁雜，不易訂定。然其主要項目，不出乎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之兩大部分，茲爲略述其大概，然後再列舉其章目，以備參考。

(一) 自然環境 農村之地勢，土壤，山林，川澤，道路，氣候，以及礦產等等情狀，

均是農民生活之基礎，應予調查。

(二)經濟情況 農地面積大小及其分配情形；農業經營方法；農產種類及其販賣狀況；肥料、種子，農具等之購入方法；農家勞力之分配情形及其勞動狀況；農家經濟之生活狀態及其資產狀態；經濟的各種團體情形；以及農村財政狀況；交通運輸情形；災害，病蟲害等，凡與經濟生活有關係之種種事項，俱有調查之必要。

(三)人口狀態 包括人口數目，年齡，性別，職業，及人口增減情形；農家戶數及其家族人數多少等狀況。

(四)健康及衛生狀態 包括疾病種類，罹病率，及死亡率之多寡；村民之發育率以及飲食居住之衛生狀態等。

(五)教育狀況 包括學校種類及校數；村民就學年齡，人數，及修業程度；學校設備情形；公共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之設備情形；新聞，雜誌等種類，及村民購讀刊物之狀況等。

(六)娛樂狀態 包括娛樂之種類，時期，費用，參與人數及其設備種種之情況。

(七)社會的政治的各種團體情形 農村內爲維持安寧及統治起見，當有各種機關之設立，或有慈善的及其他公益的性質之種種團體；此等機關之內容及其主持者之智能如何？均與一村之興衰有關，故應予調查。

(七)心理狀態 信仰，思想，以及風俗，習慣等情態，關係重大，應予調查。

(八)各種產業狀態 農村內除農業(廣義的)之外，尚有工業商業等，此種產業相互之關係如何？各業消長之情形如何？均有調查之必要。

上面所舉(一)(二)(三)(八)四項，是屬於經濟的方面；(四)(五)(六)(七)四項，則屬於非經濟的方面。但當注意者，此處所謂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不過爲說明之便而加以分別，自非絕對的說法。又並不是說經濟的及非經濟的事項，彼此不相關涉。

爲供給吾人參考起見，將各家所訂定之調查項目，錄示於左。

(一) Gillette 氏所列之調查項目。

A. 自然狀態——地勢之高度，地形，濕度。季節的寒暖之平均度及其最高與最低度。風及其速率。季節之長短及其特徵。土壤之種類。森林。鑛產。河流及湖水。

B. 人口情形——年齡與性別之居民數。家族之大小及其數目。寡婦，鰥夫，孤兒。國籍：人數，年齡，性別。外來的移住民之教育及其美國化的性質。人口移動之傾向與急速移住情形及其增減。

C. 經濟要素——農場數及其大小。農業經營狀態——「農耕方法，畝數及作物之產額，家畜，家禽之數量及品質，建築物，機械，及設備物。」市場——「市場鄰近狀況，農民由市場買賣獲得之利益，為改正價格與市場買賣之組織。」佃戶人數及其特徵。勞動者及勞動條件——「工資，工時，生活狀態。」租稅及利息之比較率。抵押。

D. 政治狀態——地方行政之性質。官吏之品質。政治的觀念及黨派。有選擇權者。

E. 宗教情形——宗派之數目及其勢力。教會之數目，教會人員之多寡，集會之情形。牧師之氣質：教育程度，見地。教會事務之個人的或社會的性質。為農村業務上設施之準

備。附屬團體。

F. 文化狀況——學校——「學校數，入學者年齡，性別，教師年齡，性別，學校建築物之設備：如對於光，熱，衛生，檯，黑板，及圖表，參考書籍，實驗室，服裝，水，競技法，有組織的遊戲，家政，農業，工藝，及手工教練，運動場；學課之性質。」男女及兒童之修養的俱樂部。公共圖書館：設備，管理。新聞紙及定期刊物：銷數，性質。學術團體，暑期講學會，講演。

G. 農村社會心理——輿論：強或弱；一致或紛紜；感情的或理性的。理想：高或低，社會的或個人的。指導之能力及對於指導之響應情形。對於人種或階級之偏見，爭鬪，徒黨。

H. 運輸及交通——道路之位置及狀態。運輸方法：貨車，馬車，馬背，汽車，手車。電話之應用，農村之遞送等。改良上之各種組織。

I. 美的狀態——風景之外觀：既經改良或未改良的，既經毀壞或保存的。家宅，農

舍，外屋，垣籬，森林，及原野之外觀。宅內之景象。

J. 娛樂——娛樂的俱樂部。競技及遊戲。宴會。此等動作之場所及設備。

K. 衛生狀態——農舍，家宅及其他建築物之狀態。污水，垃圾，廢物，及肥料之處置方法。未經排洩之沼澤。給水之情形。公衆建築物：如教堂，學校，會場等之通光，熱及衛生之狀態。有病的動物。家政：食物，牛乳，蔬菜之準備及調理。傳染病之調理。疾病及不健全的小學兒童之處理。

L. 病的狀態——墮落的階級及其影響。倚賴者之人數，年齡，性別。犯罪者之人數，年齡，性別。不健全的人之人數，年齡，性別：——「白癡的人，精神虛弱的人，癡狂的人，癩癩的人，」處置不健全的，倚賴的，及犯罪的人之制度之特徵。防患事業之方法及其性質。處置倚賴的兒童之方法及管理。預防及改良之工作。

(2) 南京金陵大學卜凱教授所列之調查項目。下面所舉章目均照該表所編列(細目從略)

第二章，農民經濟狀況——一，田產。二，田莊之大小及其耕作之情形。三，農工及畜

工之過剩。四，田產權（佃戶及租田制）。五，男工。六，農民信用及儲蓄。七，錢糧賦稅問題。八，農村市場及購買。九，貨物之輸出及輸入。十，農具及設備。十一，家庭工藝。十二，工廠。十三，燃料。十四，灌溉。十五，排水。十六，同工合作。十七，農村組織（經濟的與社會的）。十八，運輸與交通。十九，經濟狀況之變遷。

第三章，農產——一，家畜。二，蠶業。三，肥料及綠肥。四，五穀。五，根作物。六，纖維作物。七，菓類。八，特種作物。九，著名之作物。十，作物之分佈，作物之變遷及重要之農作經營法。十一，限制生產之重要成因。十二，農產品及其他物品之價值。十三，作物之輪種制。十四，農作物種植與收穫之時期及作物用途。十五，病蟲害。

第四章，荒歉——一，在已過之二十五年中之荒年。二，關於荒災之普通問題。

第五章，地勢——一，地圖。二，熟地之面積。三，未墾地之面積。四，墳地。五，氣候。六，鑛產。七，其他關於地勢方面之各種情形。

第六章，人口——一，人口之分佈。二，人口之分等。三，人口之變遷。

第七章，康健及衛生——一，疾病及流行症。二，農民之膳品。三，住房。四，衛生情形。

第八章，教育——一，學校。二，教育之結果。三，農諺及鄉村歌謠。

第九章，普通情形——一，領袖。二，宗教與道德。三，娛樂，遊戲。四，風俗。五，政府。六，治安。七，其他重要問題。

(3)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在十三年冬擬實行農村調查，由局員吳覺農先生編製有農村一般調查表及農家經濟調查表，茲將農家一般調查表之項目開列如次。(細目從略)

第一章，村之沿革及住民：——一，沿革。二，住民之分布。三，人口之變遷。

第二章，物理的狀態：——一，地勢。二，氣象。三，土地。四，森林。五，動物。六，漁業。七，礦物。

第三章，農業及其他牛產業(詳見農家逐戶經濟調查表：)——一，地主，大，中，小，貧農，兼農，佃農及雇農之百分比例。(五十畝以上為大農；五十畝以下二十畝以上

爲中農；二十畝以下十畝以上爲小農；十畝以下爲貧農。○二，大地主，小地主及自耕農所有土地之比例。○三，赴鄰村耕作，或鄰村及他處至本村耕作者之情形。○四，村民之生計與主副業之關係。○五，種苗需求之狀況及其變遷。○六，作物種類及其變遷。○七，作物輪栽之順序及其理由。○八，家畜之種類及其變遷。○九，家畜賣買，借貸，及其習慣。○十，家畜病之醫治簡法。○十一，漁業及養魚事業之有無及其狀況。○十二，漁民之戶數，專業或兼業。○十三，漁船數及大小漁船之價格。○十四，漁具種類及價格。○十五，魚之販賣及輸送方法。○十六，關於農作物改良之傳說。○十七，主要農具之種類，價格，保存年限及特殊農具之有無。○十八，綠肥之利用，慣用肥料之種類，價格，購入手續及向何處購買。○十九，有特殊之農業企業否。○二十，耕作之精粗及其變遷。（深耕淺耕等之度數。）○二十一，犁田，整地，插秧，種棉等之工程及其費用。○二十二，灌溉水之來源及方法。○二十三，排水之方法。○二十四，機械耕，牛耕，與用人翻耕之情形及比例。○二十五，主要生產物販賣之方法及習慣。○二十六，農家一日之勞動時間，年內勞力之忙閑及勞動日數。○二十七，雇工之難易及

工銀高低之變遷。二十八，婦女，老年及幼年之勞働狀態。（老年爲六十以上；幼年爲十五以下。）

第四章，農家一般的經濟調查（另詳農家逐戶經濟調查表：）——一，田地價值增減之原因。二，棉稻小麥等不同時期內每石之價格，及十年來之變遷。三，田產改變之情形，賣田及購田者爲何人。四，每一農人可耕種若干畝。五，每畝稻田或棉田之純收入。六，本地農人與他處相較貧苦之情形若何。七，現在種田之利息與二十年前相較孰爲有利，原因何在。八，當地之生活情形，較昔爲高乎爲低乎，請述其情形。九，佃戶租田之手續，期限，及租價。十，地主在鄉抑在別處，收租時親收抑由經手人代收。十一，收租法中之優點及劣點。十二，地主每畝純收入約有若干。十三，自耕農願將土地賣掉否。十四，農民中有百分之幾係向人借錢者，現在最高最低及普通之負債額。十五，曾行借貸之農民較昔增多抑減少。十六，本村押舖及債主之情形。十七，農民所負之債額較前增多抑減少。十八，每畝田地漕糧及其他之賦稅。十九，最近十年中賦稅方面約增加百分之幾。二

十，家庭工藝。二十一，農村流通金融之方法，利息，及年內利用資本之狀況。二十二，大中小貧，兼佃農及雇農負擔之稅則及公費。二十三，從事農業以外之生產業者與農業之關係。二十四，機械工場之有無及其種類，並與村內之影響。二十五，村內經濟及變遷之狀況。

第五章，衣食住——一，住。二，食。三，衣。

第六章，運輸與交通——一，道路。二，河流。三，輸送。四，郵電。五，距離。

第七章，教育——一，學校。二，教育狀況。三，社會教育。四，農諺及歌謠。

第八章，災害——一，一般災况。二，水災。三，旱災。四，病蟲害。五，家畜之病疫。

第九章，康健及衛生——一，疾病及流行症。二，生產及死亡。三，衛生思想。四，一般狀態。

第十章，社會生活——一，村之組織及規約。（村長，村副，族長，房長等之制度；

火災，盜賊，之預防；救貧，恤孤之設備，及禁止家畜放牧等規約。二，村長或臨時代表之產生方法並與社會生活之關係。三，舊團體之狀況。（鄉自治會，村會，及其他團體等之過去及現狀。）四，新團體之狀況。五，何種集會會經常地人民一致之參加。六，村內融和之狀況及與鄰村之往來。七，村內毆鬪之多寡及其原因。八，娛樂。九，烟之種類及農民吸烟者之比例。十，酒館之有無及農民飲酒之狀況。十一，農民嗜賭之狀況及種類。十二，茶店之設備及其啓閉之時間。十三，婚，嫁，葬，祭，之習慣及一般之費用。十四，結婚年齡與結婚離婚之難易，及對於女子再嫁之觀念。十五，拾草頭，捉落花（即於作物收穫後拾入田中所遺之穀）之習慣。十六，乞丐及無賴之現狀。十七，竊賊及盜匪之現況。

第十一章，信仰及風俗：——一，寺院。二，教會。三，醫，卜，星，相，之情形及變遷。四，祭祖之形式，時期，及費用。五，祈禱之種類及習慣（求雨，求晴，祭風，祭日等。）六，民間有否其他信仰及其變遷（如茹素念佛。）七，宗教不同之人民間，行爲有

否不同，有何衝突。八，風俗。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問題：——一，本地民間對於黨部，市政府，及官廳之信仰。二，當地之領袖爲何類人。三，何種規則條例，係特別輔助或妨礙一般事業之發展。四，本地之農業，經濟，及社會改良上有何種顯著之需要。五，在最近數年中，可以成就何種事業。六，其他一般之觀察及個人調查後之感想。

(4) 日本「森賢隆」所列之調查項目。(細目從略。)

一，物理的狀態：——一，地勢。二，氣象。三，土壤。四，森林。五，動物。六，礦物。

二，戶口狀態：——一，本籍戶口數。二，現住戶口。三，職業。

三，經濟的狀態：——一，地目。二，面積及地價。三，耕作。四，資本。五，生產。六，公費。七，貿易。八，生計。

四，文化的狀態：——一，學校教育。二，義務教育以外之學校教育。三，農，林，

蠶，水產，商，工業及關於家事，家政，裁縫等之教育。四，關於壯年男女及兒童之集會。五，文庫。六，新聞及雜誌。

五，宗教的狀態：——一，教派。二，寺院及教會。三，寺院及教會之維持。四，住持及教士：——人數，教育程度，思想。五，住持及教士之家族及生計。六，住持及教士之相承情狀。七，寺院及教會之事業。八，寺院附屬的團體。九，迷信。

六，社會的狀態：——一，農村之統治。二，農村之各種團體。

七，運輸及交通狀態：——一，道路。二，水運。三，輸送。四，郵電。五，到各處之距離。

八，保健狀態：——一，死亡。二，疾病。三，傳染病。四，學校兒童之身體檢查及對於防衛疾病之設備。五，徵兵檢查之結果累年比較。六，死產。七，各家上水（自來水井水等食水）之化學的分析。八，下水（溝渠），污水之處分。九，溝，沼，水渠之位置及數目，其他化學的分析。十，家族數與住宅之廣度之調查，部落別。十一，住宅，藏物室，

便所，浴室，井等之配置狀態。十二，家庭內食物，蔬菜，及牛乳之保存法。十三，罹病動物之統計。十四，學校，寺院，會堂之保健的設備。十五，空氣之乾濕。十六，氣象。九，病的狀態：一，犯罪。二，精神病。三，貧窮者。四，浮浪者。五，無扶養者。六，自殺者。七，不具者。八，孤兒。九，傳染病。十，貧民住屋。十一，特殊部落社會狀態。十二，救濟制度。

觀上面所舉農村調查項目如此之多，（其中尚有許多細目未列出，又各種特殊事項之調查項目，亦未有舉示。）可以反映出農村內容之複雜，而農村問題得由許多方面發生出來，亦可想而知。故欲解決農村問題，必須明瞭農村真相；欲明瞭農村真相，便當不畏艱難實施農村調查，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調查，均有妥訂項目編列順序之必要。

第四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農村調查最重要之事項，是為農村經濟調查，同時在調查工作中最感困難者，亦為農村經濟調查。本來一個農民，遇着一個素不相識之調查員，來詢問他自己家庭之詳細經濟

狀況，無怪乎要引起他們多少疑慮，不是以爲要預備加捐，便是以爲要預備共產，疑竇叢生，終於不能自解。

在經驗上，我們對於實地進行調查工作，常常感着一種富有興趣之困難，此種困難就是：富者根本拒絕向他們去調查，貧者又極歡迎向他們去調查，不過貧者之田畝原就甚少，他們又格外報得少些，於是調查結果，簡直是貧農無法維持生活，對於富者，又不能求得他們之生活狀況，如此我們再就貧農的家庭經濟去推求全村之經濟狀況，豈不愈顯得貧窮之景象。在富者不樂讓調查之心理，怕的是共產加捐，在貧者樂讓調查之心理，希望是放賑濟貧，兩者心理雖不相同，而其影響於調查工作進行之大，是不謀而合。欲免除此種困難，只有在選擇調查地域之時，須得到與農民關係較爲密切的機關之介紹，替代宣傳調查工作之旨趣，一方向須借重官方之協助，與自動的和農民聯絡感情，使彼此之間，確無隔閡，不致有誤會發生。至於如何與農民聯絡感情，如何來引導我們去與農民接近，此是先要討論之點：

一、接洽之對像

在與農民素無來往之調查員，若調查他們之家計狀況，與其他一切事實，誠然不是一件容易之事，狡猾的村民，既敢嚴詞拒絕，不去接受，而懦弱的村民，亦且專事觀望，消極的設法抵抗，要想得到一個真確完整之調查材料，真是難若登天。可是我們調查工作，豈能因為中途發生變故，便爾中止進行，自然要設法作相當應付。在事先，須考究他們為何有此不同之心理，以便解決臨時之掣肘。原來狡猾者之心理，是欺凌調查員無甚勢力，所以覺得拒絕調查工作，不至有何等妨害。應付之法，只有依憑官方一紙訓令，雖然對於調查上不能得到一些真實消息，亦不至使調查工作進行，陷於不可解決之地步。所以官廳方面，是不得不作一度之接洽的。有時我們欲作歷史沿革，政治組織等項調查，均不是農民所能解答，亦要從官方探出消息，故對於此種機關如縣政府，教育局，財務局，公安局，自治公所等，有接洽之必要。其次考察懦弱之心理，原屬多是畏官懼吏之流，他們總以為是官方派來，或是不懷好意來調查，他們又不敢得罪調查者，所以不敢公然拒絕調查。

作，只是用消極方法，不把真情吐露。我們想法對付他們，不但要極力免去官方派來之嫌疑，並且要以友誼關係與他們聯絡感情，以便解釋調查工作之旨趣。不過懦弱者懷疑調查工作，是他們見事不明，對於事體之好壞，沒有斷判能力，所以他們一舉動，簡直要視他們的領袖之舉動作為規範，與其逐個與農民聯絡感情，不如設法去與農民領袖接近，只要農民領袖能了解調查旨趣，則調查工作自易順利進行。所謂農民領袖人物如次：

1. 村正副 村正副，是一村行政上之主腦人物，平時總理全村一切行政事宜，現在農村又多行選舉制度，村正副，是由農民公意選出，所有村正副之資望，足獲全村農民之景仰。如進行調查，先經過村正副之許可，自易與農民接近。

2. 紳董 村正副有時卸任以後，其資望仍為一般農民所信崇，或者村民有因田產富饒，及學識淵深，被農民景佩的，皆可稱為村中士紳。若能得他們之助力，對於調查上亦有相當功效。

3. 地保 舊時村政殘餘下之地保，其職務原是調解糾紛，收集糧款，並向縣政府接洽事

務，對於本村一切情形，最爲熟悉。如能得到地保之引導，往與各農家談話，是極其便利的。

4. 學董 學董亦是在鄉村富有資望且算較爲開通者，若能與之接近，使其了解調查工作，代爲鼓吹，效力一定甚大。

5. 其他若鄉村自治區之代表，或不負名號之村中執事人，均是幫助進行調查工作最有力之人物。

二、接洽之方法

進行調查工作，要想不致半途發生障礙，最好是使農民領袖能了解調查之意義。再若調查員與農民之間，互相諒解，不生隔閡，使農民從實解答各問題，則比之借官方之助力要强得多。現將與農民領袖接洽之步驟，分述如下：

1. 借重鄉村學校或民衆學校 與農民接近，能得互相諒解，其最要方法，莫如聯絡感情。但彼此之間，均非素識，欲與農民聯絡感情，究應從何處入手，較爲妥貼，如謂先尋求

一個介紹機關，可是在鄉村內，惟有借重最普通最易尋之鄉村學校。并且因為鄉村學校或民衆學校之學生，全數均是農民之子弟，而民衆學校之性質，既為成年已失學之人們而辦，所以民衆學校之學生，有時就是農家之家長，若向他們直接調查，必能獲得多方的便利。即或不然，亦可利用學校去聯絡村中領袖人物。聯絡方法，可分三項：

(子)講演 調查員初到某村時，最好說是來推廣民衆教育，或說是推廣農業科學，携帶幻燈，唱機，農作物標本等，在學校招集村中執事人物，作短時間演講，從改良農業，提高教育程度說起，一點一點引到調查之工作上，使村民認識調查工作之重要。

(丑)介紹 利用學校之校長及學董，介紹村中之主要人物，在學校內談問村中一切情形，并解釋調查工作之旨趣。

(寅)茶話 利用學校放假日期，在學校內招集村中領袖開茶話會，彼此切實聯絡感情。

2. 直接接洽 有學校之鄉村固然可以借重，但若遇到未曾設立學校之鄉村，便不能用直接接洽之方法。此種接洽步驟，有下列幾項：

(子)先聯絡城市中之主要人物，由彼輾轉介紹以見預備調查鄉村之主要人物。

(丑)從已聯絡好之鄉村紳董，再介紹其未曾聯絡之鄉村紳董。

(寅)作巡迴式之講演會，在各村內向村民宣傳調查工作。

三、調查之方法

村民不能容納調查者之要求，向他們去調查，固足使調查上發生極大困難，同時調查和復無調查之常識、不能應用調查方法，隨機應變，去應付臨時之困難，亦有連帶影響。現應說明調查員所用之調查方法，是何幾項：

1. 調查之原則

調查員一入了調查之場所，無論何時均要謙恭和藹，談吐清晰；不怕村民不讓調查，只要調查員與村民談得投機以後，村民便高興的來指示一切。有時他們還恐對方不能十分見信，不惜翻箱倒篋為對方說出許多證據，以實證彼所說的是未有錯誤，所以調查員在談話時之態度，亦與調查工作進行有多少影響。調查員善於言詞者，就容易使農民有吐露真

情之機會。調查員對於談話之修詞上亦屬要緊，因為農民之頭腦太老，若與他們變換一些言詞去談時，他們就不易聽懂，亦不會留意思索一下，如此，調查者稍一疏忽，調查上便又失去一部分之材料。除了此等問題以外，尚有幾個原則是調查員應當遵守的。

(子)調查一種問題，有時農民之解答是出乎吾人意料之外，在原則上，我們不能把他的答案加以否認，即使他們之答案萬難置信，亦要從旁搜求類似之答案以為實證。調查一種普通問題，又不能以一般的傳述作為根據，應多尋解答材料而求其平均者。

(丑)調查之地址，固應視調查項目而規定，若調查農家生計狀況，最好是在農民住宅內調查，以便於親眼觀察，且農民又因不致被他人得知，而敢於據實報告。不過有的農家，不大方便，則不妨引其到公共地方去詢問。但在公共地方作調查，不免人多口雜，不易辨聽，所以同時有兩三家在一處調查時，必須隔離，免得混亂。

(寅)調查農業之情形，必須向農家之家長調查，且須家長切實在農田工作，并直接担负農場經營之責任的。

2. 調查之方式

(子)談話式 談話式在調查上應用最廣，不過農民還沒有十分了解調查工作以前，調查員應用言詞婉轉誘導，使能就範，但切忌多發議論，使農民無陳述疾苦之機會。惟農民於談話時忽而離題太遠，認為與調查目的無關緊要時，應設法誘歸本題。至若農民不道德問題之調查，為農民所不肯據實相告者，應用間接調查方法，從旁人探詢。

(丑)觀察式 調查員在談話時，於可能範圍以內，應用觀察式，以補充談話式之遺漏，且能與農民所解答之問題互相印證。

(寅)測量式 調查一種問題，欲求其單位劃一起見，(若農產收量之調查)必須用測量式方可求得，故單位若能使其劃一，則調查結果，可使兩者互相比較。

第五節 調查材料之整理

調查時期，最好是在秋收以後，因為此時農民已將禾稼收割完畢，比較空閒，調查時，不至妨害他們之作業，並可以確實推知週年之農家收入狀況。至於實行調查及將材料

搜集以後，應當如何整理，此為現時所欲討論者。

一、檢查 填記調查表格，必須充分使其完備，不令一項遺漏，若遇一種不能解答之問題，必須在該項內填劃一圈，以資省識。而記數之表格，尤須準確，若「記不清」「說不清」「大概」……等字樣均不要填寫。在當調查時雖要多記各種鉅細不遺之問題，然以心神不能集聚一處，或有顧此失彼之虞，所以在事後尙要作一番校對工夫，精心去審查，某個項目有脫落之地方，某個項目有錯誤之地方。在作大規模之調查，一組調查員內，當然要有個比較經驗豐富之調查主任來領導，校對之責任，便可由調查主任直接擔負。在校對之時，應先從大處着眼，顧及全體之問題上，然後逐步尋求脫漏之地方，錯誤之地方，互相衝突之地方，語句不清楚之地方。尋出乖謬之地方以後，當時即須在原稿上寫個暗記，待調查員工作回來以後，互相討論，研究補充方法。惟校對者切不可將原稿任意增刪，即至萬難置信之答案，亦須於次日重往彼調查家內，作重複之調查。

二、抄記 記事的調查，當記錄時，不免有因匆忙之際，致使文詞語意不能圓滿周到，字體且多草率不清，若專待事後審查，恐疑案紛紜，真偽莫辨，所以在實行調查時，應一面出發尋求調查材料，又應一面就已得調查材料去謄記，以備有所遺忘，并考究其材料之完整與否。謄記之時，最好是先預備一本調查簿，將原稿轉謄於調查簿上，在保存上可以得到不少便利，不致有篇幅散佚之弊。

三、計算 全部調查材料搜尋完畢，便須加以整理。整理工作，不外編輯與計算，因為記事之調查材料，尋得以後，尙是零碎的，無組織的，必須將其重新編纂，作成有系統有組織之材料，纔算將調查工作告一段落。記數的調查材料之整理，比之記事的調查材料整理，要多費一層手續，就是要用統計方法來計算，計算完畢以後，可以製成許多圖表，顯示各種情形之差異與現象，然後始能推知農村現狀如何，將統計材料編輯成冊。茲將統計式之整理法，述之於后：

1. 分類 統計時必須經過一個階段，就是分類。分類之功能，是在嚴格劃分問題的性質之

不同，亦是整理調查材料之界限。因為統計時若不經過一種分類手續，就不能有入手辦法，與尋求調查結果之可能。分類方法，須就材料本身上所呈露之性質去分類。分類以後的問題，其界限要清楚，詳密，因為問題分得愈詳密愈清楚，則統計結果亦愈確實，問題事項亦愈繁多。

2. 歸類 與分類相敵對的就是歸類。歸類亦是統計上一個重要事項，因為分類以後，須將性質相同者集合在一起，然後應用統計方法去計算數目。所以歸類方法，是就某一個問題內將絕對相同之點歸集在一起。

3. 推斷 記數的調查，有時農民甚難解說一個極準確之數目，如同農家經濟調查內之家工工數一項，我們就不能不在計算時利用農民解答的相近數目，來推知一個較為可靠之數目。即以家工工數一項言，因為要確知農民經營農田之淨利，必須將經營農田之一切消耗全行除去。但農民實際在農田工作之日數，却無一定標準，故必就農民所答之略似數，以推知其可靠數。其法如下：

甲、家工工資折算法(雜費在內)

$$\frac{\text{男工工作日數} + (\text{女工及童工工作日數} \times 50\%)}{360 \text{日}} \times \text{平均每日工資} = \text{家工工資}$$

乙、家工與僱工伙食折算法

$$\text{男工工作日數} + (\text{女工及童工工作日數} \times 80\%) \times \text{平均每人每日伙食費} = \text{家工伙食}$$

(註)男工與女工及童工工作效率之比為100::50 } 假定的比例
男工與女工及童工伙食消費量之比為100::80 }

4. 求數 求數是統計上最後之一步工作，可以根據計算之結果，製定若干圖表。至於求數是如何求法，要求出些何種數來，此是統計上的問題，不屬於本篇範圍內，故不多述。

第八章 教育調查

第一節 教育調查之意義

教育調查，一稱學務調查，又稱學校調查。從事教育或研究教育者，何以要注意到調查工作，因為教育是一種極廣大之事業，並且是要達到一種目的之事業。其在中國所需於教育，尤有其重要性之孟祿博士云：「教育不僅是可發達將來的中國，並且現在中國各種不好的現象，惟有教育能夠補救他。」（見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首頁）但是祇知辦教育，而無相當之調查考核方法，則不足以判斷教育之效果。從前調查考核教育之方法，全憑少數人主觀之見解，以作非科學的評語，故其結論每流於籠統，或言人人殊，尋不出一種確切共同之標準。現時教育組織較為複雜，事業較為繁多，更須要設定幾種切實方法，使調查考核之結果，為有根據而可以証實者，並要能指出其優點與劣點之所在，用謀相當之改革。

教育調查，亦可以說是公共教育之考察，使公衆明瞭為全部或一部分公款所開辦之各

種教育機關之組織，管理，監察，經費，器具，課程，教員，教授法，學生，與學生在學校或已出學校所得成績之效果。而純為私人集款舉辦之教育機關，亦有列入調查，以便考察其地方之整個教育情形。學校調查，與尋常所用之學校視察，究有不同。學校視察之注意點，似偏重於過去之事情，如學校辦理是否得當，設備是否合標準，職教員是否勝任，管理方法是否合式等，其工作則為零碎的報告與消極的矯正。學校調查是在使學校之一切內容，或全區域之學校情形，完全表示於公衆，及考察學校教育對於社會所能發生之影響，與乎校內外人士合作之精神。其眼光則注視教育之將來發展，并從積極方面為合理的建設。又學校視察之結果，雖亦有一種報告書，現祇供行政機關之參考，尚無公布於社會之辦法。學校調查之報告，完全取公開性質，并用種種宣傳方法，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之興趣之努力，使改革計劃得由政府方面與公衆之協力促其實現。

第二節 教育調查之範圍

就調查區域而言，有調查全國教育，一省一市縣教育，或一城鎮一鄉村之教育者。就學

校系統而言，有調查大學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者。就教育內容而言，有調查教育經費，校舍，教師，兒童，課程，或某種科目之成績者。由此可知教育調查之範圍，大而至於調查全國各種教育，小而至於調查某一地方某種教育之某一部分，均無不可。惟通常之教育調查，常因人才，經費，及時間之關係，多祇限於一個較小範圍之教育。並因特別注重學校教育之故，有時專稱之為學校調查。換言之，教育調查之範圍，又可大別為二種：其一以地方為中心，其二以一校為中心。前者包括某地方之各學校，而為一種普遍之研究。後者專調查一校，而分類研究其組織，行政，經費，設備，教職員及學生之狀況者。然第一種調查，須以第二種調查所得結果為根據，故第二種調查尤為切要。

凡調查全國各種教育者，應由統轄全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部主持之。調查地方教育者，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廳教育局等主持之；專調查學校教育者，有由教育團體，學校，或私人主持之。以上各種教育調查，復有由主管機關聘請教育調查專家與地方領袖合組一個委員會，主持調查工作者。亦有直由團體發起，如民國十年實際教育調查

社發起請美國孟祿博士來中國調查教育，是其一例。孟祿博士來中國後，經過四個月時間，從事調查結果，曾刊布「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一書。

第三節 教育調查之步驟

在教育調查進行之先，應注意下列幾個步驟：

- 一、預定調查之題目與範圍。
- 二、依據題目擬定進行計劃。
- 三、預備一切用品，如調查表測驗物等。

吾人擬定進行調查計劃時，對於經費，人才，及時間三項，均要有相當之考慮，試為分述如次：

密度調查費用 編制計劃時，第一當顧及調查費用。如以一千元調查某市區之教育，若該市人口衆多，各種學校林立，欲全數調查，勢有不能，故須縮小範圍，或僅以中小教育為限。又中小學校所包方面亦甚多，欲一一調查，亦有所不能，故又須限於較小方面，

僅以校舍，師資，兒童成績等爲限。更因該市兒童衆多，即以測驗成績論，若全數測驗，則以一千元之數購買材料，且將不敷，遑論其他費用，故在此情形之下，又必再縮小範圍，僅以某某年級或某某學校之某某級爲限。（用抽樣調查法）至其他費用，亦須酌量預算，總以不超過預定之數目爲度。

考慮調查人員 調查之範圍愈廣，需用人員亦愈多。然因有時經費短少，不能僱用多人；或担任某項工作之人才，一時無從羅致。處於前一種情形之下，若主持調查者，同時在學校担任教席，或與調查區域之師範學校有相當聯絡，尙可開設教育調查學程，利用學生參加工作，藉資訓練，否則即須縮小範圍辦理，亦恐得不到良好結果。處於後一種情形之下，亦惟有縮小範圍，將某項調查畧去，以免草率從事。

預計完竣時期 教育調查之進行，宜在春夏之交，或在暑期內，俾得於各校開學前，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教育當局，并將建議改革事項，見諸實行。惟進行之際，或慮有中途停頓，而致愆期，故宜在計劃內預定調查結束期限。更擬定調查行事歷，按步進行，非遇特

殊情形，絕不更變；庶幾調查工作，可以按期結束，而收圓滿之結果。

至於調查實施時，有應注意者六點：

一、對於當地之民情史蹟，宜先有概括之了解。

二、從參看文字記錄與多聽人家講話，以期多得知當地教育之一般情況。

三、調查表格須簡要明瞭，使被調查者易於答復，或加以說明。

四、除從教育機關徵求各種材料外，更須爲實地考察；以備參証。（實地考察，如參觀，會議，試驗，測驗等皆屬之）

五、統計所得調查材料務須精確，力避以個人意見雜入其中。

六、就調查統計結果，做成結論，并貢獻改進意見，指示進行方法。又貢獻之意見，對於現時教育缺點或不免有所批評，但批評之目的，應爲建設的，而非破壞的。

第四節 教育調查之項目

一個最妥當的教育調查項目，實不容易編造，大概是要依調查之範圍（如一地方或一

學校)及調查之性質而異。所以要規定一個項目，時常可用，是辦不到的。茲抄錄幾個標準項目如次，以備參考。第一個調查綱要，是美國教育局於一九一六年分布各城市學校之公件。其用意在使無力聘請調查專家的，各城市教育監督可以自己按照此方法調查。此綱要中，第一段為學校調查本部，即以某學校為調查範圍。第二段為一簡切的地方調查，所包含的皆為社會與職業上有關於學校之事件。

美國教育局公布之學校調查綱要(一九一六年訂)

(甲)學校之實力。

(1)學校吸留學生之力量如何？

(一)兒童從十四歲到十八歲，在學校之數目，合不在學校的為百分之幾？

(二)兒童從六歲到十四歲，在學校之數目，合不在學校的為百分之幾？

(三)學生數目在強迫教育年限以上與以下之比例，前五年內這個比例如何變更？

(四)以每百個新進的學生計算，退學的多少。在每年齡與每年級，退學的多少，往他

處求學，及別種原因，退學的多少？

(五)初等小學第一年級生，在高小畢業的爲百分之幾？在中學畢業的爲百分之幾？

(六)中學學生，在中學畢業的爲百分之幾？

(七)中學畢業生，升進大學的爲百分之幾？在大學畢業的爲百分之幾？

(八)學校課程，是否適合社會兒童之需要？

(九)學生蒞學之恆常，與蒞學員之職務。

(十)學校對於吸留學生上，前五年內之進步如何？

(2)學生教學及課程之狀況：(兩等小學的進步)

(一)每級學生，在適當年齡的爲百分之幾？

(二)每級學生，在過高年齡的爲百分之幾？

(三)每級學生，在過低年齡的爲百分之幾？

(四)每級學生，不能升級的爲百分之幾？

(五)在各種學科上，學生不及格的爲百分之幾？

(六)學校課程，須得幾年才能完畢？

(七)降級的學生，在已及格與未及格之學科上，所用的工夫如何？

(八)不及格之種種原因，如課程不宜，教授不良，蒞學無常，升降法不良，及因父母

遷移常更換學校等。

(九)如何減少學生在學科上之遲緩？

(十)學校前五年內，對於減少學生在學科上之遲緩如何？

(3)學校之各種教授，尤以音樂，美術，文學，手工，及家政學等爲最，對於學生家庭

與動作之反感如何？

(4)下列各類學生，現做何種事業？

(一)前五年或十年內，從中學畢業的。

(二)從高等小學畢業的。

(三) 未從小學畢業的。

(四) 未從中學畢業的。

(5) 以標準的度量，所得學生在各科之能力如何？

(6) 課室參觀的教授法之強點與弱點，凡教育監督在調查學校時，應當決定參觀教授之

標準。

(7) 如何以改良課程與教授之方法，省用學生之光陰？

(8) 學校對於指引學生選擇職業，所做的工作為何？

(9) 特別生徒，與不能用本國語的學生之安置。

乙) 學校行政與監察：

(1) 辦兩等小學與中學之經費。

(2) 爲中學學科，每生所用之經費。

(3) 各種學科，以教授所費每元分配所量得之價值。

(4) 城市實在之財力，以維持學校每元計算的，與他城市之比較。

(5) 經費核算法，是否依照全國教育會所提舉的條例？

(6) 學校之記錄與報告，如何使學生的冊籍又簡單，又完全？

(7) 備辦與分發器物之省儉方法。

(8) 校長與監察員，在監察上有效力的地方在那裏？教育監督於學校統系內，最得力處在那裏？

(丙) 學校教員：

(1) 普通學識之預備。

(2) 專門學識之預備。

(3) 在學校教授上之經驗。

(4) 教員自己增進之方法，與教育監督及校長可能輔助之地方。

(5) 每年教員辭去的爲百分之幾？與辭去之原因。

(6) 薪資之條規，是否使教員趨向進益？薪資之多寡，與他城市比較如何。

(丁) 學校建築：

(1) 通熱與通氣之安置。

(2) 光亮。

(3) 坐位。

(4) 裝具。

(5) 是否適於地方公衆的用處？

(6) 看管屋宇之役務如何？

(7) 凡建築之事項有可公認的標準，如通熱通氣等，須與此種標準比較。

(戊) 學校衛生：

(1) 學校衛生之景況，是否按照一定的標準？

(2) 學校對於學生的健康所負之責任。

(3) 學校醫生之視察，與學校看護之服務。

外附地方調查：

(甲) 地方的人民：

(1) 種族。

(2) 人民之生活：

(一) 地方職業上必須之練習。

(二) 學校所供給之練習。

(三) 學校如何對付職業上之缺乏？

(3) 社交與娛樂：

(一) 年少的兒童。

(二) 中學男女學生。

(三) 不在學校之男女青年。

(四)成年。

(五)地方對於各種娛樂，如戲院，公共跳舞處，活動電影等所用之經費，較之學校所用之經費如何？

(六)學校如何供給地方上社交與娛樂的需要，尙有未盡力之地方否？

(乙)地方的發達：

(1)前十年內，戶口之增加。

(2)十年後，所計算之增加。

(3)地方向何方發展？

(4)如何預備將來的缺乏，如重新建築與設立遊戲場等？

(丙)地方合作之機關：

(1)教會。

(2)家庭。

(3) 各種會社。

(4) 製造廠與商場等。

(5) 如何能使此等機關與學校有一個緊切的合作？

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訂學校視察綱目(一九二四年訂)

子、概況：

(一)校名。(二)國、省、縣、市、鄉、公團、私立、教會。(三)學校階級(如小學與中學)。(四)學校種類(如工業與師範等)。(五)男校女校或男女同學。(六)沿革：(甲)開辦年月，(乙)創辦人，(丙)校名更改之沿革及年月，(丁)變遷之重要事項，(戊)開辦時之教員職員學生數。(七)環境：(甲)校址，(乙)學校所在地之面積，(丙)小學——本學區內人口數，及學齡兒童數；中學——本學區內上年高小畢業生數，(丁)學校區內人民之主要職業，(戊)與本校性質程度同等之學校，本學區共有幾個，(己)本學區與他學區交通方法(水陸郵電)。(八)現狀：(甲)學級數，(乙)學生數，(丙)畢業生數，(丁)

教職員數，(戊)經費總數，(己)資產總額。

丑、組織：

- (一)本校組織系統圖。(二)本校有無以下各種會議，及其人數，每學期開會次數，討論事件與權限如何：(甲)校董會議，(乙)校務會議，(丙)教務會議，(丁)其他各種會議。
- (三)本校有無以下各部，及每部用人數目：(甲)教務，(乙)庶務(或事務)，(丙)會計，(丁)會務，(戊)文牘，(己)圖書，(庚)教育，(辛)建築，(壬)醫學衛生，(癸)其他。
- 寅、教職員：

- (一)關於本校教職員，請填以下各項：(甲)姓名，(乙)籍貫，(丙)性別，(丁)年歲，(戊)年俸，(己)履歷，(庚)已婚否？(辛)子女幾人？(二)兼職否？兼何職？得佔專任時間十分之幾？(三)教員加填以下各種：(甲)學業與經驗，(乙)擔任科目，(丙)擔任鐘點，(丁)課外之校內與校外活動，(戊)同時在他校肄業否？共幾小時？(己)課外尙有何種研究及所讀之書？(庚)每年肄業暑期學校否？及研究何科目？(辛)曾讀函授學校否？(壬)

加入何種讀書會及討論會？(癸)曾赴何種教育參觀，或赴何種機關研究否？(四)教職員課外以何事為消遣？(五)在本校服務已有幾年？(六)在他校服務已有幾年？

外、學生：

一、肄業生：

(一)各學級學生數目。(二)各年齡學生數目。(三)各學級之趨進學生數目，及遲進之學生數目。(四)各學程不及格之學生。(五)各學級不及格之學生。(六)全校每年退學之數及原因。(七)各學級退學之數及原因。(八)各年齡退學之數及原因。(九)平均每日到校學生數。(十)每學期學生缺席時數之分配。(如五至十小時者幾人？十至十五小時者幾人？十五至二十小時者幾人？)(十一)學生之學籍表(內包括姓名，年歲，性別，籍貫，擇業志願，身體健康等)。(十二)課外活動，包括下列幾種，及每種之會員，與每學期開會次數，及每次開會平均出席數：(甲)自治會，(乙)演說會，(丙)辯論會，(丁)運動會，(戊)遊藝會，(己)其他。(十三)各種書報雜誌閱讀人數之比較。(十四)學生為何種

社會之會員？(十五)課外有何文藝之作品？

二、畢業生：

(一)歷屆畢業生數。(二)歷屆畢業生出路之分配(如服務，升學，家居，死亡)。(三)服務者薪水之分配，及地理之分配。(四)升學者肄業學校之分配，及地理分配。(五)本校與畢業生對於下列四條，有何促進之方法：(甲)聯絡感情，(乙)指導，(丙)介紹，(丁)明瞭畢業生狀況。(五)畢業生對於本校有何貢獻？

辰、課程：

(一)全校學程共幾種？(二)全校學程共幾班？(三)本年每科目每週鐘點。(四)各班平均每週上課幾小時？(如有學分制，請註明幾學分)。(五)實試現行課程，有何困難，及有何解決之方法？

巳、教學：

(一)各種學程之教學，用以下何種方法：(甲)教科書，(乙)講義，(丙)演講，(丁)筆

記，(戊)實習，(己)實驗，(庚)設計法，(辛)道爾頓制，(壬)參考書，(癸)討論或問題解答法。(二)各學程之教科書表。(三)各學級各學程之平均分數與均分差(O.P.)。(四)智力及學力測驗曾用過否？共幾種？及全校學生在每種所得之平均分數與均分差爲多少？(五)本校之積分法如何？(六)投考與錄取生之百分比。(七)各學校投考與錄取人數之百分比。

午、訓育：

(一)宗旨。(二)標準細目。(三)達到各種標準細目之具體辦法。(四)訓育負責之人。(五)聯絡家庭與學校之關係有何方法？(六)學生品行之優點。(七)學生品行之弱點。(八)訓育之結果。

未、經費 (再參照中國學校預算決算表)：

(一)收入總數共多少？其中(甲)公款多少，(乙)產息多少，(丙)捐款多少，(丁)學費多少？(二)以下各部，各佔全校經費百分之幾：(甲)職員之薪水，(乙)教員之薪水，(丙)

圖書之經費，(丁)各種教學器具及紙張郵電等費，(戊)學生膳費(師範)，(己)燃料飲料及其他校舍用具，(庚)用人之工資伙食，(辛)修理，(壬)添設，(癸)衛生費，(子)保險費。(三)本校各部所佔全校經費之百分比。(如師範，中學，幼稚師範，幼稚園，小學等部)。(四)全年預算及每月決算之比較。(五)各科目所需經費之比較。(六)上年有無餘款？此款作何用處？

申、建築設備

(參看施菊野校舍調查表，原表曾刊於程其保編學務調查之第五十八頁)

(一)照該表調查之總分多少？(二)分數最少者為校舍中之何部？(三)校舍，校具，儀器，標本，圖書之價值。(四)校具每年檢查幾次？如何檢查？及如何保管？

酉、衛生：

(一)學生各種疾病之百分比。(二)各種疾病治愈之百分比。(三)校醫數。(四)看護數。(五)衛生設備種類(如捕蠅，防蚊，捕鼠，飲食，小便，洗浴)。(六)體格檢查，種痘，衛生指導，學校衛生管理之方法。

戊、推廣事業：

(一)有何改造學校環境之方法，如通俗演講，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二)有無暑期學校？若有，學生多少？學程幾種？(三)有無公開演講？(四)有無公開的音樂會，游藝會等？(五)有無展覽會？若有，為何種展覽？(六)有無利用校舍為社會公益之用？若有，作何種使用？(七)有何其他推廣事業？

亥、結論：

(一)本報告之總說明。(二)本校之特點何在？(三)本校之困難問題何在？(四)本校五年內之進行計劃。

上述兩個教育調查標準項目，一為美國教育機關所訂定者，一為中國教育機關所訂定者，頗覺詳細，今後各地之欲從事教育調查者，或則完全採用，或則參酌施行，均無不可。但教育調查是一個總名詞，分析之尚有種種調查，如專為校舍與設備之調查，教師之調查，訓育之調查……等。而其調查項目，亦應另行訂定，茲再為分述如次。

一、校舍與設備之調查 校舍爲教育事業之最大產業，其調查工作亦至爲煩重。按校舍調查之作用約有五點：

1. 以簡明方法表現校舍事實，期得一般之了解。

2. 觀察立法上所定之責任及其得失。（此指城市所定之建築法規，與教育當局所定之校舍計畫等。）

3. 評判校舍現狀之得失。（如校舍之適用程度，教室實習室容量之擠擁或過剩，各部分使用狀況是否經濟等。）

4. 研究教育行政上對於校舍管理之方法。（此指教育當局對於校舍保護之管理制度。校舍保護，是指校舍以及固有設備及時之修理，以期延長其效用期間。）

5. 就過去之失敗，建議當局，決定未來之趨向。

茲錄從前東大學生調查青浦縣城教育狀況，所擬之校舍與設備調查項目，以資參攷。

校舍與設備調查表

學校名稱.....學生數目.....學校地址.....

甲 地址：

1. 交通便利否？.....道路如何？.....

2. 環境：(a)物質的：花園有否？.....樹木有否？.....其他風景？.....

(b)社會的：居民稠密否？.....居民的性質？.....

(c)保護的：囂譁否？.....灰塵多否？.....危險多否？.....

3. 地勢高否？.....地土乾燥或潮濕？.....

4. 地址共有多大？.....什麼形式？.....

乙 校舍：

1. 係建造的還是改造的？.....建築費？.....改造費？.....

建築材料？.....原作何用？.....

建築年月？.....改造年月？.....

2. 朝什麼方向？.....光線如何？.....
 3. 校舍形式：.....校舍有幾層樓？.....瓦片如何蓋的？.....
 4. (1)進階有幾個？.....(2)多少長濶？.....(3)石階有幾級？.....
(4)走廊有多少濶？.....(5)門的大小？.....(6)往外開否？.....
 5. 校舍的外觀如何？.....簡單否？.....堅固否？.....應用否？.....
 6. 內部的構造：有樓梯否？.....踏板.....豎板.....
梯有欄杆否？.....近出路否？.....樓梯清潔否？.....
 7. 廊廡多少濶？.....有阻礙物否？.....
 8. 衛生設備：.....
- (1) 如何取溫？.....
 - (2) 如何通風？.....
 - (3) 防火器具有那幾種？.....

(4) 地板如何清潔的？.....

(5) 燈光：用什麼燈？..... 燈光充足否？.....

(6) 有電話否？..... 吃什麼水？.....

(7) 廁所：位置方便否？..... 男生小便池幾處？.....

每處長若干？..... 男生大便處是蹲的還是坐的？.....

便所左近有洗手設備否？..... 男生大便器幾位？.....

女生的幾座？.....

小便處怎樣的(材料形式等等).....

大便處怎樣的(材料形式等等).....

大小便處清潔否？..... 通氣否？.....

盥洗所的情形如何？.....

(a) 面盆個人自備的呢？..... (b) 洗面水倒在何處？.....

- (8) 浴室：有無浴室？……共有益若干？……益適用否？……
9. 特殊室：(1) 診病室……(2) 看護室……(3) 校役室……(4) 教員預備室……
- 10 實驗室：(1) 種類……(2) 大小適宜否？……(3) 設備如何？……
- 11 學校園共有幾處？……總面積若干？……怎樣點綴？……
- 12 運動場有幾處：(1) 總面積若干？……(2) 雨中操室面積若干？……
- (3) 運動器具……
- (a) ……(b) ……(c) ……
- (d) ……(e) ……(f) ……
- (g) ……(h) ……(i) ……
- 13 寢室：(1) 共有若干間？……(2) 每間大小：高……
- 寬……長……(3) 幾人一間？……
- (4) 床的質料……(5) 空氣充足否？……(6) 光線充足否？……

14 食堂：(1) 食堂共有幾處？.....

(a) 高.....長.....寬.....容若干桌？.....

(2) 食堂大小：(b) 高.....長.....寬.....容若干桌？.....

(c) 高.....長.....寬.....容若干桌？.....

(3) 個人抑公共食法？.....(4) 幾人一桌？.....(5) 是否有紗窗？.....

15 閱書室：

(1) 室之大小：(a) 長.....(b) 寬.....(c) 高.....

(2) 椅多少？.....桌多少？.....

(3) 椅桌合度否？.....

(4) 空氣充足否？.....

(5) 光線充足否？.....

(6) 中文書籍若干冊？.....外國文書籍若干冊？.....

(7) 雜誌共有幾種？.....(a).....(b).....(c).....

(d).....(e).....(f).....(g).....(h).....

(i).....(j).....(k).....(l).....(m).....

(n).....(o).....

(8) 報紙共有幾種？.....(a).....(b).....(c).....

(d).....(e).....(f).....(g).....(h).....

(i).....(j).....(k).....

16 博物館：

(1) 博物館材料？.....(a).....(b).....(c).....

(d).....(e).....(f).....(g).....(h).....

(i).....(j).....(k).....(l).....(m).....

(n).....(o).....

(2) 學生自己採集的或則購來的？.....

(3) 學生隨意觀覽否？.....

(4) 教師怎樣利用博物材料？.....

二、教師之調查 學校之目的，在於學生知識之增進，技能之培養，及品性之陶冶，其與他們直接發生關係而負此種重大責任者，厥為教師，故教師之調查，亦屬重要。此表似專為調查小學教師而設，與下列之訓育調查表，同為邵爽秋先生所擬定，轉錄於此。

姓名() 願寫與否任便 填成後請寄.....

年歲() 省分() 學校名稱及地址()

甲、生活狀況

1. 每年薪水收入幾元？

2. 每年家中用度支出幾元？

3. 有沒有別的收入？若有，究竟有若干？

4. 有沒有其他兼職？若有，與本職有無妨礙？

5. 家中有多少人口？子幾個？女幾個？

6. 你還是宿在校裏呢？還是宿在家裏呢？

乙、希望和志向

1. 你滿足於現在的狀況嗎？（ ）何故？

2. 假使你不滿意，你將作何圖？

3. 你所希望的最大月薪是多少？

4. 你還是願意在城裏做事？還是願意在鄉下做事？（ ）何故？

5. 你究竟以小學教師爲苦爲樂？（ ）何故？

丙、教授的經歷

1. 何校畢業？

2. 現在何種學校服務？（ ）城校呢？鄉校呢？

3. 已經做事幾年？

4. 教授何科？

5. 每週教授多少點鐘？

6. 每天有幾點鐘閒時？

7. 每天下課後及星期日，有什麼娛樂的機會？

8. 你平常看什麼教育參考書？

9. 你平常有報紙看沒有？

丁、對於教育上的意見

1. 你以為理想的教師，有那幾種要素？

a.

b.

c.

d.

2. 你對於小學男女同學的意見，請以筆劃出下之一條，並言其故。

a. 同校同班（

）何故？

b. 同校異班

(何故?)

c. 不同校

(何故?)

3. 你對於小學校教授改用國語贊成嗎?

4. 你在教育上覺得有什麼困難?

5. 你有什麼別的意見?

三、訓育之調查 其項目如次:

1. 你們學校管理，訓練學生，有沒有一條一條寫出來給學生看的規則?

2. 你對於用規則來管訓學生，有什麼意見?

3. 你以為管訓學生應有那幾種標準?

一、二、三、四、.....

4. 你用什麼方法，達到你所定的標準?

一、二、

三、

四、

五、

六、

5. 你會拿你們學校裏所定的標準，和別的學校比較？

6. 若是比較過，你覺得有那幾點是共同的？那幾點是相異的？

一、

二、

三、

四、

7. 下面的幾個德目，是你以為然的，加一圈；是你最以為然的，加三圈。

儉樸

合群

清潔

孝順

用功

不吸烟

刻苦

耐勞

不賭

服從教師

幫助朋友

熱心公益

愛國

尚武

守約

8. 你最歡喜的學生是那一種？（就訓育上說）

9. 你最討厭的學生是那一種？（就訓育上說）

10 學生背後罵你，被你聽見了，你對於他有什麼辦法？

11 兩個學生吵到你面前，各說各有理，你有什麼法子，判斷他們的曲直？

12 學生犯了過，你最喜歡用那一種辦法，請你以筆畫出下面之一條。

甲、當衆責罰

乙、召至私下責罰

丙、叫他反省

丁、勸說，不責罰

13 你對於用體罰的意見怎樣？請以筆指出之。

甲、絕對不用體罰

乙、略用

丙、絕對主張用

14 你對於最頑劣的兒童，有什麼辦法？

15 你最喜歡用那一種方法賞？請以筆指出之。

甲、金錢

乙、口頭稱讚

丙、獎狀或獎章

丁、文具圖書

16 你對於賞團體與賞個人的意見怎樣？

17 你以爲賞罰在教育上的價值，是屬於下面的那一種？請指出之。

甲、有很大的價值

乙、沒甚大價值

丙、無價值，有時發生惡影響

18 你覺得自己訓育學生，有什麼優點與劣點？

教育調查項目，有由行政機關訂定者，亦有由團體或個人（多為研究此種問題之專家）訂定者；復以調查範圍之不同，如調查個人，或一學校，或一區域之公私各校，其調查項目，亦因而各異。

上述之教師調查表，即屬於調查個人方面，調查一校，更為多數，調查全區域者，則每由政府主持。茲將教育部為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製定各省市中學及師範學校調查要目，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要目，（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令）轉錄如次。

各省市中學及師範學校調查要目

一、中學（省市縣公立及私立之高中，初中，及高初合設之中學，均包括在內）

1. 沿革（首全省市概述，次分校列舉。）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變遷；

乙、現在之狀況。

2. 校數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比較；

乙、現在各校名稱及校數統計。

3. 經費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經費數之比較；

乙、現在經費來源及統計。

4. 師資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師資數之比較；

乙、待遇及資格；

丙、現在之統計。

5. 學生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學生數之比較；

乙、現在之統計。

6. 畢業生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畢業生之數目比較；

乙、歷年畢業會考情形及統計(總述并分校詳述)；

丙、畢業生升學服務等統計；

丁、學校對畢業生指導之情形。

7. 改進計劃

甲、教育廳局對全省中學改進之計劃；

乙、各校自訂之個別改進計劃。

二、師範學校

(同中學)

各省市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要目

(一) 小學校

一、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變遷

二、校數

1. 最近四年度校數比較及增減原因

2. 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校數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

三、經費

1. 最近四年度小學經費數比較及增減原因

2.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

3. 學生歲佔費多少(二十三年度)

4. 各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二十三年度)

5. 將來增籌的辦法如何

四、兒童

1. 最近四年度兒童數之比較
2. 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
3. 畢業生數及其畢業後狀況

五、教師

1. 最近四年度小學教師總數
2. 資格之統計(二十三年度)
 - 甲、師大及高師畢業者若干人
 - 乙、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若干人
 - 丙、大學及中學畢業者若干人
 - 丁、短期師範畢業者若干人
 - 戊、檢定及格者若干人

己、不合格者若干人

3. 工作之統計（二十三年度）

甲、專任教員數

乙、兼任教員數

丙、每週任課時間——最多數，最少數，平均數

4. 薪俸數之統計（二十三年度）

甲、專任教員——最高數，最低數，平均數

乙、兼任教員——最高數，最低數，平均數

六、其他

1. 各科課程實施與部頒標準有無變更

2. 訓練管理上之困難問題

（二）幼稚園

一、最近四年度之變遷（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二、最近四年度統計比較

1. 幼稚園數

2. 兒童數

3. 教師數

4. 經費數

（三）義務教育

一、總說：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數年來之變遷

二、學齡兒童：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之學齡兒童總數，已入學兒童數，失學兒童之比較。

三、增設學校：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間增設之簡易小學，短期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等，以及新增之普通小學，擴充學級學額，改良私塾，巡迴教學，增收學生歷年之比

較等。

四、經費：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來源，用途支配，以及歷年經費數之比較。

五、師資：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師資之統計及培養實況等。

六、實驗區及小學區：數年來依照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劃區實驗之經過情形，以及二十四年度劃分小學區辦法等。

七、附述：其他關於組織義教委員會，以及義教之推進考成等實施辦法。

第五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孟祿博士前次來中國調查教育，其方法可分三點：一為搜集關於教育事實之印刷品，二為實地參觀，三為與各地教育界人士談話；前二者注重事實方面，後一種兼可得知辦學者之意見，由此而推求結論。觀其所為，可供吾人從事教育調查之取法也。

無論何人欲搜集關於教育事實之材料，須從真實的來源中得來，所謂真實的來源，即

指原始的教育事實。如所搜集者非為原始的，或經別人修飾整理，甚且出於傳聞猜想，便不足為教育研究之根據。原始的事實約有五個主要來源，列舉如次：

一、教育法令 國家所發布關於各種學校之法律，與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所頒行之教育命令，均屬此類，如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其規程等是也。

二、學校規章 各種各級學校除適用共同的教育法令外，尚有其自定的詳細規章，私立學校如是，公立學校亦如是，具有試驗性質之學校其規章更有創新之處，舉凡學校之組織，學生之管理，課程及教授之進行，經費之分配出納等，每有其特殊之點，因而有特殊的規章。

三、教育文件 關於教育敘錄之文件，亦可為研究之資料，故中央與地方教育機關或學校之重要教育文件，應在搜集之列。

四、教育報告 公共的教育報告最富於研究之資料，不但有時關於教育的法令，規章，文件，見於公共的教育報告，而學校之實際狀況尤多見之。此類材料之較重要者如教育

部之全國教育統計與教育公報，各省各市縣之教育統計與報育年報月報，均屬此類，又如學校年報，學校概覽，亦多原始的材料。

五、團體或個人之教育研究與調查 作教育研究之團體，多為學術團體與高級學校，如實際教育調查社延請孟祿博士來華之教育調查報告，個人方面如黃炎培先生之考察教育日記等，均可為教育研究之資料。又如各校之智慧測驗教育測驗等，為測量人類某種特性之有無或多少的主要方法，并可測定各科教授之成績，故亦有搜集之價值。

此外關於教育方面之著作與雜誌，苟有實際的資料，不妨兼收並蓄，即零碎之文件，亦時有重要用處。上面說明教育原始事實之來源，茲再言從來源中搜集教育事實之方法，大概可分為調查表格詢問法與個人實地考察法之兩種，以下專就用表格詢問法言之。

調查表格詢問法（簡稱問格法）此為簡便的通訊的調查。現在教育機關與學校人員多用問格法以研究教育問題，美國教育局每年用標準的表格 Standard Form 以表列教育現狀。現時應用問格法以研究教育問題者非常之多，但用之須得其宜，方能收效。蓋問

格所列事實要有極可問之價值，而又爲他人所極願意答復者。不過填寫「問格」非他人法定的職務，因而多有隨意填寫，致於疎漏謬誤，雖教育行政機關亦無實權足以強迫他人填寫精確，何況以素不相識之人委託填報，而謂能得其真相耶。問格法最大之缺點，即在於此。

問格法之種類，可就問格法所能搜集之教育事實而區分之。

甲、調查個人知識的問格 問格中所包含之問題，大概關於教員之年齡，性別，學歷，經歷，薪金等事，統而言之，皆關於個人之歷史，此種問題所搜集之事實，採諸本人所固有，比之他種事實爲確實可信，而他人填寫亦不費力，故填寫個人知識的表格，交回之數目當較多。

乙、調查學校事實的表格 問格中所包含之事實，大概關於學生年級之分配，留級，除名諸問題，學校之經費，管理，教授，與維持法，各科教授時間之分配，各班上課之記錄等。此種問格所得之結果，雖足以改進學校之實際狀況，然以其填寫過於麻

煩，非深知此種調查之目的與其重要者，不願爲之。

第六節 教育調查之組織

教育調查之進行，無論由何方面負責辦理。皆不可無一種適當的組織，以便集中人才，共定計劃，以便執行。關於此種組織之章程細則，由政府訂定頒發，或由教育專家代爲擬定，均無不可。民國十八年間，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會擬定台山教育調查委員會簡章十二條，可供參考，茲爲轉錄如次：

台山教育調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因受台山縣公署之委託，担任台山城區教育調查事務，特設台山教育調查委員會。

（編者按：由主管機關直接主辦者，本條可改爲「某市縣教育局爲辦理本市縣教育調查事務，特組設教育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決定調查項目

二、審定調查表格

三、決定參加人員

四、通過調查預算

五、籌劃調查進行

六、指導調查工作

七、整理及編輯報告

八、根據調查結果建議改進台山教育計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研究所主任聘請，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爲委員會之主席。

（編者按：委員人數由五人至九人均可，視事務繁簡與該地人才而定。由教育

局主辦者，委員由教育局長聘請，局長並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主任一人，常任指導員三人，由委員兼任。另設特約指導員若干人，臨時就需要聘定。

第五條

指導主任職機如左：

一、計劃調查工作

二、計核調查用費

常任及特約指導員職權如左：

- 一、擬製調查表格
- 二、訓練工作人員
- 三、指導搜集材料
- 四、指導整理材料并負責保管
- 五、解釋調查結果
- 六、繕具分股報告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委員兼任。文牘員事務員各一人，由主席聘定。

第七條 文牘主任職權如左：

- 一、撰擬文件
- 二、記錄會議結果

文牘員職權如左：

- 一、通知開會
- 二、繕寫信件及油印品
- 三、寄發信件材料
- 四、保管文件

第八條 事務主任職權如左：

- 一、記錄賬目
- 二、保管調查用品

三、接洽舟車食宿

事務員職權如左：

一、購辦用品材料

二、印刷表格文件

三、其他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

（編者按：此以大學教授兼委員，故不另訂報酬費。各地聘請教育專家，似宜酌定報酬辦法。）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三日上午十時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

第十一條 本會俟台山教育調查報告完竣時解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施行

第七節 調查計劃之一例

民國十八年春廣東台山縣行政當局，欲改進該縣教育，先從調查現狀着手，因商諸中

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爲其計劃進行，並願担任用費一千元。經該所職員崔載陽，曹漱逸，邵爽秋，徐錫齡，陸厚仁諸君前往考察該縣教育及社會畧况，認爲可以舉行。遂決議組織台山教育調查委員會，担任調查工作，並議決由該所開設統計人員訓練班，担任統計工作，關於調查用費，該所亦備一千元。此次調查範圍，以台山城區教育狀況爲限。其進行計劃如下：

一、調查項目

(一)關於地方社會經濟背景者

1. 縣政府組織及行政
2. 台山城市區域位置及現狀
3. 全縣及縣城人口數
4. 人民職業狀況
5. 地方財富來源
6. 本縣稅收狀況
7. 公款支配狀況
8. 僑民與本縣之關係
9. 社會組織及風俗

(二)關於教育狀況者

甲、教育行政

1. 教育局

2. 私立學校

(A) 宗族教育

(B) 非宗族教育

(C) 教會教育

乙、學校教育

(1) 行政組織

(2) 經費

(3) 教職員

(4) 校舍

(5) 課程

(6) 兒童

(7) 健康狀況

(8) 學業成績

丙、社會教育

丁、私塾教育

二、進行步驟

本調查進行步驟擬分：(一)搜集材料(二)整理材料(三)解釋結果(四)建議報告四項如下：

(一)搜集材料 材料來源可分二種：一為該縣各機關及學校中現存之材料，二為臨時

收得之材料。擬製備綱要及表格，分別性質。先期寄請台山教育局，或臨時由本調查團員調查搜集。

(二) 整理材料 本調查範圍廣大，材料整理，費工頗巨。據由統計人員訓練班及教育系同學分擔，並由本所同人分任指導。

(三) 解釋結果 材料整理完竣後，由本所同人分任解釋結果，遇必要時，得請所外專家及台山教育當局協助。

(四) 建議報告 由本所徵詢台山教育當局意見，擬具建議案報告台山縣政府結束。

三、人員計劃

本調查除舉辦教育統計人員訓練班擔任統計事務，並備其他調遣外，所有本所人員，均可參加工作。教育系同學所選學程，與本調查有關係者，亦應使其參加實習。遇必要時，並得請所外專家參與。現將各項工作分配如左：

(一) 搜集材料 担任人員如下：

1. 台山縣公署及教育局人員，臨時商請。
2. 台山本地領袖人物，臨時商請。
3. 本所人員，人數臨時酌定。
4. 教育系同學約三十人。
5. 醫生及看護若干人，先期約定。

(二) 整理材料 担任人員如下：

1. 本所同人。
2. 統計人員訓練班全部學生。
3. 教育系各班同學。

(三) 解釋結果 担任人員如下：

1. 本所同人。
2. 所外專家。

- (1) 小學教育若干人。(2) 中學教育若干人。(3) 健康教育若干人。(4) 其他。
3. 台山教育當局。

(四) 建議報告：

由本所同人分任撰述。

四、經費預算

(一) 教育統計人員訓練班用費：五百六十五元。內分：

1. 薪金一百五十元。
2. 鋼板七十五元。
3. 繪圖儀器一百元。
4. 課業用品九十元。
5. 獎金一百五十元。

(二) 實際調查用費：一千零五十五元。內分：

1. 測驗材料三百元 (每兒童約需一角)。
2. 旅費宿費膳費五百元。
3. 表格印刷費一百元。
4. 用品紙張雜費五十五元。
5. 照相費一百元。

(三) 調查報告費：三百八十元。內分：

1. 印刷費三百五十元。2. 郵費三十元。

共計二千元。是項經費，由台山教育局與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分担。

五、時間預計

本調查完成期預定八十日。茲將各部工作時期擬定如左：

- (一) 搜集材料一個月又十日，由四月半至五月二十五日。
- (二) 整理材料一個半月，由五月初至六月十五日。
- (三) 解釋結果及報告一個月，由六月初至六月底。

台山教育調查行事歷

四月十七日……………(一) 成立調查委員會

……………(二) 修正並通過調查計劃大綱

……………(三) 函台山縣公署索各校日課表台城地圖及縣政府屬下各局一切出版物

四月十八日……………發寄學生調查表

四月二十三日……………發寄課程調查表教師調查表

四月二十四日……………(一)修正經費調查表教師效率測量表

(二)決定教育測驗人員

四月二十五日……………試用教師效率測量表

四月二十七晚……………赴台山會議

四月二十八日……………(一)搜集教師學生及課程調查表

(二)開會

(三)接洽食宿處所並交涉輪船火車票費折扣

(四)調查社會狀況

(五)搜集經費資料

四月三十日……………回校

五月一日……………(一)決定參加人員

(二)修正校舍測量表健康調查表

(三)測驗材料用品整理齊全

五月二日……………開始整理學生人員經費等材料

五月八日……………(一)會議出發事項

(二)整理出發用品

(三)通知團員

(四)接洽輪船

(五)支配訓練班工作材料

五月九日……………出發

五月二十五日……………回校

五月二十九日……………會議支配指導工作

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整理各項材料

六月十五日……………各項材料整理完竣

六月二十日……………分股報告交卷

六月三十日……………全部報告脫稿

調查員應帶的品物

1. 洗盥器具——如面巾，牙刷，肥皂（連盒）牙粉，面盆，（三人一個）漱盂等
2. 蚊帳毯子
（指導員可勿備蚊帳）
3. 內衣至少三套（夏天的）
4. 皮叻或提包
5. 墨水筆——別種筆亦可，
以便用為原則
6. 時鏢
7. 雨傘
8. 扇子
9. 席子（指導員可勿備）
10. 日記簿
11. 拖鞋
12. 洗身袍
13. 自己名片
14. 梳或刷
15. 襪子
16. 小枕頭
17. 面刀（男團員用）
18. 公事包——如沒有可用小籐篋代
替，
19. 照相機
20. 眼鏡盒（如帶眼鏡）
21. 水壺
22. 帆布床
23. 講義夾

（註）上面各項有△者，表示沒有的，不帶也可。

調查工作分配表

甲、事務方面

1. 交際兼編輯 莊澤宣

2. 文件保管兼書記 彭仁山

3. 事務處理 ○徐錫齡 △周勝皋 △畢承英

△黃恩澧 △潘德生 △李蔭光等七人

乙、調查方面

1. 社會狀況 ○古柏良 畢承英 鄧炳奎

2. 校舍 ○邵爽秋 △陳裕亮 陳如山等九人

3. 經費 ○邵爽秋 △姚士金 麥子筠

4. 課程 ○邵爽秋 陸厚仁 黃宗潮

5. 教席 ○崔載陽 邵爽秋 張開照等十人

6. 體格檢查 ○柯士銘 ○袁運生 ○張理覺等十九人

7. 測驗 ○曹守一 張開照 周勝皋

姚士金

麥子筠

林乾祐等十六人

有○者爲指導員

有△者爲幹事員

幹事員須知

1. 檢對行李準備出發

(事務幹事)

2. 沿途照料行李

(事務幹事)

3. 到台後協助料理食宿事項

(事務幹事)

4. 收發調查用品及材料

5. 每晚六時前向各團員搜集逐日工作報告表並送交於負責任之指導員

6. 登記並保管材料

7. 其他關於調查測驗事項

普通注意事項

(1) 留必調查委員會佈告(佈告處在民衆學校辦事處及宿舍門首)

(2) 備足應帶各物(出發前二日)

(3) 臨時召集之集會必須依時出席

(4) 如因公墊款，須開列清單，於回校之日交與徐錫齡先生(能取得收條者須注意索取
一併交與徐先生)，

(5) 每人須備五元至十元之零用費。

測驗調查時普通應注意事項：

1. 關於調查或測驗的手續和材料，須預先熟悉，
2. 出發前，須查明所調查或測驗機關或學校之路由，
3. 準備適當的材料(簽名領取)，
4. 與教育機關或學校當局接洽時態度須和靄，
5. 測驗材料及用品須注意保存，若有損失，須照價賠償，

6. 每日下午六時前須填繳工作報告。

測量教師效率須知

甲，事前應注意的事項：

1. 查明所測驗學校的路由，

2. 查明所測驗班級之科目及上課時間表，

3. 攜帶測驗用之物品——a 表格， b 鉛筆（或自來鋼筆），c 紙夾， d 委員會名片，

e 自己名片，

4. 未上課前，赴到所測驗之學校，

5. 與學校當局接洽（校長或教務主任）接洽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A. 查詢所測驗（1）教員姓名，（2）教室地點，（3）時間有無變更，（4）該課教學性質（新授或溫習），

B. 遇不明白測驗意義的校長或教務主任時，須說明測驗的功用，

6. 測驗前五分鐘到教室中坐好。

乙，測驗時應注意事項：

1. 不可坐兒童的桌位，
2. 態度要雍容，
3. 注意要測驗的事項，
4. 不可互相談話，
5. 不可左顧右盼，
6. 不可忽起忽坐，
7. 不可隨地吐痰。

丙，測驗後應注意的事項：

1. 須向測驗的教員說幾句客氣話，
2. 不可當面批評教員的壞處，

3. 須向校長或教務主任搜集其他未交表格，辭退時須致謝意，
4. 整理表格，
5. 填寫工作報告。

測驗及統計須知

甲，出發前應注意事項

1. 查明所測驗學校的路由，
2. 攜帶：
a. 測驗材料及答案紙，如所測驗之學校學生數量，
b. 削好鉛筆三四打
c. 筆鉤
d. 馬鏢，或有秒計之鏢一個，
3. 於規定時間前，趕到所測驗之學校，
4. 與學校當局接洽查詢教室地點，遇不明測驗意義之校長或教務主任，須妥為說明。

乙，測驗時應注意事項

1. 測驗時語言須清楚，語音須沉着有力，

2. 測驗時始終須保持和悅的態度，
3. 發測驗卷，須點清數目，切不可多發，
4. 收回測驗卷，須點清數目，如與發出數有缺，須當時查明收回，
5. 測驗說明，須完全按照說明書，不得增減。

丙，統計時應注意事項

1. 各校測驗後之卷，以一班一小扎，一校一大扎，外用紙標明某校，
2. 統計智力測驗答案，須五人為一組，一人核對一種，以資熟練，
3. 一班測驗卷核對時，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4. 核對記載 T C 分，以兩人擔任為原則，
5. 答案核對完竣，而 T C 分數已求出，則登記於記載表，其登記法如下
 - a. 以智力 B 分數從低至最高排次序并編番號（初中三年以上以文學常識之 B 分數代，小學二年以下用默讀 B 分數代）隨將校名班級測驗月日姓名號數實年登記於記載表，

- b. 將各項測驗照智力號數編號，并由最低至最高理成次序然後照記載表之次序一一登記，
- c. 算出各項測驗之 B F 分數并登記之（公式 $F_x = B_i - B_x + 50B$ 分數照實年加校正數）
- d. 算出 T B C F 平均數（各分數之積以本班人數除之），
- e. 列出各項標準數，
- f. 算出比較數，
- g. 算出教育 T B C F 分數及其平均數，標準數，比較數，
- h. 算出全班經費效率（照表上公式每人每年平均用費用全校人數除全校全年經費）

在台山縣城區作息時間表

六時半	起身
七時	早餐
七時半	工作（整理材料）
十時	休息

社會調查

十時一刻.....午膳

十一時.....工作

四時半.....休息

五時.....晚膳

六時.....填寫工作報告

九時.....就寢

第九章 經濟調查

第一節 經濟調查之意義

所謂經濟，是一個意義複雜之名詞，有解爲經世濟民者，如宋史王安石傳云：「以文章節行高一世，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是也。有解爲儉約節制者；如稱浪費爲不經濟是也。○本章所言，則與經濟學經濟政策等之字義相同。○從學理而言，是指人類欲謀生活之維持與增進起見，依所定目標及計畫，而作有秩序之行爲與組織，此種行爲與組織所構成之體系，則稱爲經濟。○所謂經濟調查，是指應用科學的調查方法，以研究人類社會經濟活動之現象。○詳言之，則爲依照預定計畫與範圍，搜集人類社會經濟活動之材料，復爲整理之，以期發見其中一定之秩則（秩序法則）及因果關係，而爲人類經濟活動之指導者也。○經濟現象，大體可分爲經濟物之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之四種，經濟調查之對象，卽在於此。○以上四種現象，包含人類日常生活中無數之經濟活動（如生產消費等），發生社會

上無數之經濟組織（如銀行公司等），錯綜複雜，不易究詰，故經濟調查之工作，常視其他調查爲困難，而經濟問題又爲社會問題之中心，其性質亦視其他問題爲重要也。

論者謂我國經濟凋敝，生產落後，人民窮困，幾至不可存活，國內有識者固皆洞悉之，方研求其衰落之因，思所以挽救復興之策。或曰，地利未啓，人事未盡耳。然則地利何以未啓，人事又何爲而不盡。曰，資金不足與技術不精耳。然反顧最近之歷史，政府與人民講求新法振興實業者達五十年，東西洋留學歸國者無慮數千人，路礦交通固已興建，工商各業固已創設，乃成績不見顯著，利益未見收穫。推原其故，要在經濟機構無精密之組織，人才無適當之用途，以至號稱地大，而農產不足，自命物博，而貨棄於地，苟安旦夕，仰給於人，供給與需求之數量，既無明晰之記錄，世界經濟市場之變遷情況，又未能隨時考查，凡此皆無經濟調查統計之害也。（錄王毓霖經濟統計摘要序）更有宜注意者，今移我國之經濟建設，似必出於統計之一途，在未行統計之先，須明瞭地方生產消費等之盈虛消長，酌爲調劑，其過剩者則限制之，不足者則生產之，遠矚旁瞻，善爲分配，無使其

有餘與不足，失其平衡。凡此所爲，非經過調查統計之基本工作，無從而見諸實施也。

詳言之，我國土地之廣，倍於歐洲，產物之豐，寶藏之富，冠於各國，人之垂涎我，經營我，剝奪我者，蓋在於此。何物產於何地，何品製自何方，何省富金與銀，何省產鐵與炭，全國經濟情形何若，風俗習慣何若，貿易如何，運輸如何，凡我所不知者，而外人已如燃犀燭照，洞入纖微。近數十年來英美各國在我國樹立經濟關係，凡與商務有關者，均先爲嚴密調查。而日本人之研究我調查我則更有甚者，其設同文書院於上海，養育專材，遣赴各省切實調查，並越俎代庖，替我國編一部數百萬言的「支那省別全誌」。復由政府特派專門人員，或各種偵探，旅遊我國，一爲明察，一爲隱誦。又經各公共團體與各大公司組織經濟調查專局，孳孳矻矻，無微不至，日本在華侵略勢力之雄厚，東省政治陰謀之成功，可說是數十年調查得來之成績。今日吾人關於本國事情欲有所考查，有轉就日人所調查者檢而察之，殊可慨也。惟日人關於重要調查，每嚴守秘密，如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礦業部刊行之中國礦業雜誌，與夫該公司附設東亞經濟調查局所刊行之經濟資料，及各官

署所刊行之各種公報，或秘而藏之，或爲非賣品，不許出售於人，是其一斑也。故以我國土地之大，物產之饒，經濟情形之因地而殊，非自行專設機關從事調查，則國民經濟決無由發達。且二十世紀之經濟範圍，非止乎一國之內，五洲大地，幾爲一市場，一隅所動，波及全世界。吾人如不能知世界經濟之大勢，復不能明本國經濟之內情，則凡舉一事，與一業，經營一公司，而能收預期之效果者，焉可得也。

今之討究民生問題者，欲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此亦全與調查統計有關係，能明瞭地方之蘊藏與肥瘠，人才之盛衰，物品之產銷，與其他問題之互相關係，然後能計劃而推進之，利用之，否則倉卒從事，未有能收其效者。現時國內各種經濟事業，均缺乏整個統計，各市縣之初步調查，或畧有試辦，而所知者已極少。即使有若干公私機關曾發表各種經濟統計，然大致亦不過是估計，或小部分之統計，未可認爲詳切也。農業爲民食所賴，且爲製造原料之所從出，尙鮮正確數字可資考查（關於農民生活調查，略有發表，其他罕見。）至於舊式之手工業，則在繼續崩潰中，新興之機械工業

，雖有倡導，而未有顯著發展，吾人於此交替時期，欲妥籌應付改善之法，其所需於調查統計爲尤要也。

第二節 經濟調查之範圍與項目

經濟調查與實業調查之範圍略有不同。實業云者，祇就農，工，商，礦等經濟事業而言。經濟云者，則包舉人類社會經濟活動之全體，大而土地人口物產，小而個人生活費，均在調查之列。主持實業調查者，自然爲實業行政機關。主持經濟調查者，則於實業行政機關外，如民政，財政，及交通各機關，均得預聞其事，分任工作，然後能觀其全也。

茲就中國經濟年鑑目錄所列，并參攷曾經發表之各種經濟統計，以見我國經濟調查之範圍。

一、經濟行政

一般的 實業行政 土地行政 水利行政 交通行政 財政及金融行政 計政等
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特殊的 實業四年計劃 民食救濟政策 復興農村政策及計劃 首都建設之經過
上海市建設與復興計劃 港埠建設計劃 國定進口稅則之經過 度量衡
改新制之政策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二、地理

自然地理

地文學大意 平原 高原 山 盆地 河流 湖澤

境界及面積 地理位置 國際境界 國內境界 行政區域及其面積

地形及山脈 地勢高度

水系及流域 流域大勢 太平洋流域（滿洲河流，華北平原河流，黃河，淮河

及山東諸河，楊子江，南嶺東南諸河流，珠江及其支流） 太平

洋流域至印度洋流域（西南諸河） 北冰洋流域 河流之侵蝕及冲

積 內陸流域

交 通 國 外 交 通 國 內 交 通 交 通 方 法

氣 候 與 土 壤 氣 候 土 壤

經 濟 地 理

實 業 革 命 之 影 響 (實 業 革 命 包 括 工 業 革 命 農 礦 革 命 及 商 業 革 命 ， 工 業 革 命 與 農 礦 革 命 之 原 動 力 為 機 器 ， 商 業 革 命 之 原 動 力 為 機 械 之 運 輸 。)

中 國 之 農 業 概 說 穀 類 經 濟 作 物 森 林 畜 牧 水 產

中 國 之 礦 業 礦 產 區 域 煤 鐵 石 油 各 金 屬 石 材 類

中 國 之 工 業 工 業 中 心 民 衣 工 業 民 食 工 業 民 居 工 業 日 用 品 工 業 基 本

工 業 (如 鋼 鐵 業 ， 電 業 ， 造 船 業 ， 車 輛 製 造 業 ， 機 器 製 造 業 及 化 學 工 業 等)

中 國 之 國 際 貿 易 (我 國 自 中 外 互 市 以 來 ， 對 外 貿 易 有 兩 種 原 則 ， 其 一 為 輸 入 數 額 超 過 輸 出 數 額 ， 其 二 輸 入 洋 貨 以 製 造 品 居 大 宗 ， 輸 出 國 貨 以 原

料品居大宗)

國防觀點下之中國經濟地理(國防之物質基礎在於一國之經濟地理，如軍糧，軍裝，軍火之類，尤與國防有關)

三、人口

清末以來各種人口統計之總分析

中國人口之年齡分配與性比例

我國生育率與死亡率之估計

關於我國人民壽命之局部研究

四、財政

民國財政概況 中央財政 地方財政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入概況(關稅 鹽稅 菸酒稅 印花稅 統稅 鑛稅 交

易所稅 註冊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等) 歲出概況 (黨務費 國務費 軍務費 內務費 外
交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司法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蒙藏費
建設費 補助費 債務費等)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各省歲入歲出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國債 中央內債 中央外債 庚子賠款

軍費 現在軍費之分析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五、金融

貨幣 我國幣制 造幣廠 改兩爲元之進行 某年份上海國內外匯價比率之統計

某年份上海銀洋錢市價統計

銀行 我國之銀行 銀行業務 某年份各銀行資產負債表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及天津銀錢業公庫之成立

錢莊 我國之錢莊 錢莊業務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信託公司 我國之信託公司 各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信託公司某年度存款放款儲蓄投資之統計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局 儲金統計及儲金局資產負債表

中外儲蓄會 中外儲蓄會 各儲蓄會本年度營業報告

保險 我國之保險公司 保險業概況 各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保險業公會之

組織

個人借貸 分省敘述

六、農業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 概述 各省田場面積及大小(分省敘述)

田地價格 分省敘述

農產 普通作物(稻，大小麥，高粱，豆類等)及特用作物(棉花，茶，菸草等)

產量 主要果品及蔬菜產量 農產品逐年出入口數量總計 農產價格

蠶絲 蠶種製造場狀況及製造數量 某年份各省蠶繭產額 歷年全國蠶繭輸出數

量及價額 生絲輸出數量價額及輸出國別等

肥料 逐年進口數量 銷售概況

病虫害 農作物病虫害損失調查

農具 國內農具製造銷售概況 外國農具輸入概況

農業研究機關

農業金融 農民銀行

雇農概況 分省敘述

農會 農會概況 各地農會統計

農村合作 分省敘述

農民生活及收支狀況 分省敘述

七、租佃制度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租佃契約，期限，田租形式之種類（力租，物租，錢租）與分

布 田租重量之比較 現行租佃制中四種主要方式 現代田租所受商業資

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影響 保障佃農與二五減租

各省租佃慣例述略 分省敘述

八、林墾

森林 中國森林之天然富源 最近林產貿易情形 林業行政概況

墾務 中國荒地之面積 墾務行政 墾務政策及實施情形 兵工屯墾 邊疆墾務

海濱鹽墾

九、漁牧

畜牧 我國畜牧事業之過去現狀將來 畜牧行政 歷年牲畜及牲畜產品之統計

水產 水產行政 各省水產調查 漁業登記及統計 海鹽 水產品輸出與輸入之

統計

十、鑛業

地質概要 鑛產與地質之關係 地層 火成岩

鑛產區域 分省敘述

各省鑛業概要 分省敘述 及各鑛業統計表

十一、工業

飲食食品工業 麵粉 碾米業 釀造業 製糖 製茶 製蛋業

紡織工業 棉紡織工業 毛織工業 縲絲及絲織工業 針織業 地毯

冶煉工業 鋼鐵 銅 錫 鉛 鋅 銀 鎳

酸鹼鹽類工業 酸類 鹼類 鹽類 硝磺 石膏 肥料 其他

顏料及染料工業 顏料 染料

油類工業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漆類 燭皂

造紙工業 歷史 現狀 貿易

皮革工業 製革 毛皮精製 其他

窯業工業 陶業 玻璃 搪瓷業 水泥

膠類工業 橡膠製品業 賽璐珞業 膠木業

火柴工業 火柴產銷情形及輸入數量 原料 製造法等

菸草工業 概況 菸捲 雪茄烟

機器工業 概況 原料 出品 機械之輸入

車輛工業 各鐵路機廠 人力車及獸挽車

動力工業 動力概論(煤、石油、水力) 電氣工業

公用事業 給水(自來水現況) 煤氣

文化工業 印刷業

服用品工業 衣及領帶 帽 鞋 鈕扣 牙刷 傘 扇 化妝品 梳篦 眼鏡
首飾 熱水瓶 蓆

十二、交通

路政 路務概況 鐵路 公路

電政 一般電政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長途電話 市區電話

郵政 郵政沿革組織及現狀 民信局沿革概畧 客郵沿革與現狀

航政 航政沿革組織及現狀 招商局

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沿革組織及現狀

十三、商業

商業組織 商人(獨資營業、公司組織、合夥) 商人團體

商業地 鐵路沿線商地 江河沿岸商業地 陸路商埠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行政概況 各地商品檢驗統計

國貨陳列館 實業部之首都 北平國貨陳列館 各省國貨陳列館

國際貿易局 沿革 編纂刊物 調查統計及其他事項

商標保護 商標局 商標統計

特種商業 交易所 鹽商 押當 票號

物價 全國物價指數 各處物價指數之比較 全國生活費指數(分地敘述)

十四、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之沿革 唐代以前之國際貿易 唐迄明中葉 明中葉至開海禁 開海

禁後至五口通商 五口通商迄最近

某年份國際貿易 出入口商品分類百分比比較及統計 重要出口商品概況 重要

入口商品概況 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 各季中日，中美，中英，中俄貿易概況

全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百分比比較及統計 全年各埠出入超概況 金銀出入口概況

船舶出入口國別統計等

十五、勞工

勞工狀況 勞動者人數 工資 工時 年齡，知識程度，失業 人力車夫，苦力，及店員工人狀況

勞工組織 各地勞工組織 鐵路工人組織

勞動爭議 分省市敘述

勞工運動 政治運動 聯合運動 立法運動 改革制度運動

勞工行政 中央勞工行政 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 地方勞工行政（分省市敘述）

資方之設施 關於勞工衛生者（工廠，鑛山） 關於津貼撫恤者（災害救濟，疾病及死亡救濟）

十六、災荒

某年份各省被災情況（分省敘述） 救濟經過與防災計劃

十五年來災荒概述

十七、華僑經濟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華僑經濟發展之歷程（交通訪問時期，避亂逃徙期，工商貿易期）之路徑（直接之助力，間接之助力）之基礎

華僑經濟之特質 華僑投資類別概要 華僑在海外之地位 華僑之金融機關

華僑經濟之現勢 南洋，美洲，其他各地華僑經濟之現勢

華僑與國民經濟 華僑與國內送資 華僑與國貨消費 華僑對於祖國之捐款與

賬金 華僑在國內之投資

華僑經濟發展之桎梏及其救濟策（所謂桎梏如海外各當地政府對於華僑所加之不平等待遇，次為華僑自身間之分裂及國內工業不能興起，國內政治不安等）

經濟調查之範圍可大可小，有調查經濟事項之全體者，有祇調查其一部分者，全視所需調

查之目的，與地方能否進行，材料能否搜集，指導人才及經費能否供給而定。以上所述中國經濟年鑑目錄，似就當日搜集所得材料而編定之，如材料有變更，則其項目之增減，內容之詳略，亦自有不同也。民國二十四年王毓霖所編經濟統計摘要一書，內容叙列九類：

土地人口 農產 礦產 工商業 林牧漁

財政金融 鐵路交通 國際貿易 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原書說明各類材料之搜集情形如次：

土地人口，爲國家主要原素，自應詳爲搜求。但此項財源極爲難得，主管機關雖有長期記錄，殊少具體報告。

農產，在國家人民兩方均屬重要，原欲詳細分列，但除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外，難得具體詳確之數字。

礦產，經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多年之調查研究，刊發報告，既多且詳，重要各類，均已採入。

工商業與林牧漁業，在我國極爲幼稚，書內各勉求得十餘表而已。

財政一類，以前尙無正式報告，故無精詳之統計。

金融一類，近年各經濟機關研究最詳，取材甚易。

鐵路交通，統計報告尙易採取，其屬專門學術者不錄。

國際貿易，以人超關係，國人咸知注意。海關報告書，尤爲詳盡，其他團體，亦多研究，本書取材極多，因考求實際，故對於價值數量並重，對國別貨別，並詳爲分列。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僅搜得各重要商埠近數年之記錄，聊資參考而已。

至於城市或鄉村之經濟調查，其範圍狹小，比較容易舉辦。二十四年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編印之廣州市社會統計彙刊，內容分列（一）社會行政，（二）社會經濟，（三）社會生活。其第二三項分類如次：

社會經濟

甲、工業

乙、商業

丙、出入口貿易

丁、金融

戊、建築

社會生活

甲、糧食

乙、燃料

丙、零售物價

丁、租值

戊、勞働

農村經濟調查之範圍與調查項目，視地方情形而有不同，不能爲劃一的規定，自然是注重農業經濟方面，而其他連帶問題，亦時有調查之必要。茲舉無錫縣第四區（全區共六千九百十三戶，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九人）之農村經濟調查項目爲例。（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第三八九至四三二頁）

一、全區戶口

二、全區居民職業

三、全區房屋

四、教育

五、耕作畝數

六、地權

七、耕戶

八、田地價值

九、金融

十、錢會

十一、義莊

十二、賦稅及租額

十三、土地賣買習慣及變遷情形

十四、收支

十五、損益

地權一項，是指農戶分耕農地之情況而言，有將農地分爲田場，園地，林場三類，而調查自耕農戶，半自耕農戶，及佃農戶各耕某類農地總畝數百分之幾，又田場包含稻田，棉地，雜糧地各項。園地包含種瓜菜的，種桑的，種茶的，種果樹的各項。林場包含種松杉的，種竹的，種雜樹的各項。

收支一項，是就該區各村農作物，綜核其現在經濟收支實況。有將農家收入，分爲家庭手工業，勞動工資，田園出產，家畜與其生產品，販賣，及其他來源各項。又有分爲正業收入，兼業收入，借債，及其他收入者。浙江臨安縣調查農民兼業，有十八種之多，爲錄如次：

釀酒	養蠶	繅絲	捕魚	畜牧	養蜂	採薪
造紙						
工業						
手藝						
商業						
小販						

搖船 扛轎 搬運 傭工 撐筏 雜業

中國舊日之農村，多以紡織爲其主要副業，此外雖尚有養蠶繅絲製燭造紙等等，然不如紡織之普遍。又自呢絨洋布，人造絲，洋燭，洋紙等輸入中國以後，此等副業亦隨而衰落，調查農村經濟者，當知其經濟崩潰之原因所在也。

農家支出，有分爲一年之生活費，半自耕農及佃農之租金，納稅，及其他各項者。上海市調查百四十農家之生活費，細分爲十項：

飲食費 被服費 住居費 燈火費 傢具費

教育費 社交費 嗜好費 醫藥費 雜費

上列之社交費，如親友鄉鄰婚喪之互相慶弔，患難之互相扶助，歲時佳節之互相餽贈等。嗜好費，如煙酒等。茶爲人人通飲之品，可算入飲食費，爲應酬而購煙酒，可算入社交費。雜費，凡零星支用屬之，其用於敬神事鬼者似爲數較鉅，次爲年節所費之化妝品等。納稅之義務，雖祇限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然佃耕農中有住屋基地者，亦須納稅。

損益一項，此指租田農作物之純益或損虧，與自耕田農作物之純益或損虧而言。此項收支與損益之調查，（一）根據各村農民之報告，核計其所種各類作物，約每畝支出幾何？收入幾何？收支相抵純益或虧本幾何？俾農民知所鑒察。（二）審核該區所栽培之作物，究竟何種純益最多？何種虧本最多？使農民知所適從。（三）比較租田與自耕田之得失。

第三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經濟調查之事項至爲繁雜，故其調查方法亦不易訂定，應視其性質與範圍而各自計畫之，或宜於此而不適於彼者。大抵此類調查方法，一爲參攷過去或現行之成法，一爲委託學術專家討論，未可輕忽從事，以至勞而無功。我國大規模的與完備的經濟調查，當推實業部之編纂全國經濟年鑑及各省之實業誌，其中關於調查之程序，工作之步驟，搜集資料之方式等等，集中專門人才，幾經討論，而後決定，故本篇亦酌錄其要點，以供研究經濟問題者之一助也。

論者謂調查方法，可分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調查，是派員往指定區域或機關進行實

地調查，或與各省市之公私機關及個人合作實地調查。間接調查，是利用各官廳公牘檔案，各省縣誌書，各私人著作，及公私團體或個人發行之報章雜誌，與各國出版之書籍報章雜誌等資料，以供選用或參考。在開始調查之前，對於擬定工作進行之步驟，與搜集資料之方式，須有慎密的考慮。在工作進行之步驟內，有幾點非常重要：

(一) 調查方法之統一

(二) 調查表格之擬定

(三) 調查區域之劃分

以上三點，有同等的重要。因為調查方法不能統一，所得資料無法整理；表格擬定不適宜，全部工作不能進行；區域劃分不妥當，調查效率足以減低。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實業部為調查全國實業及編纂各省實業誌事宜，交由國際貿易局辦理。該局曾綜合上列各問題詳加討論，結果決定左列幾個辦法：

(一) 關於調查方法之統一者，(甲)召集調查人員會議，在出發以前二星期內，每天開會一

次，專門研究表格及向各方面搜集資料之方法，假使統計資料缺乏時，我們應如何隨時貢獻以估計或集合資料之方法。(乙)擬定搜集資料之各方面來源，及資料之校正方法。例如農產情形，除農場外，復請各區區長或當地熟悉人士開會共同審查，是否可靠。(丙)編製調查指南，以作調查人員之參考。(丁)規定向各處諮詢之統一手續，例如到各縣時，首先向縣政府接洽，再向建設局，商會，及各農林場接洽，然後往各同業公會及各廠實地調查。同時為實驗工作之統一程式起見，又決定在開始之時，全體參加無錫蘇州方面之調查，作為第一步之試驗。設遇有困難問題，就可即時解決，等待調查方式能統一後，然後再分往各人所分配之區域。

(二)關於調查表格之擬定者，擬定左列十二種調查表格：

一、各縣工業調查總表 內容分業名，廠名，地點，設立年月，組織，資本，職工人數，原料，銷場，設備等項。

二、各種工業調查分表 項目與第一表同而較詳，以每廠為單位，另加製造程序及改

良方針。

三、各種工業調查附表 此表以業爲單位，內容分沿革，原料，製造程序，出品情形，競爭情形，捐稅情形，運輸及包裝情形，交易方法及習慣。（如某一業之整個情形，由同業公會或本業領袖填寫。）

四、各縣一般經濟狀況調查表 內容分面積，人口，氣候，商業沿革，主要市鎮，流通貨幣，進出口貨物，商業交易習慣，商業組織及名單等項。

五、各縣金融倉庫及典當保險業調查表 內容分名稱，設立年月，類別，組織性質，資本，公積金，主要業務，近三年營業額比較，主顧成分等項。

六、各縣商行調查表 內容與金融等調查表大致相同。

七、各縣農業經濟調查表 內容分全縣總面積，全縣田畝數及其變遷，田賦，農工及工資，合作社，土壤，雨量，農戶分類，田價，農民金融等項。

八、各縣農家附屬家庭業調查表 內容分名稱，產地，原料，生產，季節，製造方法

，用途，設備，交易習慣，商行組織，銷路，稅捐，從事此種工業者戶數，產量估計等項。

九、各縣農產及原料品調查表 內容分耕種面積，每畝產量，全縣產量，種植方法及季節，銷售情形，貿易情形等項。

十、各縣鑛業公司調查表 內容分名稱，鑛業權者，成立及開工年月，資本，公積金，面積，設備，運輸，工人及工資，鑛藏，鑛產名稱，銷路等項。

十一、各縣交通情形調查表 內容分鐵道，公路，水道，郵政，電政等項。

十二、各縣鹽墾公司調查表 內容分名稱，成立年月，組織方式，資本，面積，水利設備，施肥情形，生產情形，經過困難等項。

表格是調查工作之中心，太繁太簡，均有弊病，擬定表格之時，曾與幾位統計專家，詳細研究，有主張從簡要的，有主張從廣泛的，最後決定，根據此次調查之兩個重要目標：「（一）此次調查完全是實業調查，祇注重在產銷，其他與產銷無關係的，一概不問。

(二)此次調查，是供一般人士作普遍參考，而非作專門研究，」來擬定表格。所以表格內之項目，採廣泛的方式，寧可多一點，以免缺此失彼。同時有許多須用文字答覆之問題，因為便於編纂起見，亦擇要加入。

(三)關於調查區域之劃分者 按交通之利便及人員之支配，對於此問題，曾決定下列三個原則：

一、完全從新調查，舊有有價值之資料，留作編纂時參考及補充之用。調查資料最重要之點，就是時期統一。社會情形，一天有一天之變遷，今日所得之資料，或許明日即有更動，在力求事實正確之餘，還要設法力求迅速，若遷延時日，統計上無法整理。例如某種工業，甲縣調查在三月，乙縣在六月，丙縣在九月，這幾縣同性質之工業，就感覺到無法綜合統計的困難。所以我們決定各縣之資料，總要是在同一個時期內的情形。因為求統一時期起見，一方面要重新調查，一方面要在規定時期內完成。或者三個月，或者四個月，即令已有最佳之資料，但是時期

在半年以前者，亦祇好重新復查。同時我們爲求編製統一起見，舊資料內，總有許多地方不能適合我們的需要，非得採取新資料不可。

二、資料之搜集，決定按地域進行。按業進行，當然有許多長處，但是因爲要同時調查其他物產以及一般的經濟情形，事實上不能分離，所以決定按縣進行，將來各縣材料齊全後，再按縣分別提出統計編製。

三、調查搜集之資料，以最近幾年爲標準。在計劃進行之時，我們就抱定一種宗旨，各省實業誌之用途，至少可以作幾年之應用。與年鑑不同，年鑑是一年一度的編製，內中材料，可以採取一年以內之情形。實業誌之目標，是以各業之整個情形，供一般人士之普遍參考，所以材料之採取，最好是幾年以內之平均，假使平均數不能得到，就除最近數字以外，還要設法求到由各種事實上推得之一種估計數字，務必使此一本報告，不至因爲一年之時間過去，就發生毫無用處的問題。

對於搜集資料之方式，亦有三個重要問題：

(一)資料之來源，以舊有資料爲主體，而以最近調查之新資料參加，還是以新資料爲主體。而參考舊有之資料？

(二)資料之搜集，是否按「地域」進行，還是按「分業」進行？

(三)資料採取之年份，是否採取幾年來之數字或平均數，還是單取最近一年之數字？詳言之，關於第一個問題，有時各方面有價值之片段資料，或專門調查，已經有了不少的成績。此等資料，曾經過專家之一番努力，與長時間之精密調查，當然可靠。但是究竟以此種已有資料爲主體，再以新資料補充，或是我們全部從新調查，將來搜集資料後，再以舊有資料去參証。

關於第二個問題，一省內之產業情形，有許多特產品或是特種工業，（例如茶葉，生絲業，絲織業等）並非每縣均產；或者每縣均有，各有特殊之性質，而調查人員，復各有其特長，此種特產品或工業，爲求材料劃一起見，最好由一個人負責調查。換言之，就是分業去調查。惟是事實上要發生許多困難，因爲實業部舉行之實業調查，乃是各種實業以

及經濟狀況交通情形之普遍調查，並非專查某幾業，事實上有不能分業之苦衷。

關於第三個問題，調查資料之搜集，當然以最近之年期為標準，但是年歲有豐歉，營業有盛衰，或許是最近一年是特別豐收，或者是歉收，此種特殊年份之數目字，是否能夠代表此種產品之普遍情形，却是一個值得注意之問題。

以上是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各省實業誌時提出研究者。竊謂調查題目與範圍一經決定，便當討論調查之項目，每一項目應如何分析，或詳或略，未可率爾為之，自然是愈詳細愈好，但實際可靠材料能否搜集，宜先想及；簡則易行，但太簡將失去調查的價值。如中國經濟年鑑對於調查租佃制度一項，分析為

一、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1. 租佃契約
2. 租佃期限
3. 田租形式之種類與分布
4. 田租重量的比較（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穀租佔產額的百分比，分租佔產量的百分比）
5. 現行租佃制中四種主要方式（永佃物租制，暫佃錢物通行制，分益工償制，包佃級租制）
6. 現

代田租所受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影響 7. 保障佃農與二五減租（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各省市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關於保障農民的決議，有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

二、各省租佃慣例述略

而馮氏所編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對於租佃制度一章，其分析則有不同，節目如次：

一、田產權之分佈及其原因

二、農田之消長與其他要素之關係

A 田場之大小 B 人口之多寡 C 地價之高低 D 土地之耕種權

三、納租制度之類別與其環境之適應

A 納租金法 B 納租穀法 C 糧食分租法 D 幫工佃種法

四、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五、收租法

A 收租之方法 B 收租之時期 C 荒歉收租辦法 D 地主租棧之組織 E 收租者

與佃戶舞弊之情形

六、地主

A 地主居住之分別 B 地主之職業 C 居鄉與居外地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D 地主

選租之種類

七、佃戶

A 佃戶之籍貫(土著或外來) B 佃戶承攬方法 C 佃戶所需之資本

八、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及其兩者之關係

A 地主對於佃戶之態度 B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九、佃種年限

十、佃種租約

A 租約程式

十一、佃種與作物產量及田場管理之關係

十二、傭工兒童升爲場主之程序與年歲

十三、地主與佃戶農具牲畜之比較

十四、農佃問題與社會問題之關係

A 田主與佃戶房屋之比較 B 田主與佃戶兒童受教育之比較 C 田主與佃戶婚姻

問題之比較（如婚姻之年歲，已婚之百分率，休妻百分率，兒童數目等）

大抵中國經濟年鑑對於調查事項，是就現有實際材料而編列，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則爲一般的研究，而以局部調查所得資料爲註明，故其項目分析方法亦異也。

搜集資料，一方面固當從事於實際調查（分省區或分市縣調查），又一方面則要從事於統計數字之搜集。希望能將一切已經查得之數字加以整理，並且加以補充。但不可依樣畫葫蘆的去抄各官廳及其他之統計，差不多對於每一個表，一個圖，甚至於一個極小的數字，均要經過編者一番審核工夫。私家之統計或估計，祇要是比較可靠，亦可與官廳統計同樣重

視，而且一律附註來源，以備閱者參考。

調查結果編刊報告時，首重數目字統計的圖表，次為文字的事實敘述，至於理論的文字，則不宜採錄。所謂用文字敘述事實者，茲錄無錫縣之農村金融一段為例：

農村金融具有季節性，凡在春秋繭上市之際，最為寬裕。若在冬間，雖值稻穀登場，而各項均須從事結束，故最為緊迫。所有春季之蠶，及冬季稻穀之收入，大都作為納付租稅，及歸還借款，並購買肥料，暨填補會款之用。麥之收入，則作添置衣服，並添補會款之用。秋蠶收入，則作家常日用。一年之中，如各季收成，均告豐稔，則農村間之金融，可免窘澀之苦，而生活亦得藉以安定。顧全區兩年來蠶之收成，既屬大壞，麥之產量，亦告歉收。且去年冬季稻穀豐收，而米身潮濕，米價一落千丈，每石竟自二十元跌至十元尙不足。故農民之收入大減，而一年中之開支，却無間斷，收支既不能保其平衡，勢不得不向外借貸賒欠，以濟其窮。至於借款額之大小，以及賒欠數之多寡，悉視借欠人之經濟信用而定。利率在月息一分以上，二分以下。惟近年來

農民信用較昔大遜，富餘之家，每懼母金之危險，往往不肯輕易貸於農村，而有將款提存城市殷實商號之傾向。是則農民信用日損，而借貸之路日狹矣。全區小康者六百二十七戶，佔百分之九·一；收支相抵者一千五百五十七戶，佔百分之二二·五；負債者四千七百二十九戶，佔百分之六八·四。（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書）

第四節 經濟調查之組織

論者謂發展經濟之道有二，首為養成經濟專門人才，次為設置經濟調查統計機關。所謂經濟調查機關之組織，徵之各國，首創於私人，而後漸及乎公立。蓋文明日進，國際交易日繁，利害關係日雜，各企業家直接間接每受其影響，就中如外國貿易業者，銀行業者，鐵道及海運業者，利害關係尤甚。現時歐美及日本之大公司，工業聯會，放資財團，莫不專設機關，延聘學者，主持調查國內外經濟情況，以決定其營業方針，所收效果，頗為顯著。此項私人或私法人調查，且有由法律規定者，如我國商會法第三條第六項，商會應辦理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又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工會應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

况及其就業失業，並編勞工統計。此外復有學術團體爲學術研究起見，而進行某種經濟調查者。凡經濟調查機關屬於私立者，其利益（一）爲企業者本身之利益，如銀行公司等事務繁忙，主其事者對於營業有關之圖書雜誌報告等無暇逐一披覽，若有專設機關，則凡與本業有關之材料，蒐集具在，苟欲知之，一檢即得。（二）爲營業機關內外之利益，如銀行公司等本身與外部有關連之各方面，同在調查之列，不至偏而不全。（三）爲營業傳單配布之利益，既有調查以決定營業如何進行，則傳單可爲有效之配布，不致隨意虛發。（四）由學術機關兼辦之利益，圖書館原有書籍可以通用，人員亦可兼任。（五）由工會商會等兼辦之利益，可藉同業關係，便於接洽，不至因隔閡而發生阻力。調查機關屬於公立者，其利益亦有可言，（一）爲調查事權之統一，如各部分任調查，各不相謀，不惟多用人員，多耗經費，工作重複，即購置書籍，編譯印刷，亦不經濟。（二）爲調查目的不至偏於私人營利方面，而能顧及社會生產及人民福利方面。（三）爲利用政治力量以補救私人能力之所不逮，如規模較大之調查——全國經濟調查人口土地調查等，即須由政府主辦是也。

經濟調查範圍如過廣大，調查事項如過繁複，除應專設調查機關外，宜採取學術團體性質，與各機關及專門學者合作，並宜完成各地通訊網。查我國現設之調查統計機關，如國民政府之主計處（其下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部會之統計長辦公處或統計科，或附設之調查研究所。各省統計事宜則由省政府秘書處掌理，廣東則獨立設置全省調查統計局，又各廳局有設置統計股者。以上各統計機關自然是兼辦經濟調查統計，如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是主辦全國實業調查及統計之機關，其辦公處組織，分爲農業股，鑛業股，林墾股，漁牧股，（均屬第一科）工業股，商業股，勞工股，物價股，生活費股，生產股，（均屬第二科）是以調查事項而分股也。

在學術團體方面，如國內公私立大學組設之經濟調查處，或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以自力進行調查，有時亦可協助政府工作，因有專門學者指導，故其調查結果較爲可靠。至於完成各地通訊網，亦屬重要，例如中央農業實驗所，前爲調查全國農業經濟起見，向各地徵求農情報告員，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報紙登載「徵求得人數現已達六千餘人，其所得

調查之地域，凡廿二省一千二百餘處，惟此項調查員之分配，僅及全國領域之半，該所呈請實業部繼續徵求，以期普遍，期達各縣每區一人，使農業經濟之統計，得以周密精確。○又云：「實業部爲積極推進全國各地工廠檢查起見，特通令福建等九省建設廳派定工廠檢查員，並轉飭所派人員呈繳證件，轉部核辦，以重檢查，」凡此均爲完成各地通訊網之事實也。

現時國內各大學對於社會經濟之調查，頗爲注意，例如中山大學法學院所組織之經濟調查處，謂採取直接方法，派員實地調查，以期翔實，採得材料經詳細研究與審查，然後編入叢刊發表云。茲介紹該調查處簡章於后：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簡章

- 一、本處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 二、本處由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組織之。
- 三、本處以調查本國經濟實況，研究本國經濟變遷，及增進學生經濟實際智識爲宗旨。

四、本處一切進行計劃，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於經濟學系教授講師中聘任之。

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擇任之。

七、本處設研究員，助理員，書記，學生研究員各若干人。

八、研究員，助理員，書記，由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九、研究員，就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生中選任之。

十、學生研究員，由委員會酌選經濟學系第三及第四年級學生充任之。

十一、本處設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聘請之。

十二、本處委員職權如次：

1. 審議本處研究方針，

2. 指導研究員進行計劃，

3. 審查本處及外界託送本處發表之調查論文，

4. 審查及選擇研究員，

5. 討論聘請顧問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項。

十三、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在每月之第一次星期六日下午舉行之。

十四、本處每學期應將經過情形製成報告，送呈校長察閱。

十五、調查論文，經委員會審查後，分別刊印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叢刊。

十六、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由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修正之。

十七、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章 政治調查

第一節 政治調查之意義

政治二字應作何解釋，孫中山先生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又一說：「政治者，行政上所施行一切治國之事也。」其範圍極廣，組織極繁，其關係一國人民之利害亦極大。復視時代之進化，社會情形之轉變，而政治之設施亦有不同。在進步之國家，爲謀交通之便利，而建築道路，浚濶河流，舉辦航空民運，與乎一切交通的工具；爲謀教育之發達，而興辦學校，設置社會教育機關，獎勵學術，擴充文化事業；爲謀人民生計之充實，而改良農業，驅除害蟲，貸欸農民，調節糧食；爲謀產業之發達，而開發礦產，培植森林，舉辦各種國營工業；爲謀民衆之健康，而預防病疫，檢查民食，增設衛生設備；爲謀國防之鞏固，而移民殖邊，充實陸軍海軍空軍之實力；爲謀社會之安寧，而改良警政，舉辦保甲；凡此種種，既皆可列入政治範圍之內。則欲考查

其辦理效果，殊覺頭緒紛繁，非講求各種適用而有條理的方法，不易收效，且無以為改良政治之根據，由此可見研究「政治調查」一問題之重要。

地方政治，本來可分為養，教，保衛之三項要目，如何充裕民食，如何增益民智，如何培植民力，在在均需調查其現況，用籌改進方法。或謂於上列三要目外，尤須加入「管理與統制」，若舍此不為，則所有養教衛之工作基礎必不能確實，辦理必不能一貫，其結果，所有工作亦不能持久云。所謂管理，無論對人對事，均包在內，其最終目的，則為統制，期由通盤籌劃以輔助其進展，發揮其最高效用。對人如執行法紀，納民軌物之謂。對事如管理生產，管理土地，管理交通，管理糧食與勞力等等。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入手。如能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各方面之確數與實況，進而全盤整理與運用，然後始能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地步。為政之道，不外乎此。

從他方面分析，內政之基本，應為民政與教育兩項，調查時亦宜特別注意。教育調查已有專章討論外，民政方面，事非一端，其最要者，調查亦宜最先。蔣院長謂中國目前要

務，在消極方面，要改良警政，在積極方面，要舉辦地政。但警政如何去改良，地政如何去舉辦，又非經過調查不可。警察本用以維護公共安寧，增進社會福利。但是我們如到各地鄉區去實地調查，則見其不能有此功用，且有包煙包賭包娼等情事，既知其害，自應謀改善之法。土地行政，政府經列為政治調查之要項，蓋土地在經濟上為生產之要素，在政治上為立國之要素，吾人所附麗以生存者也。苟無土地，則人類之資生固無所憑，而萬物之繁殖亦不得其所。我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與農業關係至重，故尤為研究政治者所注視焉。其次為政治調查所宜注意者尚多，如現行各種行政法規或制度，在各地能否實行，有無窒礙，以及實施之情形如何，利害如何。又如各地行政效率，不能十分增進的原因何在，各機關是否缺乏聯絡，經費之開源節流是否無辦法，人才之訓練，事務之管理，是否不適宜，均有待於調查與研究。即應注重客觀的檢討，始能收改良政治之實效也。（以上有節錄蔣介石院長在第二次地方行政人員會議時訓詞大意）。

第二節 政治調查之範圍與項目

欲編定一個政治調查之綱目，應視調查範圍之大小，調查事項之性質與其作用，而異其着眼點。前者如以一省一縣一特區為範圍，後者如為縣政調查，警衛調查，地方自治調查等，其性質有不同也。○又有欲興辦某種新政，或改革某種弊政，在未興未革之前，應有一番準備，乃舉行調查，以為庶政興革之根據。○復有在施行一種新計劃之後，看其有無成效，能否依原定期限而進行，與乎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亦要有一種調查，以資判定。○由是編定政治調查綱目時，不能得一個隨地隨事均適用之綱目，蓋其作用有不同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公布之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列舉內政統計事項，亦即為內政調查事項，茲為節錄如次：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一、人口統計

二、土地統計

三、民政統計

四、警政統計

五、禮俗統計

六、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

二、戶口變動統計

三、外籍戶口統計

四、移民統計

五、旅外僑民統計

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徵收統計

二、土地使用統計

三、水利統計

四、土地稅額統計

五、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地方行政統計

二、地方自治統計

三、救濟事業統計

四、糧產統計

五、徵兵徵發統計

六、倉儲統計

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違警犯統計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竄盜財物統計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火災統計

十、自殺統計

十一、他殺統計

十二、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寺廟教堂統計

二、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疾病統計
十一、其他

第四條 畧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住宅統計
二、選舉統計

三、災况統計
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荒地統計
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人民團體統計

五、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褒揚統計

八、其他

第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均畧（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廿三年一月出版）

我國行政區劃，以縣市爲單位，是則政治調查中之縣政調查，至爲重要。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內政部製定縣政調查表，令發查報，以憑統計。表式內容，分下列各種問題：

- (一)關於縣組織及縣長任期者九項，
- (二)關於人口土地者七項，
- (三)關於財政者九項，
- (四)關於警衛者十五項，
- (五)關於教育者八項，
- (六)關於司法者三項，
- (七)關於農田水利者九項，
- (八)關於農村經濟者五項，

(九)關於人民團體者七項，

(十)關於禮俗者三項，

(十一)關於救濟事業者四項，

(十二)關於交通者二項。

茲舉江蘇省民政廳製定之二十三年度縣政調查要點，及二十五年三月廣西省政府公佈之縣政考績章程如次，以備考查。

江蘇省民政廳調查縣政要點

一、縣政

(一)縣長個人之能力及操守如何？

(二)縣政府主要佐治人員之能力及操守如何？

(三)縣政府內部組織及人員數目，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四)縣政府內部工作，是否緊張？自發工作為多？抑應付工作為多？

(五)行政管理是否採用科學方法？

(六)一切陋規，已否革除？

(七)施政有無切實可行之整個計劃？

(八)已確定之中心工作，能否切實推行？

(九)有無推動全縣政務之方法？

(十)各種行政，能否打成一片？

(十一)縣長與地方各派別之關係如何？

(十二)兼理司法有無流弊？縣長有何困難？

(十三)現行縣制，實際上有無困難？

二、自治

(一)自治區域，是否遵照規定，整理完竣並妥善？

(二)各級自治人員，是否均能負責？有無不善行爲？

(三)選舉制度，實際上之運用情形如何？有無流弊？

(四)各級自治機關，有無實際工作？對縣政府規定之中心工作，是否確切奉行，爲有力之推動？

(五)縣長有無推動自治之有效方法？

(六)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如何？是否敷用？

(七)自治經費來源如何？是否確定？

(八)辦理地方公務所需之經費，其籌措方法如何？

(九)舊有鄉約或地保制度之存廢情形如何？

(十)各級自治機關辦理自治之實際困難何在？

三、保甲

(一)區鄉鎮之區域，是否改劃妥善？

(二)區長人選是否均屬適當？對保甲有無興趣及深切認識？

- (三)保甲講習會已否召集？講習方法如何？
- (四)區公所關於保甲工作情形如何？
- (五)縣長監督編組保甲是否勤切？
- (六)全縣保甲已否編竣？有無遺漏，或其他疎忽之處？
- (七)編查委員人選是否適當？
- (八)戶口調查已否完竣？是否正確？抽查人員是否適當？
- (九)壯丁清冊已否編竣？是否正確？
- (十)民有槍枝登記，是否辦理完善？
- (十一)保甲長之推選制度，是否運用得宜？人選是否良善？能否盡其應盡之責任？是否因無給職而忽略其職務？或濫用其職權？
- (十二)保甲長之推定或變更？均由戶甲長聯名報告，其手續是否麻繁？
- (十三)保甲會議及規約，實際上是發生作用？

(十四)保甲經費如何籌措？

(十五)一般人民對保甲觀念如何？有無感覺需要及深切認識？

(十六)縣政府對保甲制度曾否普遍宣傳？方法如何？

四、公安

(一)公安組織已否遵照規定改編完竣？

(二)各級公安人員能力及操守如何？在地方上有無索詐情事？

(四)各級公安局所內勤職務處理方法，是否合法？

(四)局所規則是否實行？內務是否整潔？

(五)違禁案件有無積壓？羈押人犯有無非法妨害人民自由情事？拘留所是否清潔？

(六)外勤勤務方法如何？是否與社會狀況適宜？

(七)已否辦理戶籍？成效如何？

(八)警察訓練，任用，及待遇如何？紀律是否嚴整？

(九)警區劃分及局所設置地點，是否適宜？

(十)地方治安情形如何？警力能否足以維持？

(十一)警械是否可用並充實？保存方法如何？

(十二)公安經費是否充裕？來源是否確定？有無就地籌費情事？警餉是否按實發放？有

無扣發或冒領情事？

(十三)水陸警察及保衛人員，是否聯絡一氣？有無衝突？或不相聞問情事？

五·社會行政

(一)社會衛生有無相當設施？

(二)社會救濟事業，辦理是否切實？效果如何？

(三)倉儲辦理情形如何？

(四)縣長及公安人員辦理禁烟事務，是否切實？有無弊端？

(五)縣境內有無私種烟苗情事？

- (六)縣禁烟委員會是否健全？有無弊端？
- (七)各地毒品已否真正禁絕？
- (八)烟民是否有逐漸戒減趨勢？
- (九)公安人員禁止賭博，方法是否妥善？有無弊端？
- (十)娼妓問題，有無妥善解決方法？
- (十一)不良風俗習慣，有無改善辦法？
- (十二)失業及無業人民之情形如何？

廣西縣政考績章程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考核各縣施政成績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縣政考績每年一次，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行之。
- 第三條 考績依各該縣本年度之施政進度表爲標準，以百分法考核之。
- 第四條 施政進度表所列事項，應分爲最要，次要，普通三等，前項重要及次要事項，

各不得超過表列全部事項四分之一。

第五條 某事項應列某等次，由省政府查酌各縣情形，於年度開始時，以命令指定之。

等次指定後，如該縣情況有變遷，仍可隨時以命令移易之。

第六條 凡施政進度表所列之事項，能達核定進度者，定一百分。達十分之八者，定八十分。餘以類推。

第七條 計分方法，凡有事物數量或區域數量可計者，各依其數量之全額為百分比計之，無數量可計者，依其事件之大小，情形之難易，關係之輕重計之。

第八條 凡因特別故障，致某事項不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或達相當進度，經事前呈准者，該事項得暫免列入考績。

第九條 核計進度表全部總分，應先將各等次所列事項之總分，求其平均，然後再將三項平均分數按照左列比例計算之：

一、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二、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十五。（例如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爲七十分，占百分之六十，應爲四十二分；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爲八十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應爲二十分；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爲六十分，占百分之十五，應爲九分；合計總分應爲七十一分。）按照前項比例計算所得之數，卽爲進度表全部之總分，亦卽該縣一年度施政之總成績。

第十條 核定分數，以下列各種資料爲根據。

一、縣政實施進度報告書。

二、視察員報告書。

三、省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監督，巡視察訪所得之材料。

第十一條 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二條 凡縣政成績，列甲等之縣，由省政府頒給榮譽獎額。列乙等之縣，給予獎狀。

給予獎額者，并得將該縣成績卓著之地方團體或在事出力人員題名額上，以昭激勸。其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概由省政府製發備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節 調查方法之研究

據內政部編「內政調查統計表」第四期有云：「各縣送部表格內容，間有前後不符之處；各種數字之單位，亦有不一律者；整理編製，極感困難。除於發現時，隨即參考本部近年來搜集之各種材料，酌予更正外，其重要錯誤，均經分別重查，以期準確。又我國各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多未經丈量；以是各縣所報之數，大都由估計得來，自難準確。茲為求統計結果較佳起見，除於不得已時，酌量採擇各縣所報之面積數字外，所有各縣人口密度之計算，均根據本部民國二十年以來所調查之各縣轄境面積結果辦理。」由此可見調查

統計時所發生之困難，(一)爲單位紛歧，(二)爲內容複雜，(三)所有數目字多出於估計。其致此之由：如人口土地等未經切實調查丈量，次爲度量衡尙未統一，再次爲幣制懸殊，習俗各異之故，而指導考核缺乏專材，宣傳解釋未得善法，亦爲其主要原因也。

因調查不得其法，結果不良，至有主張限制濫發調查表者。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行政院分令各省區云：「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平潭縣長呈稱：對於縣政，感想所及，厥有二端，如層峯令填調查表過多也。此種調查表，各縣查報，多係嚮壁虛造，殊不足恃。譬如荒山荒地調查，職前奉令准將職縣合池浦荒地變賣，以爲修築平蘇公路之用，此荒地不過二百餘畝，已費去十餘日之丈量，每日十餘人工作，始得其確數。今欲使全縣荒田荒地於短期內查完呈報，此誠爲事實所不能，縣府被催甚急，祇好虛擬塞責。其他如牲畜調查表，糧食調查表，山洞調查表等等，出于虛構者居其大半，層峰得之，彙編成冊，表面非不蔚然可觀，而按之實際，殊少價值。各縣縣府職員，因層峰催迫，急于星火，大部精力，多消磨于填表工作，而真正有益于地方之任務，反須擱置，此種矛盾現象，似宜及

早改革。職以爲層峰爲求明瞭各縣實情起見，調查固不可缺，但除實際上爲各縣所能辦到者外，所有繁難之調查，應令各縣就可能範圍內，每年辦理一二種，務求精確，不求急速，如此則縣府職員，可趨重於實際工作，而層峰亦可得較詳確之各縣實情矣。〔調查之價值全在準確，觀上所言，乃多出於虛造塞責，揆厥原因，（一）爲現時縣府行政組織不健全，有學識經驗之人才亦不易羅致。故爲人力所限，而出於虛造；（二）爲上級機關不祇一處，紛至沓來，令嚴限速，量多則不能遍考，限速則不及詳查，因而出於虛造；（三）爲每一種調查，有多種表格，每一種表格，有多個項目，欲求完備，反涉繁雜，縣府本非專辦調查之機關，政務遂有不時之叢挫。雖牽強繁難，然爲考績所關，不能不填報，此又出於虛造之一原因也。如平時曾有初步調查，或有其他參攷資料，尚可憑藉之以補自力之不逮，惜乎吾人向鮮留意此項工作。

以上就縣政府調查工作之困難而言，若由其他行政機關或行政人員辦理者，亦必同具此苦况。

就調查工作本身而討論，應注重材料來源與審訂辦法。茲據內政調查統計表第三期第七頁所載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爲一例証。內政部對於調查轄境面積徵集材料之法如後：

(一)製印調查表式，發交各縣市政府，酌量查報下列四點：

甲、轄境土地，已經丈量者，填報丈量結果及丈量機關與日期。

乙、未經丈量者，參照轄境縱橫里數及地圖等，切實估計後，將估計結果及根據

填報。

丙、曾經出版誌書或年鑑之縣市，應查明誌書或年鑑內所載面積之數字，一并填報。

丁、各縣市轄境內之耕地畝數，亦須查報，以供參考。

(二)通令各省民政廳，根據舊案，將所轄縣市之土地面積，列表報部。

(三)函各省陸地測量局，將測量或估計結果查復。

(四)搜集各省市政府或主管土地機關已發表之土地數字。

(五)整理本部舊有土地調查結果，以資對證。

此次搜集之材料，就行政區劃計，共一千六百餘縣市。各方發表同一縣市之面積，有相同者，有相近者，亦有相差甚遠者；有一縣市僅得有一個面積數字者，有二三個者，亦有五六個以上不同之數字者，內政部對於所得材料之審訂辦法，約如下列各點：

(一)凡經過土地丈量之縣市，即採取其丈量結果。

(二)凡未經丈量之縣市，即就所得面積數字中多數相同或相近者，衡其來源以定之。

(三)凡一地面積數字，因各方估計結果，相差甚遠或缺乏對證資料時，即參照其人口數，耕地面積，亞新地學社最近出版地圖，與夫各省釐訂縣等級之分數表，酌量確定。

(四)各省全體縣市面積之總數，應與各方發表之省區面積數相近。

(五)各縣市之次序，係依其轄境面積之大小排列。

(六)此次搜集之面積數字，多係以舊制方里為單位；其間有以市方里或方公里為單位者，均經折合為舊制方里，以期一致。

以上祇就土地調查言之。其他政治材料之搜集與審訂，均須斟酌當地情形，參考比較可靠之數字，復須以有政治學識與經驗之人才，出而計劃指導，方能收調查之實效也。

第四節 政治調查之組織

現時我國人士高唱「改良政治」，因而注意到行政效率。但欲知行政之效率如何，又須經過一番正確的調查。而此種正式的政治調查機關，現雖略有成立，然以缺乏嚴密組織，及鮮專家計畫指導，故其成績亦不顯著。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對於省市縣行政機關辦理統計事宜，得分設統計委員會或統計股或有專辦統計之人員。其言統計者，實則兼任調查工作，如無調查，即無從統計也。此項組織，附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非有獨立設置；又其工作範圍頗廣泛。本章所討論，專為行政本身之政治調查，現有組織其性質相類似者，則有中央之「行政效率研究會」，江蘇省之「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與廣東省之「調查統計局」等。而各省民政廳之視察員，其工作亦為政治調查也。茲錄江蘇省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規程及委員服

務規則如次，以供參考。

江蘇省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規程

(一) 江蘇省政府爲推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設立江蘇省考查行政效率委員會。

(二)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保安處、土地局、法規編審委員會、省禁煙委員會、各派一人組織之。

(三) 省政府及廳處局所派人員，以秘書、科長、及視察、督學、或技正爲限。

(四)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之。

(五) 本會委員赴各縣考查時間，每縣以十日爲限。其應考查縣份，由省政府指定之。

(六) 本會委員赴各縣考查一縣完竣，應將考查所得之情形，作成詳細計劃書，呈報省政府核辦。

(七) 本會委員除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外，同時須注意當地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弊政，新猷，繕具詳細報告，附具意見，呈報省政府備考。

- (八)本會委員出發前及考查後，應在省政府開考查會議，商決考查方針及改革辦法。
- (九)本會委員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江蘇省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十)本會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十二)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委員服務規則

- (一)本規則依照江蘇省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委員至各縣考查時，得公開或秘密之。
- (三)本會委員出差時，應受主任委員之指導。
- (四)本會委員至各縣考查時，得隨時至各該縣地方機關調閱卷宗。
- (五)本會委員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任某地方，雖開具報告，用快郵寄呈省政府查考。

(六)本會委員，在考查期內，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

(七)本會委員執行考查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八)本會委員所到地方，不得要索車馬，並不得接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九)本會委員，如有瀆職失職時，由省政府查實從嚴懲處。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上述之組織，專為考查二字。但考查之性質及方法，與本章所謂政治調查，究有不同。前者注重過去之行政，其着眼點隨地隨事而異，務為部分的指示，缺乏具體的方法。後者注重將來之改進，其調查有定期，步驟相一致，所得材料，加以合法的整理，力避主觀的批評，此其有異於普通之行政考查也。中央之行政效率委員會，注重研究討論方面，而忽畧材料之來源，即未顧及如何去搜集合用之材料。江蘇之考查各縣行政效率委員會，注重各縣政務之推進，以期符合上級機關規定之標準，委員既為兼職，考查時間復每縣以十

日爲限，力分期促，其不能爲嚴密的詳細的調查又可想見矣。

第十一章 風俗及家計調查

第一節 風俗調查之意義及項目

觀風問俗，昔人所重，所謂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凡欲考察某一社會之情況者，不能舍此而不言。但風俗之範圍甚廣，太古之世，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是一風俗也。近今之人，短衣窄袖，飲酒吸煙，亦一風俗也。南北風土不同，城鄉習尚互異，卽在同一時期，各地情況，亦未易縷述。大抵風俗之始，乃由人羣間之性情，嗜好，習慣，信仰等演習於不知不覺之間，積久遂成一定型。說文云：「俗，習也。」言由人羣相習而成俗也。就風俗之各方面觀之，有屬於民質者，如城市之人尙浮華，鄉居之人多勤樸，與乎仁慈相讓，或殘忍好鬥等是也。有屬於信仰者，如祭祀，祈禳，迎神賽社，（賽社謂農事既畢，致酒食以報田神也。又陸游詩：到家更約西鄰女，明日河橋看賽神。）與乎吉凶事之用巫祝牧師等是也。有屬於禮制者，如婚嫁，生子彌月，拜壽，喪葬，年節慶典，與乎祝賀，吊唁，

燕會，應酬禮節等是也。有屬於衣食住及裝飾者，如衣服之爲毛織或絲棉，及其式樣顏色；食物之爲稻粱麥黍，及其烹飪方法與食味；住屋建築之爲平房或樓宇，及其所用材料內部陳設等是也。有屬於嗜好者，如安南人之嗜檳榔，中國一部分人之吸鴉片，且有用此物以款待賓客；與乎廣州人之喜到茶館吃茶等是也。舉人類活動變遷之迹，一一於其地風俗可見之。惜乎我國史書記載，每詳於國家制度，而畧於社會風俗，間見於私家著述，非流於瑣屑，卽漫無條理，未可供研究之用。今之研討社會問題者，應從事合法的調查，以搜集此項資料也。

從前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曾製就風俗調查表，分爲環境，思想，習慣三表，首列調查旨趣若干條，酌錄如次，以備參考。

一、風俗調查，爲研究歷史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行爲論，以至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上不可少的材料。……

二、本調查表分爲三表如下。請調查人依各表每項下，記載所得的事情。如表中所載

有未盡處，請各人酌量加入。

三、希望調查人於「習慣」一表上，在特載欄中推論與環境及思想相關關係的緣故。（如說：此地寒，所以人喜飲酒；封神傳流行甚廣，所以義和團的勢力甚大之類。）

四、對於滿，蒙，藏，回，朝鮮，日本，及南洋諸民族的風俗，如有確知真相願意供給材料者，尤為特別歡迎。

五、政治的措施，法律的制裁，軍人的行爲，及華洋的雜處，影響於一地方的風俗至鉅且大，望調查人於特載欄上附記，以備參考，不另列表。

六、下表所調查的，以一地方上的多數人爲標準。如有一階級的特別情狀者，（紳界官場等現形記）希望從中聲明。

七、搜羅材料，當用科學的方法：即是實地調查，實事求是，不可捕風捉影。如有懷疑及不可能的情形，均望將理由詳細註明。

八、調查人對於本地的風俗，應該就事直書，不可心存忌憚與掩飾。

九、調查時如能附帶收集各地特別器物更佳。……

十、不能用文字表示者，可用圖畫或照片。

表一——環境

(1)地名 卽所要調查的地名，如北平，天津，或一鄉村之類。(以調查人的生長地

爲佳。或所遊歷的地方也好。但望注明爲那一種。)

(2)人口 男女分別更好。(兒童產育數的多少)近十年死生率之比較。

(3)職業 男女分舉。

(4)氣候 四季長短及特別天氣。

(5)地理 山，海，平原，河流，湖沼，名刹，勝境。

(6)出產 何種？

(7)經濟狀況 基本產業，工資，利息等。

(8)生活程度 貧富及中戶分列。

(9) 交通 水，陸；或航船，汽船，鐵路，轎，車等。

(10) 民族

(11) 地方特殊的組織 如宗族，合作等。

(12) 家畜 馬，牛，羊，豬，雞，狗等畜養法，及繁殖率。

表二——思想

(1) 語言 普通語，或土語。

(2) 歌謠 以最通行爲主。

(3) 本地半歷史的故事 童話和急口令或相傳的趣事（如說鼠母教鼠子如何食油，鼠

子不聽話，致被人捉去之類。）

(4) 戲劇 何種戲劇，藝員程度若何？演戲時人民有何種興趣？

(5) 格言和俗語（如一字值千金，好子不當兵，樹倒狐猴散之類。）

(6) 小說 何種最通行？用何方法去傳播？（或唱書，或自看，或互相授受。）

- (7) 宗教和信仰 佛教，耶教，回教，及本地神明巫祝等。
- (8) 教育 何種學校，教程如何，家庭教育狀況，舊時科舉的勢力是否存在？
- (9) 美感 彫刻，圖畫，音樂，唱歌，織繡等。
- (10) 普通觀念與判斷 如說：「學校所養成的均是一般壞學生」，「共和國是洋鬼子的制度」，以及對於下表各項習慣上的批評之類。

表三——習慣

- (1) 衣 小孩，老人，及成年的男女的「內衣」「外衣」在四季上的裝束。衣服的材料和做法。手巾，襪，鞋，帽等。(如在時裝多變的地方，也請列明如何變法)。
- (2) 食 米，麥，黍，粉等。烟(鴉片紙煙等)，酒，油，醬，鹽，與調味的物料及烹飪的方法。貧富每日所食的肉，菜，及飯，粥，麥，黍的多少。
- (3) 住 木，竹，磚，土等所建的屋。屋內的排設(器具盤皿等)，屋外的布置，睡床與大小便的地方的狀況。家畜的安置。

(4) 婚姻 養媳，嫁娶人的年齡若干，聘金與婚費的多少。六禮與定婚時的規矩。鬧房及驗處女膜等惡俗。

(5) 喪禮 分別貧富。

(6) 墳墓 風水觀念，及墳墓的築造法。

(7) 祭禮 如家廟，祠堂，墳墓，及祀神等。

(8) 家禮 子女對於父母，媳婦對於翁姑及家人等，生子及冠，笄等禮。

(9) 客禮

(10) 公共集會的習慣

(11) 遊神和賽會

(12) 娶妾和納婢

(13) 守節 貞女及寡婦。

(14) 養子 或寡婦，或夫妻無出，是否有養子的風俗。

(15) 再醮 寡婦再醮或再嫁否？社會上對再醮或再嫁的寡婦的批評。

(16) 修飾 纏足，束乳，頭髮裝扮，頭，耳，手，指，頸上腳上的修飾品。

(17) 爭鬥和訴訟 械鬥，打架，咒罵，（如村婦相罵；及許多地方以罵人爲語助辭。

如北京人的肉之類。）訴訟（好訟否？）

(18) 嫖 除妓女外，相公及男色的嗜好。

(19) 賭 何種賭？男女同賭，或分賭？

(20) 盜 小盜，夥合的打劫賊。

(21) 娼 公娼，私娼，公娼的娼寮制度及娼女的生活。私娼賣淫的方法。

(22) 男女社交

(23) 清潔或骯髒 實據的證明。如衣，食，住，及洗澡拭身等。

(24) 年節的習俗和商人的討賬。

(25) 勤惰 每日工作若干時，何種工作，夜間有無工作。婦人在家庭中工作的狀況等。

(26) 玩耍 兒童的遊戲，或如猴子戲，狗戲，傀儡戲，及音樂會等。

(27) 雜技 如打拳，算命，看相，占卦。

(28) 乞丐

(29) 貨聲 卽「叫賣」的聲調，詞句，器具等。

(30) 奴僕的情狀

(31) 慈善事業

(32) 遺棄子女

表內列特載欄一格 表旁附註調查員() 籍貫() 通訊處

第二節 家計調查之目的與項目

家計調查之目的，爲求知生活程度之實況。由此項調查之結果，可以明瞭地方人民之生活程度，以及各地各時期人民生活程度之變遷情形，且能作各國人民生活程度之比較。關於研究家計調查問題之資料，可參看統計月報第十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專載之「家

計調查」論文，以下所論述，亦多有取材於此。惟彼注重國際間家計調查統計之比較，本節則只說明此項調查之目的與方法而已。

生活程度之定義如何，據一九二六年國際勞工機關召集之勞工統計專家會議，未曾說明。該會議關於家計調查之議決案，原為對於國家辦理統計人員之陳說，且所討論之問題為調查時間距離之長短，家庭支出及購買之記載，及結果之表列方法等。普通皆謂「在某地某一期內家庭消費之物品及役務 Service 之總數而言。消費多者謂之程度高，消費少者謂之程度低。」照此定義，所謂生活程度，實為消費程度。在同一國家內，如其氣候風俗習慣等皆同，而物價復大致相近，則由各項物品或役務之費用，及各類（食品房租等）費用之分配，已足見其生活程度之高低。若非在同一國家，因氣候及衣食住情形（或勞工保險制度）俱不相同，所用貨幣亦非同一標準，則消費結果之比較，決非如此簡單矣。

家計調查之方法，有數點須注意：（一）調查範圍之廣狹，（二）調查時期距離之長短，（三）調查項目之分析，（四）家庭之選擇，（五）材料之搜集與整理等，均關重要，以下當依

次討論之。

家計調查之範圍，愈廣愈佳。若調查之範圍太狹，則其結果，受特殊環境之影響愈甚，其不能代表一般實際情形之危險亦愈大。範圍有二：一為家庭數目之多寡，一為調查時期之久暫。有時調查之時期雖短，可用較多之家庭數目以相調劑，俾結果仍得正確。然若時期過短，如僅有一星期或一月，則以季節之不同，或其他偶然因素，常使費用數目，與長時間者有顯著之差異。故多數國家之調查時期為一年或六個月。其為一個月或一星期者，却居少數。

家計調查之時期，應依國內之需要而定。照一九二六年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之建議，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在物價較為穩定期內，十年調查一次已足。但在物價變動甚大之十年中，則其影響於消費之習慣甚鉅，如用於國際比較，更感困難。最好於人口普查之日為之，因人口普查日期已有相當規定，即於年度末字為零字或一字之年，例如一九三〇或一九三一年等。苟家計調查於此時舉行，則人口普查所得之材料，如家庭人數，職業，住處等

項統計，皆可利用於家計之統計也。苟非用於國際間比較，調查日期不必一致，即僅限於某地之小規模調查，不妨隨時舉行也。

調查應在何時舉行，亦宜攷慮，如生產方法與消費者需求之改變，經濟上及社會上俱起甚大變動，人民生活狀況，因亦隨時而異。生活狀況之改變，多繼起於物價劇變之後。一般物價平準如不變，或僅有輕緩之變動，其反映於家計者，初不甚強，即其生活狀況比較穩定，在此時期舉行家計調查，似為得當。

家計調查之項目，應如何分列，成一重要問題。有將家計用費分為食物，衣着，住房，燃料及燈火，雜費之五大類者，或另列直接捐稅一類，或另列家具與還債等項。惟各類中包含之物品，各種調查，每不一致，如食物類之包括酒及烟草，在外用膳有時竟列入雜項內者；衣着類有包括洗滌費及陳設用布等在內者，有不包括者；火柴洋燭肥皂等費之歸類，亦時有不同。至若住屋一項之費用，則問題更多，各國制度，尤為分歧。所謂房租，有於純粹租金外，包括他項付款，如湯水，煤氣，電燈等費者，有不包括者；此外尚有捐稅

一項，如我國之房租，在英國則有所謂當地捐，以供當地官廳之行政費及教育，慈善，路燈，警察等費，此項當地捐有時加入房租內由房東代收，有時由房客直接繳納與當地政府。○房屋之修理費，雖以房東負擔為原則，然有時輕微之修理，其費用由房客負擔，在房客自可算作房租者。○以上種種問題，調查時自當備極細心，庶可得其真相。○試觀各國之家計調查結果，房租佔總支出之百分數，愛爾蘭為百分之五·六（一九二二年）美國竟高至百分之二七·八（一九二九年），相差之距，有若是者。

費用分為上述數大類，尚嫌不足，每一類中所包含者究為何種項目，尤有研討之必要。○生活習慣，各國不同，不能強列一表作為標準。○然概括之項目，不妨規定，俾能一致。○一九二六年會議曾有以下之建議，每一項目，無論為進款或費用，凡佔進款或費用總數百分之二一者，當分別記載；其不足百分之二一者，如覺以列入為妥，則亦不妨列入。

照此項建議，細加考察，不易實行。○例如肉類消費佔費用百分之十，是否當詳分為牛肉，羊肉，豬肉各項；設肉類中牛肉佔百分之五，是否當再分為新鮮牛肉，鹹牛肉，嫩牛

肉，分至各項只佔百分之一爲止。鑑於上述種種困難，吾人不如將習慣相近之地點劃爲區域，然後爲每一區域定一詳細之項目單，或爲較好之辦法。

該建議又云：「分析之結果，當包括各重要物品消費之數量及費用」，故記賬時「各家庭當載明其所購物品之數量及價目」。物品數量之記載，當與費用同其詳盡，使二者每項皆能相比。（物價可由數量除費用而得，或直接依據物價統計。）

以上專就費用（支出）方面而言，至於家庭進款亦應調查。該建議有云：「每重要之進款或費用，均當逐項記載。進款指一切收入，或爲金錢，或爲物品，或爲保險金，養老金，投資收入，土地產品及禮物等」。此項建議有宜注意者，例如物品收入及土地產品，應由各家自行估價，或由調查者估價，未曾言明。如由各個家庭自行估價，則各個家庭是否有此能力，其所估之價，各家是否一致，殊爲疑問。故關於此項收入，當詳細註明其來源，由審查賬簿者代爲估計，似較準確。

若專就工人家庭進款之來源而言，可大別爲工資，利息，庭園產物，政府津貼及禮物

贈品等。尙有無形之所得，難以計算者，如主婦之工作，政府給予之義務教育及免費醫藥等，其工作之報酬，更者以實物爲之者，亦難斷定其貨幣之價值。

凡不屬於金錢之收入及費用，應如何記載，亦宜顧及，如一家庭食其田圃中採摘之蒞蔬，則菜蔬之消費，於費用並無登記。又如煤鑛工人家庭不必用錢購煤，則費用項下無煤炭費用之記載。又如錢銀之借貸，在農工家庭事所常有，其費用方面爲還債，或爲購物分期付款，或爲贖當而支出者，因是進出款之結算，容易發生問題。若用於比較方面，國與國間，風俗不同，勞工保險法亦異，對於此數點，不可不特加注意。

各類費用中，各國均以食物費佔最高百分數，惟其大小○各國不同。就歐洲言，以北歐三國（丹麥，挪威，瑞典）及荷蘭爲最低，約佔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次爲德國，瑞士，捷克，愛爾蘭及愛沙尼亞，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至六十，最高爲芬蘭及波蘭，佔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就亞洲言，日本爲百分之四十。中國爲百分之七十二。就全數國家言，美爲最低，僅佔百分之三十三，惟其所調查之家庭，不足代表美國全部工人之情形。

居住費用，在各國間，愛爾蘭不及百分之六，而美國幾及百分之二十八，其他各國，多介於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燃料及燈火費，視各國或各地氣候而異，約為百分之三至七。

衣着費用，甚少在百分之十以下，多數約有百分之十五，或超過之。

雜費有以下數項，如醫藥，娛樂，保險，旅行，書籍，新聞紙，教育及增進智識等是。此等費用與食物費適成反比例。最高者有北歐三國；荷蘭，德國，美國，日本，計皆超過百分之二十；中間者為捷克，瑞士，俄國，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間；最低者有愛爾蘭，波蘭，芬蘭；及印度，在百分之十及十五之間；中國最少，不及百分之二。

以上各類費用，如將其內容再細為分析，有如下列：

一、食物——(一)五穀及麵飽(二)魚肉等(三)牛乳，牛乳產品，菜油，雞蛋，(四)蔬菜及水果(五)雜食(糖，茶，咖啡，可可，香料等)(六)酒及香烟(七)在

外面搭食。

二、居住——(一)房租(二)陳設及修理費(三)燃料燈火等，(燃料中有一部份係爲食物而用者，因難於劃分，故合計於此。)

三、衣着——(一)外衣(二)內衣(三)帽，手套等(四)縫紉及縫料(五)鞋(六)其他(有包括洗衣費在內)

四、雜費——(一)捐稅及財產稅(二)醫藥與衛生(三)保險費及工會捐教會捐等(四)教育費等(有包括書籍，新聞紙，郵電等費)。(五)娛樂費(六)運輸及旅行費(七)禮物及慈善捐(八)僕役與短工費(九)其他(或包括葬儀費，理髮洗浴梳粧費，遷移費等)又有列入欠款利息等。

至於家庭之選擇，多作抽樣的調查。抽樣調查時，對於家庭之地點，組織，及其他要素，皆須注意。

地點：限於某一大市鎮或大城 包括大小不同之數市鎮 大城，中等城，及小鎮 多數村鎮 調查工人家計多在工業中心或鑛區，調查農人家計則應在農業鄉村。

組織：每個家庭之組成分子，就各國普通情形而言，每個工人家庭，往往包括一夫一妻及子女二三人。中國向行大家庭制，兄弟叔姪多不分居，其家庭人數當較多。各國平均人數約爲四、五，中國平均以五人入算爲合宜也。

其他要素：如進款中有若干部分來自家長；調查時間內，毫無失業情事；家庭費用，不可包括寄居及寄食者在內等等。

各國現經舉行之家庭調查，其抽查之數目，由三千餘家至數十家不等，而以六百家左右爲較多，蓋此項調查，搜集可靠之材料不易，（難得記賬合法之家計簿）故不能爲大規模之調查也。

搜集材料之方法，有來自各家主婦之家庭記賬簿，其記賬有一定之規則。次爲由曾受訓練之調查員實地查詢而得，或則二者兼用。有謂由主婦記賬，不無影響於消費之習慣，而以查詢法較近於實際情況。然用查詢法時，各家可伴示其消費之合理，安知所報告者全係實情。是故有於採用記賬簿外并派員詢問，爲較收得實效也。

搜集材料之方法，據各國進行工人家計調查，約有下列數種：

一年家庭記賬簿（多數用此法）

調查員親到各家調查

調查員逐日至各家記賬六個月

調查員至各家填寫表格

家庭記載食品費用若干星期（由一星期至八星期）

照家庭記賬法一個月；有者係半年或一年費用之估計。

照家庭預算一個月；一年費用僅根據記憶所得。

照家庭預算一個月；一年費用則由調查員調查。

（本節完）

家庭預算應如何編製

1 編製預算表時，應先估計全年家庭的進款。

2 將預算表分為食，衣，住，雜費，及活進展等五項。

3 開列全家的共同消費，分列入食，衣，住，雜費，和生活進展各項之下。

4 開列每年應儲蓄的款項。儲蓄數之多少，應該以家庭經濟來源之穩固與否，家中各份子之年齡如何（有年老或年幼的人，儲蓄就應該較多，備喪葬或教育等用），平日生活狀況如何為標準。

5 家庭中有積欠者，應該以能力所及，在預算表中開列每年還債之款項。

6 開列全家中每人之所得稅，或其他的稅，如租稅等數目。

7 將全家收入減去第四、五、六各項的款項，就是全家的純收入，亦是該家全年之費用。

8 將家庭中全年之純收入，分配於食，衣，住，雜費，及生活進展等五項。

9 比較第二，四兩項的支出與第八項的進款是否相等，假使有超出五分之一的，應該設法減去不需要的，使出入能得平衡。

上述預算表內五項中的「住」包括房租，房租，修理，與保險；「雜費」應包括電燈，自來水，電話，燃料，車費，工資等；「生活進展」應包括教育，醫藥，娛樂，交際，書報雜誌，旅行費等。五項中之各類細目，可以隨各家庭的情況而變更，但是在編製預算表時，此等細目就應詳細的確定。

在編製預算表時，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就是在家庭純收入與五項總支出相平衡的原則下，各項費用應有相當的伸縮性，譬如某家的教育費佔純收入的五分之一，如此生活進展項下之其他費用就無處着落，教育費既不能減少，其他各項的費用就應極力減少，來增加生活進展項下之費用。所以在編製預算時，對於上述之方法與應該有活的應用。

第三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與方法

犯罪是違反國家之法律的行爲，亦可稱爲反社會的行爲。犯罪行爲，是社會之一種最大病態，研究社會問題者極重視之，蓋由犯罪所發生之結果，約有三點：

- 一、犯罪足以危害個人之生命財產。
- 二、犯罪足以擾亂社會之治安，妨害社會之善良風俗，并阻止社會之進步。
- 三、犯罪足以破壞國家之法律，增加國家社會之經費負擔，如法庭，監獄，警察，憲兵，以及其他預防犯罪之設備，均需要鉅額經費。

犯罪調查 Crime Survey 者，是用社會調查方法，研究一切犯罪現象及其原因，使未犯罪者得以預爲防範，既犯罪者爲之設法救濟。雖國家爲禁止強暴扶助善良計，對於犯罪者已有所制裁，如用法律懲罰，監獄禁錮等等，但此不足爲根本的救濟方法，因法律監獄等祇施用於既犯罪之後，吾人所謂根本救濟，宜注重於未犯罪之前。今以醫病爲例，醫病不如預防病之發生，設疎於防病，雖經醫好，仍不免再發，爲欲達到防病之目的，自應探

求致病之原因。今之言犯罪調查者，亦欲探求犯罪之原因，以期減少社會上之犯罪分子也。在社會方面，有用輿論制裁，宗教誘導，及各地風俗所不容許等，然此祇能為消極的限制，未能盡收約束或感化之效。犯罪事實，吾人閱覽報紙，幾乎每日均有記載，無論如何組織良好之社會，亦不能完全禁絕之，其犯罪行為愈多或愈奇特者，則愈易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其影響於社會安寧與進步亦愈甚焉。

犯罪原因，有分為本身關係與社會關係之二種。前者如身體缺陷，精神病，遺傳，習慣，及智力低能等；後者如氣候，地域，風俗，政治，及經濟等，而以經濟關係為較大。蓋犯罪由於犯人本身之缺點固多，而由於社會不良環境所造成者亦不少。犯罪既於犯人本身及社會環境均有關係，根本救濟與預防犯罪，就應從個人與社會兩方面着手。現時吾國各地處理犯罪者之方法，尚極幼稚，法庭審判，多依目前犯罪事實，或據警察報告，絕未注意犯罪心理與犯罪環境，詳察犯罪之由來，甚至有用非刑屈打以取口供者。即從未有為詳細的合理調查，尋求一個根本解決的方法。

從別方面分析犯罪之原因，有一部分是心理的，一部分是環境的。貧窮，缺乏教育等，均是環境的原因。但是貧窮的人不一定就會犯罪，而犯罪不一定就是貧窮的人。缺乏教育者亦同此情形。雖然，別的事情相等，一個貧窮的人比一個富裕的人容易犯法；一個缺乏教育的人比一個富有知識的人容易犯法。心理之與犯罪關係亦是如此。智力缺陷，雖是一個心理的原因，但除智力外，精神病等亦是犯罪者之心理的原因。而心理的原因與環境的原因相聯合，更容易發生犯罪行為。易言之，貧窮與智力低下二者聯合，常為造成犯罪的原因。在專家測驗犯罪中低能者之數，平均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實則視犯罪種類之不同，而各種犯罪之智力亦不一致。例如綁票匪之首領與偷雞賊相比，兩人智力相去極遠。所以犯某種罪的人，其智力或則均是低下，而犯別種罪者，其智力不一定不及常人，更有一種犯罪行為，其智力要高出於常人之上始能勝任，此點又為研究本問題者所當知也。

犯罪之由來，更有詳分為下列之四種：

一、自然環境的原因，如氣候、季節，及地域之關係等。吾人不能離開自然環境而生

存，所以自然環境能影响人之性格與行爲。犯罪學家龍布羅梭 Lombroso 認爲犯罪因氣候季節或山地平原之不同而有差異，甚至月之盈虧，風雨表之升降，均與犯罪有關係。更有謂在高溫度時候，多發生強姦，殺人，暴動，及叛亂等事件，在低溫度地方，則人民甚少鬥爭的性質。就季節而論，夏天關於傷害人命的犯罪爲多，冬天關於損害財產的犯罪爲多，二者比較，可視季節天氣之轉變，而爲其主要之原動力云。

二、生物的原因，如人的特異相格，精神病，及遺傳之關係等。有從生物學方面以研究犯罪人之體格相貌者，謂竊盜與詐欺犯，頭之周圍較大，殺人犯比之傷害犯之臉較長，扒手有顯著的短頭型。殺人犯有廣額，高額，焦黑短縮的頭髮，蒼白的臉色，無鬚等特徵。又短頭型，在所有犯人中以傷害犯爲最多，此種犯人之手與腕均比較長。反之，如強姦犯，則有短的腕與窄狹的額，又殺人犯一般均有厚而寬的巨手云。俗語亦有謂：鼻歪者居心不正，面麻者心計最工，齒亂者沒有信賴

，眉高者好殺。揆之事實未必盡然，惟研究人相學者，以爲由此覘人性行常有徵驗也。此外有因精神病之關係，如白癡，憂鬱，癲癩（俗稱羊癲風，卒然倒仆，口吐涎沫，手足搖擗。）或心神喪失與衰弱的人，其精神既有變異，每易流於犯罪。更有謂犯罪與遺傳有關，如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生來便有犯罪之傾向。

三、社會的原因，如社會之風習，道德，及教育之關係等。社會環境足以影響個人性行，荀子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在風習良好道德標準較高之社會，犯罪者自少，反之則犯罪者較多。又如烟酒，賭博，姦淫等社會不良習慣，以及都市人口之集中，亦爲造成犯罪之原因。其次爲教育狀況，拉克塞紐氏 Lacasagne 謂：「法國不識字者所犯之罪，多爲斃嬰，墮胎，竊盜，強盜，放火等；稍識字者所犯之罪，多爲勒索，竊盜，脅迫，恐嚇等；曾受中等教育者所犯之罪，多爲賄賂，僞造，及恐嚇等；曾受高等教育者所犯之罪，則多爲商業上及政治上的犯罪。」又據我國國民十七年刑事統計中關於教育程度者如次表：

民國十七年被告人數及其犯罪時教育程度表

犯	罪	總	數	男	二六六七人	女	三二二二人
受	高	等	教育者	男	五〇人	女	無
受	普	通	教育者	男	三一八九人	女	八五人
能	識	字	寫字者	男	八三一五人	女	三四〇人
全	無	教	育者	男	一三九九六人	女	二四二一人
未	詳	男	一一二七人	女	三七六人		

四、經濟的原因。經濟是人類生活之泉源，若經濟枯竭，有不用種種手段以求達到生存之目的者，因是意志薄弱的人，困於生計，每有流於犯罪而不自覺。茲將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南京警察所預審刑事案件之統計，照錄如次：

關於經濟的犯罪	不直接關於經濟的犯罪	
竊盜罪	三三二 內亂罪	九
賭博罪	八 瀆職罪	三
恐嚇罪	六 妨害公務罪	二
贓物罪	三 妨害秩序罪	一七
欺詐及背信	四五 脫逃罪	八
侵佔罪	二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一 公共危險	二三
偽造文書及印文	一 妨害風化	八一
偽造貨幣	一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三
偽造誣告	四 殺人傷害	一五九

	妨 害 農 工 商	二	遺 棄	七
		妨 害 自 由		一八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一
統 計	四二八			三四三

觀上表，可知直接關係經濟的犯罪佔總數七七一件中之四二八件。其他瀆職，妨害公務，以至妨害名譽及信用等，多半亦與經濟有關係。

如上所述，犯罪原因，雖不一端，而其重要之原因，當在經濟方面。例如氣候，季節，地域等，自古迄今，未有多大改變，為何在政治清明之時可以「措刑」，反之則有獄中人滿之患，可見自然環境至多祇能構成犯罪之條件，而不能作為犯罪之原因。又知道德頹喪，教育不興，以及淫賭之風盛行，固然可以造成犯罪，但假如民生問題得到解決，犯罪者自然減少。至於說犯罪人有先天的異於常人之特徵，似為天生的犯人，則未可盡信。綜而言之，如社會一般人均有書讀，均有養活，均有工作，鰥寡孤獨殘廢者均有所養，自然無人

願意去犯罪了。

如何去調查犯罪現象與原因，是本節所當討論者。言心哲君所著社會調查大綱，謂犯罪現象可從三方面調查研究：（一）從事實方面着手，先觀察犯罪行為及事實，區分犯罪種類，研究犯罪性質，而定其處理方法。（二）從犯人本身着手，研究人類學，心理學，及犯罪人心理狀態，尋求犯人的特徵，而謀救濟方法。（三）從社會方面着手，犯人常為環境所造成，欲知犯罪原因，不可不明瞭社會生活與個人之關係。

欲調查犯罪事實，應到監獄內實地調查，與犯人及管獄者接近談話。次與犯人之家族親友談話，或參攷法庭所辦理犯罪案件之統計，警察之報告，與其他有關係之記載。到監獄調查時，先將調查項目，編製表格，每種項目經過詳細討論，列舉其注意點，然後以觀察及詢問方式進行其工作。其調查步驟約如次列：

- 一、搜集監獄內一切報告與記錄，用統計方法與歷史方法，分類鑒定之，以觀察已往之犯罪事實。

二、用個案調查法，接商於管獄者，與囚犯分隔談話，詢問其家庭情形及個人歷史，以期尋出個人犯罪之原因。

三、與管獄者接近，探求犯人之種種實情。

四、就獄中耳聞目見之事實，詳細記錄之，以備與別方面所得材料相參証。

在未調查之前，宜先與管獄者交涉清楚，然後方可到獄中工作。并須對犯人表示一種同情態度與熱誠，復願爲之守秘密，如得其信仰，然後犯人始願以實情相告。在談話或填表之前，察看獄中所備之身份簿記載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談話集中注意點，考察犯人之個人遺傳狀況，經濟情形，教育程度，個人歷史，娛樂方法，宗教關係，與環境影響等等，研究犯人爲何不能適應環境而發生反社會的行爲。此外又可造訪犯人之親友，探問該犯人犯罪原因，或調查犯人出獄後情形，能否有適當生活。談話手續，如已完畢，可再與獄內看守者接近，探尋秘密事實，同時可考驗前所談話之結果是否可靠。看守者與犯人接觸最多，彼此相知較熟，與其接晤，當然可得知獄內各種實在情形。此外仍須用個人觀察

能力，將獄內耳聞目見之事實，詳爲記錄，以備將自己所調查之答語與獄內之記錄（報告）互爲參照，攷究其有無出入。

美國人赫勒氏 William Healy 對於醫理犯罪學極有研究，彼謂調查一個犯人狀態，應注意下列八個條件：

一、犯人家庭之歷史 如種族，婚姻，犯人父母歷史，家中生產總數，流產總數，幼孩死亡原因，飲酒，吸煙，與吃用各種麻醉劑之習慣。又關於父母親方面，除了注意他們之特殊疾病或缺點之外，並須研究他們之細胞原質是否衰弱，胎兒是否受影響。是否有遺傳病症，同時犯人之兄弟姊妹的心理上生理上之缺點並特質，以及心理上種種缺點，種種特性，並神經錯亂等，亦須注意。此外關於法庭或其機關所保存的犯人家庭之記載，均要顧及。

二、犯人長成之歷史 如犯人在嬰兒與兒童時代之習慣，身體構造與發育。其母親在受胎期內所處之健康衛生與職業等狀況如何？是否受有意外傷害？犯人在兒童期

中滋養品是否充足？在何年齡方能爬，走，跑，說話？何時入學？又在少年時期有無恆心，身心上有無特殊之點，與有無睡遊病等，均須注意。

三、社會環境 環境包含頗廣，例如家庭及世界上各種因素，對於犯人能發生影響者，均在調查之列。

四、心理與道德之長成 如個人生活上不大明顯或隱微的事實，在學校中詳細經過，須加以研究。尤當注意其行為習慣，同異性朋友之交際，特別才能之表現，與其他心靈特質之表現。

五、人體測驗 如月經發現之時期，臉上與陰部毛之生長情形，胸部之發育程度，各個牙齒生長之時期與形象等。

六、醫學測驗 注重神經系統方面，精神方面的生理作用，與犯人的特殊狀態，此種測驗，對於犯人之驚風，羊癇風之習慣，性之疾病，酗酒，過度的吸煙，吸用麻醉劑之習慣，以及睡眠的狀態，感覺與發動的反應等，均應注意。

七、精神測驗 如心理的測驗，與心靈的分析，智力年齡之高下，作事之經驗，循環不息的心裏的夢幻，隱含的心理的悔恨，與擾亂以及遺忘的心理狀態等。

八、過失的行爲 如犯人反社會的行爲，與其在親友方面所得那造成過失之原因，以及犯人對於法庭監察官吏與監察機關之態度。（所謂過失者，今律於本無犯意，偶因不注意而侵害生命財產者，例如因擊禽獸以致殺人因釁炊以致失火之類。）

以上所討論事項，是對於犯人一種詳細普通的攷察，但是犯人有幼年與成年之分，處理之時，固要分別處理，調查之時，亦應分別調查。此外如政府機關與犯罪事件之處理或幫助有關係者，亦當研究，茲爲依次分述之：

關於調查幼年犯應注意之事項

- 一、就近年來幼年犯罪最多之區域，詳爲調查。
- 二、初犯之百分比若干？再犯若干？男童與女童各若干？每同一年齡之幼年犯若干？
- 三、幼年犯罪，是否因爲遊戲場缺乏或無他種正常娛樂方法有以致之？將顯著理由記

載出來。幼年犯之身體狀況及心靈狀況又若何？

四、其父母親生存之百分數，或有母親或有父親之百分數，或父母全無之百分數。私生子之百分數。父母已經離婚者之百分數。

五、父親或家主有一定工作之數目，并分別其工作為熟練的與不熟練的。

六、兒童曾否被僱在街市上作買賣？其買賣之性質若何？被僱者之年齡性別及國籍數目，有無法律限制？他們是否被人強迫？

七、是否許可兒童夜間在工廠工作，或在街上作買賣？如許可，其程度及情形若何？

八、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男女能否同在一處工作？在此種工廠，有何監視方法？

九、買賣烟酒，對於兒童方面，有無警察控制？

十、有無淫猥書籍流行？如有，從何處得來？警察是否禁止銷售此類書籍？

十一、應需要何種改良？

關於調查成年人犯罪應注意之事項

一、犯重罪及輕罪之人數，每年每類之犯罪數目，年齡，性別及門第等。

二、平均每千人中犯罪之數目。

三、城市犯罪，警察，或城中監獄數目若干？獄內有無醫藥設施？犯人有無工作？

四、監獄內之人數若干？對於判決定罪之人有無照顧？對於定罪與未定罪之人是否拘留在一處？室內情形若何？有無工作？

五、地方有無監獄或感化所？監獄及感化所對於所在地方之影響若何？

六、獄中對於嗜酒者及娼妓，有無特別照顧？

七、對於娼妓是否處以罰金及監禁？

八、在法庭內，是否許可以職業保人（以保釋爲職業者）活動？他們用的方法又若何？

關於調查政府機關應注意之事項

一、犯人在監禁期中，是否教以藝業？出獄以後，犯人能否藉此生活？

二、關於犯人之製造品，有無合用及租金制度？每個犯人所得之賞與金若干？

三、每犯所得之純利若干？如在監時沒有，其出獄時，付給犯人之賞與金若干？

四、對於出獄之犯人，曾否設法代謀職事？

五、當犯人在獄時，對於犯人之家庭，政府有無幫助？如無幫助，犯人既無收入，是

否影響其家庭之生活？

六、國家每年因犯人而支出之經費若干？

七、在最近五年內，出獄後及釋放後之犯人情形若何？

八、治療與預防犯罪，孰為經濟？

犯罪問題，在社會問題中已見其重要，惜尙鮮為深密之注意者。如犯人入獄時，未有澈底調查，適宜處理。入獄之後，初犯者與累犯者混在一處，幼年犯與成年犯，亦無分別居處。出獄後，復無保護援助。加以管理監獄之人甚少專門訓練，致犯人無從適應環境。而各地舊式的或小城市之監獄與拘留所等，對於犯人之身世行爲，亦無詳確記錄，可供考查研討，欲謀補救，大非易事，此所以社會犯罪者之日見增多也。

附錄：各種數量單位 職業分類

行政院公布之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云：「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又第二十四條云：「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在調查統計上，確定計算單位，是一要務；此項單位，並應有共同的標準。職業分類，於人口調查時有關係，從前之調查表只填報業別，而忽略職別，未爲台式，担任調查工作者宜知職業分類之標準也。

附表一 甲(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長 度

公 尺	市 尺	舊 部 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容 量

公 斗	舊 部 斗
1	0.96575
1.03547	1

附表一 (甲)

面積

公 畝	市 畝	舊 部 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 14400	0.92160	1

重 量

公 斤	市 斤	舊 部 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82	1.19363	1

附表一 (乙)
長 度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公毫
一 厘	0.00096尺 0.96厘	0.00032公尺 0.32公厘
一 分	0.0096尺 0.96分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 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 尺	0.96尺	0.32公尺
一 步	4.8尺	1.6公尺
一 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 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 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附表一 (乙)

容 量

附
錄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勺	0.010354688升 1.0354688勺	0.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 合	0.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 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 斛	51.77344升 5.177344斗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斗
一 石	103.54688升 1.03546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四
四
三

石.....斛.....斗.....升.....合

1 == 2 == 10 == 100 == 1000

1 == 5 == 50 == 500

古以十斗爲斛，今以五斗爲斛。

附表一(乙)

面積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144公畝 0.6144公毫
一厘	0.009216畝 0.9216厘	0.06144公畝 6.144公厘
一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編者按量田之法，以縱橫各五尺爲方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一畝之面積凡六千方尺，今通用爲地積之單位。每畝合萬國權度通制(標準制)之六·一四四公畝。百畝爲頃，凡六千方丈。

附表一(乙)

重量

附
錄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厘	1.193632厘	0.037301公分 0.37301公厘
一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四
四
五

公噸.....公石.....公衡.....公斤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担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業別可分爲（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之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編者按馬達 Motor 爲電力發動機。其使用法，係以電流通於發電機之發電子上，使發電子起轉動之作用，即可用於種種工作。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 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

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
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口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

主管者 (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 (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 (長工短工)

二 礦業

主管者 (鑛主或經理)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 (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 (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 (技術員及辦事員)

僱工 (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 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 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 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 不事生產者 非法生活者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廣育統計
學校叢書

實用社會調查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編者 溫仲良

出版兼
行者 廣育統計學校
廣州市文德路

印刷者 播文印刷場
廣州市大馬站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